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一

情到深處有怨尤

作者 張麟至牧師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Copyright 2020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20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更新傳道會編輯
李陳長真
在文字工作上超過半世紀
她忠心熱忱默默地服事主

目錄

目錄

書目		vii
序言	(講章題目)	xiii
第一章	對配偶負責任－ 論亞伯拉罕	情到深處有怨尤 (創12.10-20, 20.1-18) 1
第二章	職業的順位－ 論亞當	走出A+的迷思 (創2.15, 3.17-19) 15
第三章	不拔扈服事的心－ 論利百加	勝過伊甸的咒詛 (創3.16c, 4.7, 25.19-28) 27
第四章	沉默不是金－	心有靈犀一點通 (雅1.19, 太19.8) 39
第五章	杜絕言語暴力－ 論拿巴/亞比該	你的情商有多少? (撒上25章, 雅3.2-3, 9-18, 箴14.1) 53
第六章	制止家庭暴力－ 論無名小妾	主的門檻有盼望 (士19章) 67
第七章	小心婚外情漩渦－ 論大衛王	致命的吸引力 (撒下11章) 81
第八章	治服罪癮－ 論利慕伊勒王	攻心強如君王 (箴31.1-9, 16.32b) 93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第九章	渡過人生幽谷— 論約伯	當他的天地變色時 (伯6.14, 2.9)	107
第十章	解開自卑感情結— 論利亞	幾度夕陽紅 (創29.17)	121
第十一章	慢慢地動怒—	當你憤怒的時候 (詩76.10, 弗4.30-32, 雅1.20, 箴16.32)	135
第十二章	言行上捨己—	五種愛的語言 (弗5.25a, 31-32, 多2.4, 林前7.33, 34c)	147
第十三章	反制性暴力— 論她瑪	我也是(<i>Me-Too</i>) (撒下13章)	157
第十四章	妻子順服丈夫—	極美的妝飾 (彼前3.1-6)	175
第十五章	丈夫疼愛妻子— 論撒拉	最難懂女人心 (彼前3.7, 創2.22-25, 3.16)	183
第十六章	丈夫是妻子的頭—	丈夫的領導藝術 (弗5.22-23, 林前11.3)	193
第十七章	家長缺席危機— 論以撒	一個沒有頭的家庭 (創25.19-28)	199

書目

書目

勸慰學

Jay E. Adams, *The Biblical View of Self-Esteem, Self-Love, Self-Imag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86. 143 pp.

_____.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P&R, 1973.

Dan B. Allender &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Cry of the Soul: How our Emotions Reveal our Deepest Questions about God*. Navpress, 1994.

David E. Carlson, *Counseling and Self-Esteem: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8.

Gary Chapman, *The Five Love Languages*. Northfield, 1992, 1995. 204 pp.

_____. *Loving Solution: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Publishing, 1998.

Gary R.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rev. ed. Word, 1988. 第一版1980年, 477pp; 第二版, 711pp, 但是次版的字體變小, 所以全書重寫加料, 估計是加倍的。但第一版仍有其價值。中譯: 柯蓋瑞, *心理輔導面面觀*。大光, 1987 (?)。柯氏主張聖經與心理學要合治共用, 和Jay Adams不同。

James Dobson, *Emotions: Can You Trust Them?* Regal, 1980. 中譯: *方寸之間*。大光, 1982。

_____. *What Wife Wish their Husbands Knew*. 中譯: *女人心*。

Nancy Groom, *Married Without Masks*. Navpress, 1989.

Archibald D. Hart, *Counseling the Depressed: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7.

Diane Mandt Langberg, *On the Threshold of Hope: Opening the Door to Healing for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Tyndale, 1999.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 Lu 陸汝斌, *藍色病毒：十二個抗憂解鬱的處方箋*。台灣商務, 2010。
- Grant L.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7.
- David Powlison, *Breaking the Addictive Cycle: Deadly Obsessions or Simple Pleasures?* New Growth Press, 2010.
- David Powlison, Paul Tripp & Ed Welch, *Domestic Violence*. P&R, 2002. 中譯：走出心理幽谷。TLCM, 2008。「家庭暴力」, pp. 49-62.
- Gary Smalley & John Trent, *The Language of Love*. Focus on the Family, 1988.
- Edward T. Welch, *Depression: A Stubborn Darkness...Light for the Path*. Vantage-Point, Punch Press, 2004.
- Alexander Whyte, *Bible Characters From the Old and New Testments*. Six series in one volume. Reprint by Kregel, 1990.
- Norman Wright,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Anger*. Harvest, 1985. 中譯：處理憤怒的技巧。大光, 1988。

創世記註釋

-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IVP, 1984.
-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NIC. Eerdmans, 1990.
- _____, *The Book of Genesis 18-50*. NIC. Eerdmans, 1995.
-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TC. IVP, 1967.
- Kwong, Andrew P. 鄺炳釗, *創世記*, 卷三。天道聖經註釋。天道, 1999。
- Allen P. Ross, *Creation &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sis*. Baker, 1988.
-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Zondervan, 2001.
-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ord, 1987.
- _____, *Genesis 16-50*. WBC. Word, 1994.
-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2nd ed. 1974. ET: 1976. Reprint by Fortress, 1994.
- _____, *Genesis 12-36*. 1981. ET: 1985. Reprint by Fortress, 1995.
- E. J. Young, *Genesis 3: A Devotional and Expository Study*. BOT, 1966.

書目

E. J. Young, *In the Beginning: Genesis 1-3 and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BOT, 1976.

士師記註釋

-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Broadman, 1999.)
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Paul P. 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曹子光，士師記。天道研經導讀。(天道，2000。)
E. Hohn Hamlin, *Judges*. ITC. (Eerdmans, 1990.)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Judges. 2:373-378. Lange's Commentary*. (ET: 1871. Zondervan, no date.) Judges: 35.
The Pulpit Commentary. (Eerdmans, 1983.) 3: Judges: 12-13.

撒母耳記上下註釋

- A. A. Anderson, *2 Samuel*. WBC. Word, 1989.
Joyce G. Baldwin, *1 & 2 Samuel*. TOTC. IVP, 1988.
Andrew W. Blackwood, *Preaching From Samuel*.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1946.
Mark J. Boda, *After God's Own Hear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David*. P&R, 2007.
Robert B. Chisholm Jr. *1 & 2 Samuel*. Teach the Text Commentary Series. Baker, 2013.
Dale Ralph Davis, *2 Samuel: Out of Every Adversity*. Focus on the Bible. Christian Focus, 1999.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in Ten Vols. Volume 2. Joshua, Judges, Ruth, I & II Samuel*. 1847. ET: 1857; Eerdmans, 1980. 2:2:381ff.
Jan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and Poetry in the Books of Samuel: Throne and City*. Van Gorcum, 1992. Jan P. Fokkelman (1940~), a Dutch biblical scholar. Studied and then taught at Leiden. He is a central figure in the “narrative revolution” in biblical studies, which emphasizes a literary approach to the text.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 Gordon J. Keddie, *Dawn of a Kingdom: The Message of 1 Samuel*. Welwyn Commentary Series. Evangelical Press, 1988.
- Ralph W. Klein, *1 Samuel*. WBC. Word, 1983.
- F. W. Krummacher (1776~1868), *David, King of Israel*. ET: 1874. Reprint by Kregel, 1994.
- Lange's Commentary. *Samuel*. Vol. 5. 1873. ET: Zondervan, 1877.
- David Toshio Tsumura, *The First Book of Samuel*. NIC. Eedmans, 2007.
- _____. *The Second Book of Samuel*. NIC. Eerdmans, 2019.
- Gnana Robinson, *1 & 2 Samuel*. ITC. Eerdmans, 1993.
-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pp. 870-96.

箴言研究

- Daniel J. Estes, *Hear, My S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Proverbs 1-9*. Eerdmans, 1997.
- Marcus Liew 劉少平, *一步一步學箴言：作智慧人*。上下兩冊。使者協會, 2009。
- Tremper Longman III, *to Read Proverbs*. IVP, 2002.
- William E. Mouser, Jr. *Walking in Wisdom: Studying the Proverbs of Solomon*. IVP, 1983.
- J. I. Packer & Sven K. Soderlund, ed. *The Way of Wisdom: Essays in Honor of Bruce K. Waltke (1930~)*. Zondervan, 2000.
- Stephen Voorwinde, *Wisdom for Today's Issues. A Topical Arrangement of the Proverbs*. P&R, 1981.
- Claus Westermann, *Roots of Wisdom: The Oldest Proverbs of Israel and Other Peoples*. 1990. ET: WJK, 1995.
- Roy B. Zuck, ed. *Learning from the Sages: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Proverbs*. Baker, 1995.

書目
箴言註釋

- Jay E. Adams, *Proverbs*.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Commentary. Timeless Texts, 1997.
- William Arnot (1808~1875), *Studies in Proverbs: Laws from Heaven for life on Earth*. 1856~57. reprint by Kregel, 1978. 分131講，按經文的次序，挑著註釋箴言中重要的經文。
- Charles Bridges, *Proverbs*. 1846. Geneva Series. reprint by BOT, 1968.
- Derek Kidner, *Proverbs*. TOTC. IVP, 1964.
- Eric Lane, *Proverbs: Everyday Wisdom for Everyone*.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0.
- George Lawson, *Commentary on Proverbs*. 1829. Kregel, 1980.
- Tremper Longman III, *Proverbs*. BakerCOT. Baker Academic, 2006.
- Roland E. Murphy, *Proverbs*. WBC. Nelson, 1998.
- Allen Ross, *Proverbs*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roverbs~Isaiah*. rev. Zondervan, 2008. 6:21-252.
- Daniel J. Treier, *Proverbs & Ecclesiastes*. Brazos Press, 2011.
- Bruce K. Waltke, *The Book of Proverbs, Chapters 1-15*. NIC. Eerdmans, 2004.
- _____. *The Book of Proverbs, Chapters 16-31*. NIC. Eerdmans, 2005.

序言

序言

在教牧生活中，婚姻勸慰(counseling)的信息及工作，是經常少不了的。我常問自己，要怎樣講有關婚姻方面的道給會眾聽呢？當然我也時常注意收集這一方面的資料。柴普曼博士(Gary Chapman, 1938~)的這本書：*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1998)的書名就抓住了我的注意；我看到書訊時，就立刻買進拜讀。他更出名的作品是愛的五種語言(*The Five Love Languages*. Northfield, 1992, 1995)，讀過他的這本書後，再看到另本書的書訊時，我就先睹為快了。

柴博士在美國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的碩士專業讀的是人類學，有助於他在牧會上做基督教勸慰工作時，能看到旁人不易看見的問題及其解答。他在愛的解決(*Loving Solutions*)一書內，探討婚姻觸礁的十個原因。這些原因觸發我回到聖經內，去尋找解決婚姻衝突的解藥。此外，尚有七方面的事，也是婚姻不順暢、有衝突、甚或傾覆之處，我也一一加以探討。總共有十七章，希望對追求美滿婚姻者，有所幫助。

目錄頁裏第二行臚列的是各章所處理的婚姻問題，第三行是各章的章名，其下亦列出該章的經節。因此，這個目錄也像指引，您可以很快地找到您想要讀的篇章。

這十七章大多是在紐澤西州的美門教會(MCCC)十九年牧會時講的，也有少數的是早期在普林斯頓華人教會(PCC)講的。後來在馬利蘭聖經教會(CBCM)，以及亞特蘭大華人教會北堂(ACCCN)，也都講了幾篇新的講章。在這些講章裏，有許多面龐浮現其中，沒有他們的介入，我很難明白聖經許多與婚姻有關的

經文和故事，我也相信這些神的道對他們有幫助的。「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3.8) 真的就是這樣。

前面的書目中你若過目的話，會發現列有許多聖經註釋，因為絕大多數的講道都是釋經講道。聖經在這方面的教訓實在又豐富又實用，我不過是將它們開發出來，讓婚姻中掙扎者看到一條又一條的道路，可以在難關中走出去，並得著更豐盛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 使愚人通達。」(詩119.130)

在勸慰學專書方面，我也列了一些這些講章用到的。它們或者是聖經勸慰學的，或許是心理學與聖經共治的勸慰學書，我都從那些作者的學養和經驗中，得到充份的供應。沒有這些先進，我們很難在婚姻衝突中看到曙光。身為鄉村牧師~講員的我，很少有同事，所以書中的指引就特別地珍貴了。我十分感激他們不吝把一生所學的，在書中傾囊相授。

我也十分感謝我的妻子徐宗和，不只是我們的婚姻生活使我得著了許多親身體驗，還有的是她出身於一個大家庭，使她對人情世故格外通達，這些都是十分寶貴、可被神使用的資源。

婚姻和家庭的重要，我們不必贅言了，聖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32) 但願神使用每一個婚姻為著那極大的奧祕做見證。阿們。

張麟至牧師

2020/11/4. Suwanee, Georgia, U.S.A.

爭取婚姻的雙贏：對配偶負責任— 第一章 情到深處有怨尤

經文：創世記12.10-20, 20.1-18

詩歌：因你與我同行(有情天3-4)

伊甸園的絕響

當亞當第一眼看見夏娃時，那時世界才有第二個人，而且是女人。那是一見鍾情，中國人叫自己所愛的為另一半，很符合聖經的。當時亞當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2.23)那時人沒有犯罪，罪還沒有進入人性裏，你可以想像，人類的第一樁愛情與婚姻是多麼的美。

可是我們的始祖犯罪了，罪進入人性裏面，愛情與婚姻都變了質。清初大詞人納蘭性德(1655~1685)有句名言：「情到深處無怨尤」。多美啊！真的嗎？連他自己在另一首詞裏也承認說，「情到濃時情轉薄。」¹

¹ 煙般往事夢中休，繞樑芳蹤難去留。君言相思一樣苦，妾歎離散兩般愁。意到濃時怎忍舍，情到深處無怨尤。孤影月明應寂寞，問君何處是歸途？—無題。

風絮飄殘已化萍，蓮泥剛倩藕絲縈，珍重別拈香一瓣，記前生。情到濃時情轉薄，而今真個悔多情，又到斷腸回首處，淚偷零。—山花子

納蘭容若的文學成就為後世肯定，評論家鄭振鐸說，他「纏綿清婉，為當代冠。」王國維(1877~1927)論說：「納蘭容若以自然之眼觀物，以自然之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不錯，婚姻是神設立的，可是今日多少的痛苦是由婚姻來的。我們信主得救了，我們的婚姻是否也得救了呢？主呼召我們—「**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11.29**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11.28-29)—的話，在婚姻也有效。今天我們來看婚姻美滿的一個重要因素：**責任感**。

亞伯拉罕脫線！

亞伯拉罕在新舊約的神的兒女(基督徒)中，都有很高的聲望，聖經上稱他為「信心之父」(羅4.11)，與耶穌對峙的猶太人也以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自豪(約8.33, 53)，神稱他為「先知」(創20.7)、「受膏者」(詩105.15)、「神的朋友」(雅2.23)。希伯來書十一章描述信心偉人的行列時，在亞伯拉罕的身上的著墨也特別多，用了長達12節(來11.8-19)。他身上最大的特徵就是向著神的信心，羅馬書4.17的點評最好：「他[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

創世記用了許多篇幅刻劃他的信心是怎樣成長的，他起頭時的信心並不大，一路上也是跌跌爬爬的，乃是全然依靠神的恩典，信心才成熟起來，可以被神塑造成為日後世代代所有恩約下的兒女的信心之父。

試煉下失敗了(12.10-15)

他進入迦南美地時是75歲(創12.5)，當時神在哈蘭再度向他顯現，他就憑信前往，多美的腳蹤，他過著帳棚、祭壇、水井的屬天信心生活(12.1-8, 26.15, 18)。

可是天有不測風雲，在應許之地居然有饑荒，而且甚大。他

舌言情。此初入中原未染漢人風氣，故能真切如此。北宋以來，一人而已。」

的信心面臨嚴厲的考驗。他的反應如何呢？下埃及。他心中或許想去那裏避避風頭，等迦南地的饑荒過了，再回來不遲。可是人在江湖，常常會身不由己。聖經上說，將近埃及時，亞伯拉罕居然對他的妻子說：

12.11 ...我知道妳是容貌俊美的婦人。12.12埃及人看見妳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妳存活。12.13求妳說，妳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妳存活。

聖經上沒有寫當時撒拉(撒萊)的反應，肯定心中很不爽快的，那有這種老公的，大難來臨時，不但自己先跑，而且還要我來為他做犧牲打，好保他一條命的，豈有此理。但聖經沒寫下什麼。

到了埃及，亞伯拉罕所擔憂的事可真是發生了，而且對他的妻子垂涎的，不是別人，正是埃及法老。

順服化解危機(12.16-20)

後來這個危機是怎樣解決的？別忘了，這位撒拉可是要為神家產生日後的彌賽亞的尊貴女人啊！誰急了？神。我們看到神就出手了：「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12.17)

或許彼得前書3.1-6給了我們答案：

3.1 妳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3.2 這正是因看見妳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3.3 妳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3.4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3.5 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3.6 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妳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撒拉實在不可小覷，她的順服神，以及因為順服神而順服丈夫的美德，成為她的婚姻和家庭的保障。

考卷再度出現(20.1-18)

這個危機過去了，亞伯拉罕學到功課沒有呢？在創世記20章那裏，同一張考卷又來了，要重考一遍，照理說他這回應該知道如何面對危機了吧？不然，他的毛病又犯了，這個男人實在太愛護自己了，足見他從前失敗的時候，沒有切實悔改，現在難處一來就漏餡了，這年他99歲，距離上回的失敗有25年了：

20.1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20.2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這件事是錯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因為他一到基拉耳，就對當地的非利士人說白色的謊言，正如他面對亞比米勒的質詢時之歪理解釋：

20.11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20.12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20.13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妳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妳待我的恩典了。」

這是什麼歪理，你聽了氣憤嗎？這個危機的化解仍是出於神恩惠的介入。然而在他的自白裏，我們看到他的多少軟弱：不信神、害怕人、懷疑人、說白謊、顧自己、很怕死、尚逃避。他的不負責不但會陷自己於不義，也會連累妻子，又陷亞比米勒和非利士人於不義，最糟的是叫呼召他的神受羞辱。

不負責是性格

方才我們讀的經文講到亞伯拉罕早年蒙召走屬天道路時，他的表現實在不像信心之父。那些話豈是一個男人可以對自己的妻子說的？而且不只說了一次，太不負責任了。在座的弟兄姊妹們有女兒的，有一天她要考慮終身大事，像這種男子，妳們怎麼看呢？鐵定不及格的，不管他的IQ有多高，事業有多大的成就，他

是EQ零蛋，十足的自我中心、不成熟。

Robert Ferguson是一家公司Ferguson Value的老闆，他專門為公司行號提供商業服務，教育客戶旗下工作同仁擺脫不負責的惡習。許多以為不負責任是由於畏懼，乍見是如此，但他指出其根源是人的傲慢(hubris)。因此，他用了三幅圖畫來說明什麼是傲慢：用手摀眼、用手摀口、用手摀耳，即一個人活在自我的世界裏，不與別人溝通。

婚姻中不負責，男女方都可能有；它是婚姻殺手。亞伯拉罕的情形很嚴重，我們真的不知道，他憑那點被神驗中來作信心之父。這實在是出乎神的白白的恩典，榮耀的神呼召了他，他出來跟隨神。諸位看，他的毛病沒多久就暴露出來了。

他的不負責任不是只有對妻子如此，在屬靈的事上也是，這是他品格上的缺欠。我們真不知道他的老爸是怎樣把他養大的，做事做人太不上道了，說的比做的好聽。徒7.2明明說，

7.2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7.3}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結果呢？創世記11.31說，

他拉[其父親]帶著...亞伯蘭和...羅得並...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

很可能是他的父親聽到亞伯拉罕要離鄉背井，遠走他鄉，就憂愁了。我的兒子亞伯拉罕他負得了這個責任嗎？還是我帶他上路吧。他們離開吾珥，才走到哈蘭，就停擺了。一直到他的父親在哈蘭過世了，神才再度呼召亞伯拉罕向前，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這是創世記12.1的事。

不負責任是亞伯拉罕性格中的一部份。當他第二度為了保護自己，大言不慚地要妻子撒拉作犧牲打之事被亞比米勒拆穿時，他居然還說得出一大套歪理，而臉不紅、氣不喘，實在叫我們今

日這些做他屬靈後裔的人為他汗顏(創20.11-12)。我真佩服神，居然揀選了這樣一位，來作信心之父。

但是另一面，這正是神的智慧。神要藉著亞伯拉罕的樣品告訴我們一個信息：如果像亞伯拉罕這樣的一個人都能走天路，還有誰靠神的恩典不能走呢？如果像亞伯拉罕這樣的一個人，至終都能過美滿的婚姻生活，還有誰靠神的恩典不能過呢？

我更佩服撒拉，像亞伯拉罕這樣的男人，她居然敢嫁。亞伯拉罕絕對不是離開吾珥以後，沒有安全感，才變得不負責任。這是他性格養成裏的一個缺憾，所以，撒拉在婚姻中的受苦，跟他們住在那裏沒有關係。請諸位女士們想想看，這種事情若發生在你的身上，那傷害是何等的深。當危難來了，亞伯拉罕不但不保護妻子，他居然還要妻子來保護他，虧他說得出口：「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創20.13)同樣的錯誤犯了兩次。

我給諸位看一看鄭美雲唱的一首歌(1993)，打動過多少人的心：容易受傷的女人(1993)：²

有心人兒用情深 緊緊追緣共度今生
此刻不需再離分 讓夢幻都變真
曾經相愛過的人 淚眼訴說毫無緣份
愛你愛得那樣深 心碎也更深
情人難求 愛人總是難留 我是容易受傷的女人
無情無愛無緣無奈的心 能不能過一生
誰會珍惜誰又懂得接受 這個容易受傷的女人
癡癡等到何時有情人
火熱的人會變冷 而我依然那麼認真

² 這首歌是中島美雪譜曲的日文歌。1992年王菲(=王靖雯)回港將之翻唱為粵語版的「容易受傷的女人」，次年鄭美雲唱國語，同年王菲也唱國語版。歌名都一樣，曲調也一樣，但詞都不同，以鄭者最出名。

第一章 對配偶負責任—情到深處有怨尤

夜深人寂只留我 傷心的女人

作詞：潘美辰/何厚華

作曲：中島美雪；編曲：蘇德華

當撒拉被狠心的亞伯拉罕出賣掉了，身在埃及深宮或後來被帶亞比米勒那裏，眼看著她就要失身了，多危險，她心中會怎麼想呢？她心中的痛苦大概只有鄺美雲唱得出來了。苦戀，那麼癡情、那麼認真。

不負責任絕對不是男人的專利，女人也會有的。這種性格上的缺失也會導致婚外情，先知何西阿的妻子歌蔑就是這種人。她未婚懷孕，何西阿奉神的呼召將她娶過來，這樣也就遮蓋了她的羞辱，生下婚前和別的男人所懷的兒子。婚後，她為丈夫生了一女一男。可是她又不安於室，又有婚外情(何1-3章)。歌蔑那裏像三個孩子的母親？她對先生恩將仇報，何西阿情何以堪啊。究其因是歌蔑在感情上的不負責任，只圖一時之快。難怪何西阿書在先知書裏對以色列的背道、不忠於神的愛情，感觸最深。

不負責症候群

這種性格會形成一種症候群：

容易挫折、抗壓力弱、偷懶、有時尚於爭功、不敢做決定、工作頻換、喜歡享受、容易債台高築、好高騖遠、不腳踏實地、尚於推諉、撒謊、圓謊等等。

像亞伯拉罕和歌蔑的例子，都屬於比較嚴重者。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的情節可能沒有那麼嚴重，但對婚姻總有傷害，往往會成為婚姻不美滿的原因之一。

讓我講一些場景，請勿誤會，絕不是講任何人。夫妻兩人都上班，孩子生病了，做先生的只忙於工作，好像不是他的事，帶孩子看醫生、照顧孩子的擔子就都落在妻子肩上了。兩人都上班，下班以後，先生喝茶看報，妻子忙著做晚餐，叫小孩去洗澡，問小孩功課作完了沒有。我在台灣時，有次和幾個朋友到一

家去做客，主人介紹他有兩個小孩。他的妻子馬上糾正他，「老三都一歲了，你還兩個小孩啊。」

有的妻子從來不知道怎麼用減價券，買東西也從來不看有沒有減價，去菜市場買菜真乾脆，想吃什麼就拿什麼。客人來了，就上館子。先生辛苦賺來的錢，妻子省著點用，不是更好嗎？

Gary Chapman說，夫妻之間的個性配搭很重要。他認為人的個性可以分成四種：

好好先生/女士(peacemaker)

決斷管治(controller)

利他顧人(caretaker)

圓融求全(party maker)³

如果沒責任感的人碰上了「決斷管治型」的配偶的話，他們之間的衝突一定是沒完沒了，除非一方的性格改變了。有些責任感不強的人在婚姻中還不錯，那是因為她/他遇上了「好好先生或妻子」。很多婚姻沒問題，那是因為天作之合，神賜給你的另一半沒有把你在性格上的缺憾暴露出來而已，你要多多感恩啊。(可是這真是好嗎？)

家是兩個人共築的愛巢，當然要兩人共同付出、同心建造。如果有一方老是佔便宜，不願意付出的話，這個婚姻就不平順。草長了，誰來割？家中開門不只七件事。帳誰來管？投資的事，誰來動腦筋？都是在公司工作，十年、二十年過去了，有的人可以提早退休，投入人生的第二戰場，或享受人生下半場。有一位企業家說，他的一生分成三階段：賺錢、理想、興趣。我知道有不少基督徒專業人仕提早退休，投入全時間事奉的行列，這種人生規劃不是很有意義，值得羨慕嗎？

家中還有許多事或角色是專任的，別人不能代勞的。管教孩

³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1998.) 64-65.

子，父母各有不同的角色，並非可以彼此代勞的。誰來愛你的配偶？難道這些是別人可以代勞的？在婚姻生活中，我們要有責任感，挑起擔子，主動去做、甘心樂意去做，這就是愛。

不負責的處方

溝通是不二法門。有一方不好好負責時，可能雙方會有爭執。吵架不就是一種溝通不良時的一種溝通嗎？既然如此，為何不好好溝通呢？要求溝通者常會覺得對方沒有好好地負責任。

自己謙卑為懷

第一，提出者首先要謙卑地向對方說自己的不完全。否則你的說詞對方連聽都不想聽。其實在溝通中，我們常會發現我們給對方的畫像，與實情不合。可見謙卑是很重要的，上善若水啊。

互相溝通觀點

第二，雅各書1.19的話很有用，「隨時聆聽別人的意見，不急於發言，更不要輕易動怒。」每個人的原生家庭會產生不同的責任感。我就覺得我比我父親負責任太多了，可是我妻子覺得我太不負責任。我從小怎麼長大，我父親幾乎不管我的。偏偏我的岳父大人太懂得女人心，他住在女生宿舍，有六個女兒，沒有兒子。跟每一個女兒都有很好的互動。因此對丈夫的角色，我們兩人的期望就大大不同。

事實上，從我的觀點，我的妻子太能幹了，沒有辦法，只好能者多勞啦。我從小就是慢動作者。在成功嶺和軍校受訓時，被禁足了好幾次，都是因為整理內務時，時間不夠、力不從心。從小就是四體不勤，喜歡動腦多於動手。這麼些年日下來，我的妻子大概也習慣了，幫我吸收了許多生活上的鎖事。

許多時候一些丈夫被妻子指控不負責任，就氣得不得了，兩邊都很傷心。先生以為他拼命賺錢，還不是圖家中的生活能更寬裕些？如果這不叫做有責任感，那麼什麼才叫做是呢？可是妻子以為工作狂就是不顧家，沒有責任感。實情是丈夫是有責任感，

但是他需要成長，好贏得妻子的肯定與鼓勵。

不能取代的事

第三，有一些事是絕不可免的，譬如在配偶的生日、結婚紀念日、情人節等送禮物。我們做丈夫的要愛妻子。情人節是一年花最貴的時候，如果您覺得送花不一定要擠在這一個時候，但也別忘了在其他時候送花。(我的女兒不錯，情人節之類的節日常替我送花給母親。)有一回路過昆明機場，頂級新鮮黃色高貴的玫瑰花，一打10元人民幣，我抓住機會一口氣就買了兩打給妻子。請妻子吃飯我比較有興趣，我也受惠，這點我不會忘掉。自從看到一位長老為妻子上車開車門後，我就儘量學樣。

在管教兒女的事上，更是不能缺席的，而且時不我予。現在不做，時間一過就沒法彌補。尤其是兒女在青少年階段時，父親在兒女心中的形像與地位，是母親無法取代的。所以諸位再忙也要花時間陪青少年，這在妻子心中或丈夫心中，就是你有責任感。

成長需要時間

第四，給對方時間成長，特別是與原生家庭有關的性格。假如亞伯拉罕真是被父親寵壞的，小時父親疼他，什麼都替他做，不愁吃、不愁穿的話，就會養成一個從來不知道怎樣為自己負責的大男人。成為一個極端自我中心的人，反而沒有安全感，沒有男人該有的擔當，缺少抗壓力。一旦叫他負責任，他的反應很可能就是我們在亞伯拉罕身上，所看見的光景。

那麼，撒拉該怎麼辦呢？她就要溫柔地勸丈夫，為神國站起來作大丈夫，負責任，要信得過神，不要用白色的謊言逃避現實。

鑽石婚楷模頒獎典禮上，老太太接受主持人專訪，這是主持人和老太太之間的對話：

「你覺得妳的老公有缺點嗎？」

「多如天上繁星，數都數不清！」

「那麼，你老公優點多嗎？」

「很少，少的就像天上的太陽。」

「那你為什麼可以與他結縭半世紀，恩愛如恆呢？」

「因為太陽一出來，星星就看不見了！」

或許撒拉就有這種心態，耐心地等候先生的進步。

幫助對方成長

第五，幫助對方成長。沒有撒拉，就不會有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後者成為了信心之父，勝過了原來性格上的缺陷，是因為妻子給他犯錯的機會，饒恕他。這是彼得前書3.3所說的為人妻者的順服美德：「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在第二度競選連任美國總統時，Cliton和Hillary路過Ohio州的一個城鎮。有人告訴Cliton說，Hillary的初戀情人就住在這裏。Cliton對妻子說，「如果妳嫁給他，妳就做不了第一夫人了。」Hillary回答說，「不，你沒有娶到我，你就做不了總統了。」Hillary所言不錯，在Cliton個人的成長上，她肯定有份。

在神的家中，我真的看過一些弟兄或姊妹怎樣地幫助他的先生或妻子，在性格上改變，變得富有責任感，成為一個好先生、好妻子、好爸爸、好媽媽，這是何等美好的事啊。

含著微笑而去

創世記23.1-2說，當撒拉過世時，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撒拉死的時候是怎麼個的樣子，請大家想像一下：安祥地睡了，還有，她必然含著微笑而去。她這一生值了，她死時127歲，就我所知道，聖經惟一處記載女人一生年歲的，就是她！她微笑什麼？她不過是一個平凡的女人，性情中人，像鄺美雲的歌所形容的，愛過、恨過，憂傷過、歡樂過、相信過、懷疑過，一個活生生的女人，她曾流過多少的眼淚，渡過多少難熬的黑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夜。夕陽無限好，雖然近黃昏，但是她滿足了，她微笑而去。她得兒子的尊敬與丈夫的疼愛，對一個平凡的女人，夫復何求？

但是她的永遠的微笑裏，更說明她滿意地看到了原先不負責的丈夫，如今改變成功了，成為頂天立地的神國大丈夫，被神所重用，她與有榮焉，她怎能不微笑呢？創世記裏記載許多亞伯拉罕後來的事蹟證明他改變了，成為一個向神向人大有責任感的人。

亞伯拉罕終於流淚了，是愧疚的淚、悔改的淚、感傷的淚、感激的淚、感恩的淚、坦然的淚、喜樂的淚。希望我們遲早都能這樣地在神和配偶面前，流出這樣的淚水。

2007/2/24, MCCC. 原名：對配偶負責任
2014/3/30, CBCM; 2018/11/25, ACCCN

禱告

因你與我同行(HT3-04)

¹ 因你與我同行 我就不會孤寂
歡笑時你同喜 憂傷時你共泣
因你是我力量 我就不會絕望
困乏軟弱中有你賜恩 我就得剛強
經風暴過黑夜 度阡陌越洋海
有你手牽引我 我就勇往向前
願我所行路徑 願我所歷際遇
處處留下有你同在的恩典痕跡

² 因主與你同行 你就不會孤寂
歡笑時祂同喜 憂傷時祂共泣
因主是你力量 你就不會絕望
困乏軟弱中有祂賜恩 你就得剛強
經風暴過黑夜 度阡陌越洋海
有主手牽引你 你就勇往向前
願你所行路徑 願你所歷際遇

第一章 對配偶負責任—情到深處有怨尤
處處留下有主同在的恩典痕跡

詞/曲：曾毓蘭，1998

我負責任嗎？對配偶、對兒女？負責就是愛的行動，我愛我的妻子、丈夫嗎？

責任感是好性格，我成熟嗎？我還有成長的空間嗎？

我有愛心給我的配偶時間，讓他成長嗎？我願幫助他成長嗎？教會許多成熟成功的家庭，是我們的家庭改善最好的藍本，去參加團契聚會，看看別人家怎樣相愛，這是耳濡目染的最好教育。

身為父母，我是否溺愛他，反而剝奪了小孩負責任性格的養成呢？這是十分不好的，應該立刻改弦更張。

爭取婚姻的雙贏：職業的順位－ 第二章 走出A+的迷思

經文：創世記2.15, 3.17-19

詩歌：哦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

1994年我剛到NJ州美門郡服事，第二個月就受了該郡的震撼教育。十月份一個禮拜，貝爾實驗室有兩位華人同仁工作做到猝勞死。一位同仁夜裏未歸，妻子次晨到公司尋夫，門警帶她進去找，在先生的辦公室裏找到了，然而卻是一具屍體。他工作太累，趴在桌上，可能是心臟病突發，死了。另一位是兩週連續出差到海拔高的Denver，回來時心痛，洗熱水澡倒下了，太太不會說英文，沒及時叫九一一搶救，人就這麼死了，享年才四十出頭。標準的猝勞死。這兩個人可能本身也是工作狂。

婚姻中敏銳度

有一次主日崇拜結束後，會友魚貫而出，我和他們一一握手。有一位姊妹走過去了，我注意她的髮型變了。注意，女人改變髮型，形同「國家變法」之大事。當然她為什麼要變髮，我不知道。緊接著是她的先生走上來，我和他握手，就問他說，「您的妻子今天很不一樣。」「是嗎？」「是啊，你沒注意到嗎？」「沒有啊！」他的妻子就轉過身來在笑。旁邊眼尖的姊妹們就幫他說，「變髮了，髮型改變了！」

在婚姻生活中，任何一方的工作狂往往會成為婚姻觸礁的因素之一。工作狂常常出現在先生的身上，於是他的工作成了他家

婚姻生活中的第三者。先生雖然老老實實的，可是他對工作的狂熱就好像有了婚外情一樣，使他對妻子對兒女的專注缺失了。妻子什麼時候髮型變了，你知道嗎？什麼穿了新衣，你注意了嗎？你陪過小孩放過風箏沒有？和他釣過魚沒有？（現在市場上不需要人陪同玩的單人遊戲，像game boy的，很不好。）你的小孩那一天開始走路的，你知道嗎？你目擊到嗎？婚姻和家庭是在不斷成長的，許多點滴都是過去就不再來的，需要你去珍惜。工作賺錢，養家活口，天經地義，是很重要。可是工作狂反而變成了攔阻婚姻和家庭的因素。

文化使命涵意

我們要回到創世記第二章來看「工作」的這一個觀念。工作是神賜給人類的福份，2.15說，「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עבד)、看守(שמר)。」伊甸園就好像聖殿，而亞當就好像祭司。這兩個動詞在祭司的工作中時常連用，修理即服事之意(參出3.12)，¹看守即守衛之意，它也用在3.24(參代上9.19, 23.32)。在伊甸園的服事可以說是耕地(2.5)。

不過不只於耕地，因為人受造時，神就賦予人神聖的使命，對他們說，「要...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1.28)廣而言之，就是加爾文所說的「文化使命」。人的工作是神的呼召(vocation)，是有使命的；而這一個文化使命比福音使命更為深遠重要。福音使命是叫人得救，成為新造的人、合神心意的人；而文化使命則是叫新造的人完成神託付給人類的工作，即透過具有神的形像的人，實踐神的旨意，美化我們處境中的文化，使神得到榮耀。

基督不僅是創造之主、救贖之主，同時也是文化之主。世俗

¹「事奉」神是出埃及時神與法老之間角力的焦點(參出3.12, 4.23, 7.16, 8.1, 20, 9.1, 13, 10.3, 7, 8, 11, 24, 26, 12.31)。這個字在民數記裏多次使用達21次，都指利未或祭召之事奉。

人士總是想盡辦法把真神侷限在某一個領域，而不讓祂出來掌權。聖經上說，真神乃是萬主之主(申10.17，詩136.3，提前6.15，啟17.14，19.16)，當然祂也是文化之主(the Lord of cultures)。

所以，工作本身是很神聖的，是人在墮落之前就有的；在墮落之後，神仍舊不挪去這個呼召。因此，我們一得救以後就要問自己，「我的工作得救了沒有？如果我的工作也得救了，那麼，工作將會給婚姻和家庭帶來祝福，而非咒詛。」有一個人叫撒該，他是主耶穌時代的人，住在耶利哥，職業是人人痛恨的國稅局局員、甚至可能是局長。他是個財主，很明顯的，他的錢財取之不義。可是當他遇見耶穌得救了，他的工作倫理也改變了。他決定把錢財的一半捐給窮人，並且賠償被他訛詐過的人四倍(路19.8，參3.13)。他還是作收稅的工作，可是不一樣了，耶利哥全城的居民因著他的歸主帶給他的工作上的大改變，而大大蒙福。大家都感受到社會公義建立起來了，這是否給當地也帶來了文化上的改造？

同樣的，當猶太人受了洗以後，施洗約翰告訴其中的軍人等說，不可強取豪奪，不可訛詐人；要大眾學習給予(路3.10-14)。你想，他們的工作都沒有改變(林前7.20)，但是他們工作的觀念和態度改變了，這種改變會帶來文化改造(參弗6.5-9//西3.22-25)。

工作也受咒詛

可是當亞當犯罪墮落時，他的工作也連帶受到了神的咒詛。神對亞當說，(這是和合本首次譯出亞當其名)：

- ^{3.17}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3.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3.19}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3.17-19)

為什麼我們的工作會給婚姻帶來咒詛？有人從心理學的角度去探索，認為這是人的自卑感在作祟、受到完美主義的驅使、從小不被肯定、不感覺被愛、追求人生的意義等因素，因此他的工作影響到了婚姻的成敗。² 不錯，這些都可能是原因，但只是衍生的原因(secondary cause)，或說是環境原因(circumstantial cause)，並不是追根究柢的原因(root cause)，或說是原生原因(primary cause)。

有一位弟兄未曾受到足夠父親的愛，在他自己成家生子後，卻非常注重親子互動，他在他的電子專業上算是頂尖人物。他有原生原因可以讓他作一個工作狂的人，但他沒有。不但沒有，他反而十分看重親子關係，且重於一切，因為他的工作觀在他得救時，也得救了。

亞當(אָדָם)一字和土(אֲדָמָה)是諧音，其實人就物質而言，是從地土而造的，屬土(林前15.47-49)。當初人類犯罪就是忘了人的本相，妄想吃了禁果，就能和神一樣(創3.5)。神永遠是神，可敬畏的，我們的工作不過就是為了實踐祂賜給我們的文化使命，而服事祂，這是我們基本的工作觀。

女人犯罪所受的咒詛在生育子女和婚姻生活中的「苦楚」(3.16)，而男人者則為工作上的「勞苦」(3.17)；這兩個字其實是同一個原文(עָבָוּן，另見5.29)。這一段經文(3.17-19)的鑰字是「吃(糊口)」，出現了五次。(全三章共出現了17次!) 這一個吃字也回應了亞當吃禁果。禍不但從口而出，也從口而入。這個「吃」和「勞苦」有關聯的。

英文有一句話live to eat (為吃而工作)就正是人類墮落後的光景；相形之下，人類在墮落之前是eat to live (吃了為工作，2.15)。人類如今在工作上該有的專一服事神的心志消失了，這正

²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1998.) 91-92.

是他墮落的所在，這也正是我們得救以後，工作觀需要悔改的所在。我們要回到1.28神賜我們原初的旨意，工作是文化使命，工作是為了替神治理全地，工作是為了按聖經的倫理來改革文化，不是為著「吃」。

大家還記得Abraham Maslow的人生金字塔圖表？「吃」即生存或生活，是人生意義的基層，但是人生的意義遠遠大於它。Maslow博士在1943年發表了他的著名的人生金字塔圖表，造成學術界上的轟動；但他在1964年再發金字塔的更上一層樓，即人生的巔峰經驗。追求文化使命的實現，可以說是人生的巔峰意義。

因地受了咒詛

為什麼我們今日工作這麼辛苦呢？聖經上說那是因為「地」受了咒詛，長出了荊棘和蒺藜。什麼意思呢？我們工作的環境不再是完美的伊甸園，而是充滿罪惡的世界。不但自然環境變了，人心也爾虞我詐，防不勝防。

我認識一位愛主的弟兄，工作能力很強，也很願意在工作上榮耀主。但是自從拿到化學博士學位工作以來，最苦惱的事就是沒有碰到好老闆。有一年他找到一個新工作，上司是基督徒，他高興極了。拼命為他工作，因為老闆是主內弟兄嘛。結果這個老闆擺了他一道，他被裁員裁掉了。失業了一陣子，後來好不容易又回到先前的公司去做事，而且職位還是當初才進去時的位階，其實是蠻羞辱的。不久後，他得了癌症，而且是幾乎不易醫治的癌症，八個月後就過世了，人還在英年(49歲)，三個孩子都還在讀中學，妻子的收入很低。這真是一位愛主的好弟兄。我記得他離走之前對我們去看他的人說，他信得過神，所以將一切都信託在神的手中。對他而言，他一生最值得他驕傲的是他的婚姻和三個兒女了。感謝神，如果他還把一切的賭注、人生的意義都下注在事業上的話，那麼當他不得不離世時，他的心中會充滿尚未了結的苦毒。但他不是這樣，他在工作觀上得勝了。

得勝的基督徒工作秘訣就是要脫離「吃」這個字，回到2.15

的「服事、看守」這兩個字。方才那位弟兄曾將他的盼望放在老闆是基督徒的這一件事上，這點曾是他失望的原因，但他很快地調整了他的人生的焦點。

我們每一位都需要做醒看守，好好服事神和人，就對了。請問，你的工作得救了沒有？

生活得贖了嗎？

這些工作者和他的老闆都應注意邊際效益。人常以為時間投入多了，工作量就一定作得多。不一定。該休息時，就要休息。

守好敬拜主日

尤其是主日，一定要尊重神。守主日、以神為樂的人，神說要使他「乘駕地的高處」(賽58.14)。可是太多的人不相信神的應許。我在NJ州服事時，注意到一件事。Bell公司的文化裏，在週六不敢叫猶太人同仁來加班或解決突發事件。但對華人就完全不同，主日崇拜時只要beeper震動，員工就會在數分鐘之內趕去公司。奇怪，公司尊重猶太人的安息日，怎麼就這麼輕看基督徒的主日呢？答案很簡單：猶太人教育了公司，他們的守安息日是絕對的、無條件的、優先一切的；而華人基督徒不是如此。在過去的2500年，猶太人在輕忽安息日一事上，受夠了亡國、屠殺、滅族、流離諸般的錐心痛苦，因此他們信服第四誡。我們呢？苦還沒有受夠吧？難道一定要等到受苦了才來補考嗎？基督徒悔改吧，把主日敬拜神放到你生活中的第一順位，而且不要遲到早退，看看神會怎樣賜福於你。

擺妥生活順位

工作狂的人許多是自以為為了愛妻子、愛兒女、愛家，才這麼犧牲打的。然而當他們這麼做時，在妻子兒女的心目中，常會覺得，在先生或父親的心中，他的份量一定比不過他迷戀的工作。在這種人的配偶，特別是妻子心中常常造成她的自卑感。開頭的時候，妻子還會力爭，當然在先生眼中叫做無理取鬧。漸漸

地，情感疏離了，不少為人妻者就這樣地像守活寡一樣。五種愛的語言常為許多女人最看重的是「相處時光」(quality time)。等到有一天，妻子受不了，提出離婚。有沒有第三者？有！誰？先生的工作。

在Gary Chapman所寫的*Loving Solutions*裏，提及了Jim和Amy的見證。當初他們結婚時，也是經過自由戀愛，山盟海誓的。婚後從來沒有第三者出現，但是先生在職場上的升遷野心，確實成了破壞他們婚姻和家庭的第三者。然而在這種缺少溝通與冷漠的情景下，守著兒女的妻子真的會幻想是不是先生有了外遇了，這種指控一旦說出來，你可以想像雙方爭吵的砲火會多麼熾烈！幸好他們在不能兩人好好溝通的情形下，及時尋找合宜的counselor幫助，並且發現整個問題的癥結之所在，是在於先生要用職場的成就感，來證實多年來父親對他無能的責備。一旦癥結清除了，誤會冰釋了，婚約的初衷恢復了，也讓聖經的教誨成為他們的指津。³

我的妻子曾在郵局工作若干年。郵局裏工作的女性離婚的不少，有一個原因就是她們工作的時間往往是在大夜班或小夜班，到了幾年後，先生受不了就和妻子離婚了。誰是受害者呢？婚姻生活的確需要夫妻雙方妥善的瞭解。

在網路發達的今天，我們很容易把公司的工作帶回家來，以致於我們的工作已經直搗安樂窩了。不錯，在家工作可以節省上下班時間，有彈性。可是你的工作時間切莫過份。

回到創世記2.18。你的妻子是你的配偶，是幫助你的。我認為我們可以和妻子溝通我們在工作上的難處或需要，她即使不懂你的工作上所涉及的技術，但是仍然可以用女人的直覺或常識來激發你。有一次我和神學院的同學聊天。他問我，「你常跟太太提你的講道方面的事嗎？」我說，「幾乎從來沒有。」他說，

³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88-91, 94-98.

「為什麼不呢？她可以幫助你的。」後來我就開始跟徐宗和講我的講道方向、主題，甚至內容等。奇妙的事真的發生了。她因為常常看書，就會留心幫我找見證或例子。一個好例子就好比講道的靈魂之窗。講章有所謂銀門金窗。希望你的妻子也可以真的成為你的賢內助。

享受B級人生

大前研一(1943~)原來是核能專家，卻走向管理與經濟，也是未來學的專家。他觀察到資本主義的社會普遍走向貧富懸殊，發表在他的名著：M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M型社會」遂成為流行的用語。日本的社會原來以中產階級為社會主流，轉變為富裕與貧窮兩個極端，原先社會中堅的中產階級逐漸在消失中。共產主義社會一旦走向資本主義，它的M型趨向比資本主義者更為嚴峻。這種社會的趨勢，是一般市井小民生活辛苦的原因！

M型社會之概念促使現代人有所反思，即有人寧可少賺點錢，多點快樂。他們對以往世代代刻苦耐勞、易造成工作狂熱的人生觀，不以為然，因為那樣會失去陪伴家人的樂趣，造成親子冷漠的氣氛。

如果說事業有成、薪水頂尖是A級人生，而寧可少賺、換取人生享受是B級人生的話，你只要衡量「人生投資報酬率」，就知道兩者孰優了。

快意享受B級人生，走出A+成就迷思

是後者的決定。他們以為B的意思不是“Bad”，而是“Better”。「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是到那裏去了？豈不是掉下去了？人生凡事都追求A+，一定能獲得滿足感嗎？

B不只是代表better，它還代表beautiful, beneficial, bountiful等生活概念。我們比較事業高度與生命廣度，就知道人生的豐富在後者。

生活中的安慰

從創世記第三章看來，人生不太苦了？並不。神至少給我們三樣安慰：愛妻、兒女和工作。詩篇127和128兩篇詩篇強調：(1)人在日光之下的勞碌，都是枉然，除非神介入我們的生命；(2)神賜給我們三樣福氣：愛妻、兒女和工作。

什麼是「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呢？(詩128.3a) 傳道書9.9說，

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

如果你回到創世記第二章的話，關於婚姻的啟示是最重要的。創世記1-2章論及神的創造，但是有一個很大的講究。論及創造諸天與地，那屬自然啟示，可是論及創造人類，卻屬話語啟示，即神對人親自說話！神不但工作，而且對人說話(2.16-25)；這些啟示是創世記第二章的精華。神所說的話最重要的2.18-25有關婚姻的段落，「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32)

以弗所書5.22-6.9是論及社會倫理的三件事：婚姻、親子、主雇的關係，其次序排列就說明了三者的順位了。如果我們倒置它們，我們的婚姻一定會出岔的。夫妻的關係是聖經人倫之首，傳9.9說，這是人在工作勞碌、人生虛空中，神賜給人的福份。申24.5甚至說，「剛結婚的人不必服兵役，也不必叫他擔任公職；要讓他有一年的假期，留在家裏，使妻子快樂。」

工作狂是人的罪在裏頭作祟！我們一旦把順位弄錯了，婚姻就會現黃燈。順位必須弄對。

神在詩篇127篇裏又賜下兩樣福份：兒女和工作上的幫助。兒女是第二順位。創世記5.29說，當挪亞出生時，他的父親拉麥說，人在咒詛之下，勞苦歎息，可是神賜下一個兒子來安慰我。挪亞就是安慰之意。在勞碌中要得安慰，從工作中嗎？不，從妻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子和兒女，順位千萬不要弄錯。

你如果順位弄對了，神再賜給你一樣紅利，就是在你的工作上賜你非凡的幫助。詩篇127.1-2說：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
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
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
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你們清晨早起、夜晚安歇，
吃勞碌得來的飯，本是枉然；
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
必叫他安然睡覺。

你們信嗎？傳9.11說得好：

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
力戰的未必得勝；
智慧的未必得糧食；
明哲的未必得資財；
靈巧的未必得喜悅。
所臨到眾人的，
是在乎當時的機會。

婚姻、家庭的順位排得好的人，就有機會。我們再看一處經文，彼得前書3.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是軟弱的器皿，
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
的禱告沒有阻礙。

常禱告神在職場上賜福你的人，如果還沒有得著神的祝福，尤其是你自認在做人和技術上都很好，請你用這一節經文檢查一下你自己生活中的順位，排對了嗎？

2007/3/25, MCCC

禱告

哦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

- ¹ 哦完全的愛遠超人心所想
在你寶座前我們同禱祈
願他們相愛到永遠無限量
在主裏合而為一永相繫
- ² 哦完全生命成為他們確據
得著你柔愛不移的信心
單純的依靠如孩童無所懼
不息的盼望無聲的堅忍
- ³ 求你賜喜樂消除一切憂怯
並賜下平安撫平諸爭競
願他們共度一生未知歲月
聯於這永遠的愛與生命

O Perfect Love. Dorothy F. Gurney, 1883

PERFECT LOVE 11.10.11.10. Joseph Barnby, 1889

爭取婚姻的雙贏：不拔扈服事的心— 第三章 勝過伊甸的咒詛

經文：創世記3.16c, 4.7, 25.19-28等

詩歌：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婚姻葬送愛情？

在婚姻生活中，我們都會發現，當兩人中有一個人嘗試要控制對方時，這個婚姻就會產生張力，婚姻中的甜美就投上了陰影。為什麼多少的戀愛，真的成了諺語所說的：「婚姻是愛情的墳墓」呢？人的性格中的拔扈(dominancy)，想要支配、操縱對方，在婚姻生活中絕對是毒藥。

伊甸園的透視

創世記三章忠實地記載了罪對人類的影響，我們現在只注意罪給婚姻帶來的影響，這是在3.16c，神對夏娃的判決：

妳必戀慕妳丈夫，
妳丈夫必管轄妳。

夫妻原來「順服與愛」的共軛變質了，成了「戀慕與管轄」的對立。¹ 這和夫妻之間愛與順服的次序，完全不一樣了。²

¹ Bruce K. Waltke說，罪給夫妻關係帶來了鉅大的變化。見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Zondervan, 2001.) 94.

² Allen P. Ross, *Creation &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

這裏的「愛慕」(תְּשׁוּקָה)究竟何指呢？這個字在舊約只出現三次，另兩次在是創世記4.7和雅歌7.10。原文專家講得很好：「在創世記3.16的愛慕之背景是犯罪與審判，而雅歌7.10者則為喜樂與歡娛。」³換言之，此字在創世記4.7的使用，提供了最好的詮釋。創世記4.3-8記載了人類的第一宗凶殺案，亞當的長子該隱將他的弟弟亞伯殺掉了。當神看中了弟弟亞伯的祭物，而沒有看中他的，該隱就動了殺機。神看見了該隱內心的罪，就警告該隱說：「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這裏的「戀慕...制伏」兩字原文與3.16的「戀慕...管轄」一模一樣。女人對先生不再是只有順服，而是摻雜以控制、操縱；⁴而男人對妻子也不再只是疼愛，而是摻雜以管轄、支配。⁵

所以，3.16b給我們看見人類婚姻的實情，夫妻關係落入權力鬥爭之中。⁶順服與疼愛不再是主調了。一些神的兒女得救了，先生雖立志要愛妻子，卻由不得變調為管轄；妻子雖立志要順服先生，卻由不得變調為操縱(參羅7.18b)。Allen P. Ross說：「到

sis. (Baker, 1988.) 146.

³ TWOT 2352a. BDB說，戀慕這個字的原意是stretching out after。

⁴ Victor P. **Hamilton**顯然以為此字在創3.16的意思與4.7者類似，見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NIC. (Eerdmans, 1990.) 201-202. Allen P. **Ross**亦同。Ross以為創3.16b是神對女人不順服作丈夫的幫手、而要操控他的罪，而有的「以牙還牙」之懲罰，見Ross, *Creation & Blessing*. (1988.) 146-147. Bruce K. **Waltke**也採取這種看法，見Waltke, *Genesis*. 94. 他們都提及Susan T. **Foh**, “What Is the Woman’s Desire?” *WTJ* 37 (1975): 376-83.

可是E. J. **Young**經過討論以後，卻以為此字就是女人對異性男人的「戀慕」罷了，見Young, *Genesis 3: A Devotional and Expository Study*. (BOT, 1966.) 127-128. Gordon J. **Wenham**的看法與之同，見Wenham, *Genesis 1-15*. WBC. (Word, 1987.) 81-82.

⁵ 我與Derek Kidner有相同的看見！見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TC. (IVP, 1967.) 71.

⁶ Waltke, *Genesis*. 94.

了最糟糕的情形，為人妻者就是報復她男人的復仇女神，而為人夫者是虐待他女人的轄制者。」⁷ Victor P. Hamilton甚至說，男人的轄制使他像個「暴君」！⁸

婚姻是圍城嗎？

聖經實在是一本寫實的書，它不諱言有罪之人會在婚姻生活中活出怎樣的光景。近代的中國小說家錢鍾書先生最有名的一本書叫做圍城(1947)，他刻劃婚姻說：「圍在城裡的人想逃出來，城外的人想衝進去。」可是我們都不要忘掉，在聖經裏，神什麼時候說「甚好」(創1.31)呢？是在第六天，當男人和女人都受造了以後。這答案還不夠準確。創世記2.4-25是第一章的細述。神什麼時候看祂的創造「甚好」呢？乃是亞當和夏娃結婚了以後，神才說甚好。所以錢鍾書所說的「城外的人想衝進去」，說明了一件事，人心中還是深深地刻縷著神的形像，神以為甚好的，人說什麼都要衝進去，這變成了人類的文化，人性的基本價值。

還不只是「城外的人想衝進去」，而且那些「圍在城裡想逃出來」的人，巴不得叫「城外的人」都「衝進去。」這才是真正的圍城。那麼，你是否會說那些「圍在城裡想逃出來」的人可真毒，自己都已經受不了了，還要叫別人進火坑！斷非如此。你看每一次婚禮時，大家來賀禮不都慶賀人婚姻幸福嗎？他們自己永浴愛河嗎？未必。那麼，他們來慶賀是真心的？是真心的。這就是人性最可愛的一面了。他們自己雖然「圍在城裡想逃出來」，可是他們對婚姻仍是滿了憧憬。我享受不到，是我的錯，可是神設立的婚姻不會錯，但願他們能享受到。這是何等偉大的心懷。

創世記的三位主要列祖—亞當、夏娃、該隱—都是有血有肉的真人，他們的生活和我們的差不多，滿了七情六慾。如果不是神恩典，他們真的是作不了列祖。神把他們放在聖經的起頭，有

⁷ Ross, *Creation & Blessing*. 147.

⁸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02.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一種激勵後生的用意。「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15.4)

女人難在操縱(3.16c)

創世記25.19以後，記載了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生活。從24章來看，這個婚姻實在是出於神的引導。利百加是亞伯拉罕的老僕人一面用心靈禱告，一面張大眼睛觀察，為他們家的少主以撒千挑萬選出來的好媳婦。

利百加諸優點

殷勤(打水)

禮貌(對待陌生的外人)

謙遜(僕人心態)

慷慨(寬宏，她要飲十匹駱駝喝水！)

體貼(主動托水給老僕人喝水。)

仁慈(而且對動物)

耐心(要喝水的人和動物很多)

熱心(大方)

端莊(不失為大家閨秀)

敬虔(信仰好，才會勇嫁遠方「主內的人」)

健康(絕非林黛玉)

美麗(老僕人沒求，是神賜的bonus！)

無怪乎以撒與她是一見鍾情(24.63-67)，太美的愛情故事，他們有極其恩愛的起頭(參26.8)。

少了緊要一樣

那麼這個婚姻後來怎麼變質了呢？利百加的條件好不好？十二大優點，非常好，可是少了一樣。西諺說得好：「十六歲時不美麗，神要負責；到了六十歲還不美麗，你自己要負責。」神沒有錯，老僕人也沒有錯，而是利百加自己要為她應有的內在美負責。

以撒的家庭生活並不幸福，原因之一就是利百加太會操縱 (manipulate) 人了，包括先生、兒子在內，全家就看她一個人興風作浪。教會界常流行這麼一句話，先生是頭沒錯，可是不幸的是太太常常做了頸子。如果有妻子如此，那就是典型的創世記3.16c 所說的光景。利百加缺少的那一樣就是溫柔。⁹

誤用神的啟示

他們結婚二十年膝下猶虛，終於神垂聽了以撒的禱告，賜給他們一對雙胞胎。你想，懷孕的利百加的心情應該怎樣？感恩。可是當她懷孕，嬰孩在腹中相爭時，她卻抱怨，「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著呢？」(245.22b，或譯為「我為甚麼如此呢？」) 緊接著神就回答她了：

兩國在你腹內，
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
這族必強於那族，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25.23)

這是神賜給利百加的話語，可是我們真是要注意：「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8.1b) 利百加最需要的經文就是申命記29.29：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有了這樣的心態，她即使有了神的特殊啟示，也能在家中謙卑順服。

⁹ Richard L. Strauss 在的作品裏，論及這一段愛情故事說，甜蜜的婚姻開始發酸，我們無法確切推知其中的癥結何在。Strauss, *Famous Couples of the Bible*. (Tyndale, 1978.) 中譯：聖經中的著名夫婦。(基道，1985。) 34-35。可是作者又說利百加是一個「拔扈」的人，39。

造成家庭破碎

以撒家的家庭生活就因著利百加對25.23的誤解，給平白地破壞了。25.27形容雙胞胎的差異，這是十分正常的。可是利百加怎樣地對待自己生的小孩呢？偏心。其結果是兩個小孩都被破壞了，神百姓的品格都沒有建立起來。James Dian拍過一部片*East of Eden* (1955; John Steinbeck, 1952)討論這個主題。

以掃是個悲劇人物，從小因為母親偏心，而父親對他的偏愛也不是真愛，而是有所圖。所以他沒法建立神在他身上的形像，整個人就落在世俗的話稱之為自卑感的情結裏。利百加不可替天行道，她是母親，應公平地愛所有的兒女；甚至應當在以掃身上多愛一些，以為平衡，因為聖經上的原則乃是：「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林前12.23)

可是她的教養兒女之方式卻是操縱他們，先生則和她玩翹翹板。兩個雙胞胎兒子只好勾心鬥角，贏取父母的歡心。25.27所描述兩人外向與內向的情形，我懷疑或是他們的性情，但也有可能是：以掃為討父親歡心，刻意打獵；而雅各為了討好母親，刻意待在家中陪媽媽，多貼心啊。

創世記25.29-34記載以掃如何輕看他長子的名份。希伯來書12.15-17說：

12.15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12.16恐怕...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12.17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

作母親的當如何注重兒女的永生啊。利百加居然扮演起神的角色，她以為她知道了神的奧秘，就偏心雅各，而沒有按聖經的教訓教導她的長子，該如何看重長子的名份。反而從雅各小時，她就灌輸他長子的名份的重要性，使雅各天天處心積慮要從哥哥那裏奪取長子的名份。直到那一天機會來了，他就騙取了長子的名

份。可是這名份可以用代價買來的嗎？非也。

從25.31的那一句話—「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就足以看明利百加的教導，是大錯特錯了。長子的名份是純屬靈的，絕非人用錢可以買來的，乃是神主權的恩典賜給的。聖經上從來沒有說，長子的名份人可以賺取來的。分明是利百加的操縱。她一方面沒有作許多她該做的，另一方面她又做了許多她不該做的。雙重的犯錯，把一個好好的家給摧毀了。以撒的家是一個沒有頭的家。

創世記27章記載利百加如何進一步操縱雅各給以掃的長子的祝福。他們這一個家，是動不動就要死要活的。胎兒過動，利百加就不想活了(25.22)；以掃打獵打累了，也說將要死了(25.32)；以撒可能想吃美味，就說我「不知那一天死」，用快死做緣由向兒子討吃的，這是什麼爸爸(27.2)。其實以撒活了180歲，在給雅各祝福後，他還活得好久呢。利百加重施故技，又不想活了(27.46)。我告訴你，他們這一家的人最怕的是什麼？也是死。從雅各身上就可以看出來了。創世記32-33章記載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他一聽說哥哥以掃帶了四百人來迎接他，他都嚇死了。這實在是一個很奇怪的家。

整個27章我們看見這個母親如何教兒子去騙取父親給長子的祝福。同樣的，利百加又大錯特錯。長子的祝福也是純屬靈的祝福，騙也騙不到手的。雅各什麼才真正地得到長子的祝福呢？當他過昆努伊勒渡口、被神摸了一把而癩了的那一刻，神祝福了他，把他變為以色列—與神較力而得勝(創32.28)。就在那一刻，太陽出來了，天亮了，屬靈上來說，更是如此。

利百加在兩個兒子身上作了太多的違章建築，神得先拆，然後才能建造，這是她的兩個兒子的一生為何這樣加倍痛苦的原因。

到了27章底，雅各騙過父親得著長子的祝福後，兄弟兩人鬩牆已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眼看以掃已經動了殺機，利百加又上

演了一齣劇本，故技重施，用一些冠冕堂皇的話來掩飾她心中的詭計。這是操縱。我實在不懂以撒就這麼窩囊，一輩子受他太太的氣，也不反抗一下。

創世記沒有記載利百加的死。至少當雅各淪落巴旦亞蘭二十年有家歸不得的歲月，也是以掃東遷到西珥時，她的兩個兒子都不在身邊了，那種孤寂都是自己招惹來的。好好的一個家真的被她拆散了。原因是她天然性格中的管轄、操縱、拔扈。

幸有主恩挽回

創世記33章是創世記最美的一章之一：「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以掃為何有這種雅量、不再計較了呢？這是二十年來神在以掃心中的工作的結果，他居然愛弟弟雅各了！神也同時在雅各的心中作工，叫他澈底向神悔改、歸向神。兩兄弟相抱哭泣(33.4)，那淚是甜的，多美啊。家又重建，是神的工作。

男人難在管轄(3.16d)

大家千萬別誤會，以為這種操縱只有女人才有。不，男人更嚴重。創世記3.16c不是說，男人在婚姻如果什麼都不會的話，至少他會一樣，就是管轄太太嗎？創世記2.23a—「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和3.16d—「妳丈夫必管轄妳」—之間，有天淵之別。婚姻不是為了管轄對方，而是為了服事對方。

在給而非在得

有回我和妻子說，某某弟兄如果娶了某某姊妹，就有什麼好處。她聽了就反問我，那麼，你當初娶我是不是因為你算算可以得到許多的好處。我回答，當然啦，妳的好處可多了。我的妻子屬馬，我以為我的回答是拍馬，結果呢？被馬蹄踢到了。我太太馬上義正嚴詞說，你以為結婚是為了什麼？得、得、得。你錯了，是給、給、給。那一天我算是上了一課。

管轄可以致命

丈夫為何會管轄妻子？因為他要得。他心中有一個計劃，婚後，他就按這個計劃執行。Gary Chapman在他的書*Loving Solutions*裏，提到了兩個實例。請不要對號入座，即使情節和你十分相似。萬一真是，請你謙卑地從神那裏得到斧正。¹⁰

Jodie和Roger是教會裏人人稱羨的一對，婚後，小孩也一個一個生了，先生的事業也十分成功，步步上升。可是太太並不快樂。先生什麼都管，尤其是管錢，錙珠必較，因為他口口聲聲說，我們要省，才可以到了五十歲就退休。太太在家帶孩子的，在先生的威懾下，感覺不到什麼成就感。Roger成了家中的太陽，而妻子成了溫度計。Jodie活得像籠中鳥，一點都不自由。

每次家中作任何決定，都是先生說了算。所有的爭執辯論到最後，都是Roger的理對，妻子變得十分鬱卒。可是先生一點不覺得是他在控制太太和這個家。他對小孩說，上那家大學要他說了才算數，否則你就自力更生吧。先生自覺得他為這個家犧牲奉獻，對太太也是忠心耿耿。可是Jodie生活中充滿了焦慮。為什麼呢？

Roger並沒有看見他對妻子的控制，兩年以後，在他們結婚29年之時，這場婚姻以離婚收場。Roger從沒有打過太太的家暴記錄，沒有婚外情，吵吵架是有的，也有過一些可記念的時光；但是在這長達29年的婚姻裏，Roger的過失在於他在家中作決定時，沒有讓妻子覺得受到尊重。妻子覺得她只能接受上級的命令。妻子很少受到從先生那兒來的肯定。

管轄可以成為殺死婚姻不見血的凶手，先生犯了這個錯誤可以長久良心不會自責，反而會振振有辭，理直氣壯。這個難處成為太多婚姻失敗的殺手，不可不慎！

¹⁰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1998.) 99-101.

設身處地為禱

另一個實例，Sally和Philip。他們的情形和前者一樣，不過Sally的處理和Jodie不太一樣，結婚21年之後，有一天先生回家看到一封信，是妻子寫給他的。為了省錢，家中的室溫開得很低，Sally常常冷得咳嗽。蓮蓬頭也加了一個特別裝置，淋浴只有十分鐘，逾時水就自動停了，為的是省水。Sally的背上所打的肥皂有時沒洗乾淨，身子是滑的，水就斷了！她告訴先生，「我決定走出去了，要呼吸自由空氣，要洗澡洗得痛快。Philip，你不適合過婚姻生活，因為你這個人只有自己，你沒有我。我何必在你身旁這麼痛苦呢？我既然在你這裏得不到尊重，那麼我就自力救濟吧。」

Philip愛不愛他的妻子呢？你不能說不愛。但是他生命中的盲點，叫他看不見自己的管轄。Philip急得去找妻子，妻子的好友勸他免了。六週後，他在Wal-Mart購物時碰到了Sally。Sally拒絕回去，不過她很自然地陪他吃飯。她堅定地告訴先生：「你必須改變，你必須除去盲點，否則不可能復合的。」七個月以後，他們終於復合了，因為Philip真的改變了。Gary Chapman講了一段十分中肯的評語：

Philip失去了他善於控制人的性情了嗎？答案是否定的。只是他現在明白了什麼叫做管轄，而且明白了人得先管住自己想要管轄別人的那股慾望。

現在Philip的口頭禪是：「請告訴我妳的想法。我想要明白妳的想法和感覺是怎樣的。」¹¹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盲點一旦除去了，婚姻就有救了。

靠主逆轉天性

漢武帝在位54年(140~87 BC)雄才大略，平定匈奴，打通絲

¹¹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09.

第三章 不拔扈服事的心—勝過伊甸的咒詛

路、擴展疆土。可是由於他的好大喜功，弄得民生凋敝。在他的晚年(99 BC)，他下罪己詔：「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他的偉大不在於他的武功，而在於他的肯認錯、肯自責、肯改變。

雅各是一個偉大的屬靈人，他晚年也下了罪己詔，也算是他的遺囑吧，其內容是對約瑟說的：

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創50.17)

雅各沒有說，我之所以這樣，都是我媽害的。他一點沒有提到所謂的祖宗咒詛。「不，都是我自己的罪過，赦免我吧，都算到我的頭上，不要與兄長們計較。」雅各是一個沒有盲點的人，是一個能夠靠神的恩典「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的人(林前9.27a)。希伯來書11.21是新約給雅各的蓋棺論定：「雅各因著信...扶著杖頭敬拜神。」

你的大腿窩，就是你的天然生命最有力的地方，曾被主摸癢了，因此每走一步路都感受到惟獨靠神的恩典，才能走嗎？這樣，我們才能像Philip一樣常用他的話提醒自己：「請告訴我你的想法。我想要明白你的想法和感覺是怎樣的。」

2007/4/29, MCCC

2019/6/16, ACCCN

禱告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H652)

- ¹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 求主試煉我知道我心事
看我裏面有何惡行沒有 洗去每一罪孽使我自由
- ² 讚美我主你已潔淨我罪 實現你應許純淨我心內
求以靈火潔淨以往羞情 我只渴慕能榮顯你聖名
- ³ 主得著我使我完全歸你 以你大愛充滿貧窮心裏
奪我深處驕傲情慾意志 我今降服求主與我同止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⁴懇求聖靈賜下復興之火 求使復興先在我心點活
你既宣告供給復興需要 為這祝福我今迫切禱告

Search Me, O Lord. J. Edwin Orr, 1936

MAORI 10.10.10.10. Maori melody

爭取婚姻的雙贏：沉默不是金— 第四章 心有靈犀一點通

經文：雅各書1.19，太19.8

詩歌：彩虹下的約定(SP2-5)

新新金玉涼言

不久前有朋友寄來了一份pps，題目叫做「金玉涼言」，內容是講到婚前婚後的對比。我挑些出來唸唸：

女人婚後希望有「安定」的生活，
男人婚後希望有「安靜」的生活。

以前，王子和公主是童話，
現在，老夫和老妻是神話。

婚前的男女「形影」常相左右，
婚後的男女「意見」常相左右。

婚前，男人常找女人「討論」，
婚後，男人告訴女人「結論」。

婚后的男人只圖「耳根清淨」，
婚后的女人只圖「不見為淨」。

相反的個性婚前叫做「互補有無」，
相反的個性婚後叫做「個性不合」。

當然這些格言聽起來有趣，不無真理。其實婚前婚後的差別有一

個基本的原因，就是婚前談戀愛時，彼此願意花時間，有講不完的話。只要有溝通，歧見就能化解。婚後不也是這樣嗎？婚姻成功之鑰是良好的溝通。婚後怎麼溝通決定了婚姻生活的品質。

然而溝通談何容易。主在太19.8的話，一字真言：「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心硬是婚姻難處之源。心之硬是由罪來的，必須靠主的恩典才能除去。

五層次的溝通

John Powell在他的書*Why Am I Afraid Tell You Who I Am?* (1969)裏說，溝通有五種層次：寒暄、報導、評論、感受、心曲。¹

妻：睡得還好吧？

夫：不錯吧。

妻：你知道嗎？隔壁小王開了一部新的SUV呢！

夫：噢，是嗎？

妻：還聽說是現金買的呢，肯定花了不少錢。

夫：有得必有失啊。

妻：還是Sunroof的呢，坐在裏面拉風極了。

夫：妳羨慕嗎？我也買一輛？

妻：你別看小王有新車，動不動就在照顧新車，又洗車又打臘，把太太都給冷落了，他的太太才不領情呢。我才不要呢。我寧可你開舊車，多注意我一點。

夫：是啊，有妳坐在我車裏，我的車就比Lamborghini更名貴！

這是一段由淺而深的溝通，最終成為心與心的對話。夫妻之間的溝通應當屬於最深的一層，所謂「身無綵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李商隱，*無題*)。

¹ H. Norman Wright, *Communication: Key to Your Marriage*. Regal, 1974.) 67-69. 第69頁有一幅很有趣的圖解。

良好溝通規則

聖經是一本講溝通最好的書，裏面有許多的指引。萊特(H. Norman Wright)博士將許多的經文歸納為溝通十誡，我再簡縮為七點：

1. 快快聽慢慢說

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1.19)

新和合本(// NIV)：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們每一個人都應該隨時聆聽別人的意見，不急於發言，更不要輕易動怒。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18.13)

有一對夫妻，Jill和Mike，結婚一年。有一天Jill受不了了，因為她計劃和辦公室的女同事們去海邊週末渡假，先生就是不許。結果先生一個禮拜不說話，拒絕溝通。下面提及的第四點和第二點—壓抑、靜默—是十分可怕的武器，比吵架還凶狠，殺人不見血。Mike就是這樣。用沉默來懲罰對方，是Mike一貫的狠勁。他對母親也是一樣：想得東西得不到的時候，他就不講話，最後他一定贏。請問Jill怎麼辦？結婚才一年，她對Mike的認識還沒那麼深。

勸慰家Gary Chapman的幫助十分恰當。他用雅各書1.19，要Jill把心靈的聽筒放在先生的生活中，傾聽Mike心中微弱的信號。第一，明顯地，Mike對妻子的同事有嫉妒！因為他覺得妻子對同事的愛似乎比對他的還多。Jill說，「不公平。Mike週末常和朋友出去釣魚，我什麼時候吃醋了呢？」但Jill若要挽回婚姻，就要細心傾聽。

Chapman原來是人類學家，他說普世人類有五大需求，是超越種族與文化之界線的。那五樣呢？蒙愛、自由、意義、享樂、敬拜。² Mike就像一個嬰孩，他心中的愛的瓶子空了的時候，就

²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

蠻不講理。要解決他的問題，得先讓他得到妻子愛他甚於一切的確據。Jill也承認最近夫妻兩人都在各忙各的，的確是疏忽了對先生的愛顧與親暱。

但是另一面，Chapman警告Jill，妳結婚才一年，就幾次經歷Mike用這麼狠心的武器來對付妳，往後大半輩子妳怎麼辦呢？所以，妳要同時對Mike說，你以後永遠不可以用沉默來對付妻子，這是違反結婚誓言的。

Jill就主動對先生講了她的虧欠，但也同時要求他信守婚約下愛的承諾，永遠不可再沉默。他們的婚姻危機解決了，因為Jill「快快地聽」。她聽到了先生的需要，她也聽到了先生生命中的軟弱。因為學會了聽，婚姻關係就會進步。³

賽30.15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必須回到主面前，心平氣和，用心聽，用智慧聽，才能聽到對方的心曲。有一次我聽到一個感人的見證。一位姊妹原先覺得每次出去吃飯，先生小費都付得很多。有一次她就禁不住問為什麼呢。原來先生高小就到美國來讀書，要打工賺錢過生活。那個時候他常在超市打工，替客人裝grocery，並且抬到車子的trunk裏而賺取小費。能多拿個一角幾分，他都會很高興。今天他每次出去吃飯，就記念那些人的需要，即使自己不富裕，也要多給一些。這位姊妹聽了以後，就十分感動，從那一天起，她以先生的慷慨為榮。

先想清楚再回答，言語不急躁。雅各書1.19的第二句說我們還要：「慢慢地說。」

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箴15.28)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15.23)

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箴21.23)

filed, 1998.) 57-63.

³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15-120,

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29.20)

箴言教導我們要說出喜樂、合時、智慧的話語。

上面的故事，在先生Mike沉默一週時，你們猜Jill心中的感受是什麼？「哼，你想用沉默來控制我。」這句話是她最想說、最迫不急待地想要說出去的話。如果說出去了以後，會怎麼樣呢？破局，婚姻一定破裂，極可能以離婚收場。但是雅各書1.19的話教導她如何聽及如何說。聽了以後再說，就完全不同了。要達到以上箴言的善言境界的先決，就是慢慢地說。

2. 不以沉默對抗

詩篇39.2說，「我默然無聲，連好話也不出口；我的愁苦就發動了。」沉默的人自己不痛快，也把愁苦潑到別人的身上。許多時候，沉默絕對不是金，而是殘酷、狠心。沉默是拒絕溝通，比吵架更糟，是夫妻之間的冷戰。當夫妻之間的爭執到了有一方冷漠沉默時，就哀莫大於心死。德銳莎修女有句至理名言：「愛的對面不是恨，是冷漠。」沉默就是一種冷漠，一種非人性的懲罰。

夫妻之間要有一個十分絕對的誠命：絕對不可冷漠、沉默。如果你沉默不言了，你就不是人，沒人性，太殘忍了。切切不可如此。越戰時，最殘酷的刑罰不是死刑，不是苦役，而是長時間將人關鎖在「河內希爾頓」內，單獨地監禁。人會瘋掉。⁴千萬不要用殘忍的心對付你在結婚誓言中說「不論順境逆境」要愛到底的人。

創三章一開頭，夏娃墮落了。她在和撒但對話時，請問亞當在那裏？就在旁邊！但是他靜默無聲。請千萬記住：在婚姻生活中，沉默不是金，開口才是金。

⁴ 這是參議員John McCain的經驗。

3. 以愛心說實話

聖經許多寶貴的教訓，教導我們怎樣說真話：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4.1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4.25)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¹⁰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之主的形像。(西3.9-10)

說實話還不難，難的是以愛心說。愛是內在的動機。實話怎麼說，何時說，什麼場合說，說多少分寸，說到多深，對方能聽多少等等，這些都是愛的考量。

我在讀博士時，妻子帶孩子回台北兩年。我有一年是住在另一對年輕夫婦的家中，他們做二房東。大家都成為好朋友，以後大家各奔東西。有一年回台北，我給那位女主人打過一次電話，因為他們家中兩個小兒子很好玩，長大一些了，問個近況。她卻告訴我十分感謝那年我分住他們的家。為什麼呢？正因為有外人住，所以他們夫婦說話的分貝都很節制，吵不起來，對他們的婚姻大有幫助！

當我們說話時心中有顧忌，就會在話說出口以前，在心中多轉幾圈。因為多了一份考慮，許多話就不說了，要說也以緩和的口吻方式說出。有真愛就知道實話該不該說、什麼時候說、該怎麼說、什麼場合說。

先知拿單奉神之命去指責大衛的犯罪。這事多難啊，提著腦袋去進諫的。可是拿單心中有愛，他先用一個譬喻來給君王暖身，喚醒他的良心和正義感，然後才勇敢地指責大衛王說，「你就是那人！」(撒下12.7)

4. 不壓抑不爆發

可是人有情緒，要怎樣處理我們自己裏面的情緒呢？

第四章 沉默不是金—心有靈犀一點通

4.26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4.2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6-27)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箴17.14)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4.31)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箴14.29)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15.1)

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箴29.11)

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箴20.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爭競嫉妒。(羅13.13)

以弗所書4.26-27是金科玉律。情緒管理有兩種極端：爆發或壓抑。保羅在這裏的正面教訓就是鼓勵大家要做不犯罪性的洩洪！這就是緩和的溝通。不爭吵的最好方法就是定期洩洪！

靜默通常是男性的專利，但也未必。Wayne到勸慰師那裏去尋求幫助，因為結婚五年了，妻子Susan很少講出心中的感受。原來她心中有憤怒、憂鬱，不願意講出來，以維持「好」形像。這樣的想法和她的成長有關。⁵以弗所書5.26沒有說不可生氣，而是說「生氣卻不要犯罪」。其實它鼓勵我們好好地宣洩心中的情緒，溝通就是一種宣洩。一次爆發叫發怒，逐次宣洩叫溝通。在美國女人的平均壽命比男人者約多活七歲，不要忘了女人還有生孩子的風險。一般來說，女人比較會宣洩，男人比較不會。若不宣洩，總有一天山洪爆發，那就難以收拾。

⁵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21-123.

Wayne學會了愛Susan的方法，就是做她同情的傾聽者，誘導妻子說出來，要她不要悶在心裏，並且一同向神禱告，交託在神的手中。以弗所書4.31的負面情緒—「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是悶出來的，千萬不要害人害己。

有一些先生很敏感，不要妻子和外人講夫妻之間的爭執。然而如果妻子有主內好友，守口如瓶，做先生的倒要感謝妻子的傾聽者。情緒的排遣是合符聖經的做法，但要引入神的愛：仁慈、憐憫、饒恕(弗4.30-32)。

5. 避免重覆嘮叨

箴言有不少關於嘮叨方面的教訓：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箴19.13)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箴21.9)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10.19)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箴17.9)

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箴20.5)

常人說現代女人最厲害的武器只剩下兩樣了：一哭二鬧。二鬧不一定是熱吵，也可以是嘮叨。所羅門對此似乎很有心得：箴言19.13b說，「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21.9則說，「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 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其實嘮叨也不是女人的專利，男人也會有的。有用嗎？比靜默不言好一點，可是於事仍是無補的，少說幾句反而有用。

一對美國夫妻到以色列旅遊時，妻子生病過世了。當地的殯儀館提供兩種服務，一是就地安葬，只要五百美元；二是空運回紐約，那就要約兩萬美元。這位先生絲毫不考慮，選擇了後者。殯儀館的人很感動，說他很愛妻子。這位先生說了，「送回紐約

比較安全，因為我聽說以往葬在以色列的人有人後來復活了！」他怕嘮叨的妻子一復活，麻煩就大了。

一對夫婦在河邊釣魚，夫人總是嘮叨個不停，先生說，「妳的話聲都把魚給嚇跑了。」一會兒魚上鉤了。夫人說：「這魚真可憐，口一張開就給釣住了。」丈夫說：「是啊，只要閉嘴不就沒事了嗎？」

愛嘮叨的妻子發現丈夫在目不轉睛地看著她。妻子問：「你幹嗎老這樣看著我？」丈夫說：「我發現，你不說話的時候，最好看。」

6. 瞭解取代批評

批評人是我們天然的傾向，但是它解決不了困難。真能解決困難的是瞭解對方：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羅14.13)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6.1)

不要以惡報惡。(羅12.17)

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2.23)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彼前3.9)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⁴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2.3-4)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弗4.2)

你在夫妻之間的爭執中常勝嗎？為何我的配偶不說話？Rebecca透過勸慰師與先生Lou深談，才知道Lou沉默的原因，因為沒法接受批評，十分武斷，己見強烈。為了避免夫妻討論事情意見相左，他就堅壁清野，索性沉默。那麼他為何會這樣呢？跟

他的父親的教養方式有關，父親常常批判他的意見，或許造成日後兒子十分地沒法接受不同的看法部份的原因。⁶

能接受不同之看法是減少批評的有效方法。

亞當和夏娃可真是一見鍾情，他對夏娃所講的第一句話—「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2.23)—多麼地摸著夏娃的心哪。不溝通的人通常都心有千千結，要配偶以愛解開他。沉默的現象必有其原因，你要去瞭解、解開。

Brent是一個金口難開的先生，他的妻子Mandy總是覺得很挫折，常自忖那兒不對了，話又講錯了。後來Mandy終於明白了，和先生的原生家庭經驗有關。Brent的母親是一個十分批判性的人，造成了Brent習慣用沉默來保護自己。Mandy一旦瞭解了，她就知道如何用加倍的愛、無條件的愛，來化解先生的心結。⁷

7. 認罪尋求赦免

西方人有句諺語：「犯罪乃人之常情，赦免乃神性流露。」(“To sin is human. To forgive is divine.”) 人既然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就讓我們在赦免人之上，流露出我們的本色吧。赦免人是身為神的兒女每時每刻的必須，在婚姻生活中，它更是得著幸福的秘訣：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4.32)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箴17.9)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3.13)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⁶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23-124.

⁷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20-121.

4.8)

惟有基督赦免的愛可以軟化我們因罪而變硬的心。以弗所書4.26-27講到三件事，當夫妻之間誤會不能當日就消除，聖經就告訴你，你家裏已經多了一位成員：魔鬼！對付魔鬼最靈光的方法就是用以弗所書4.32的處方。夫妻之間一有了心結以後，撒但會時時刻刻把許多的謊言猜忌仇恨，放入彼此的心思意念之中。神是願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撒但則是巴不得天下有情人反目成仇。

當夫妻彼此饒恕時，何等地美！弟兄們，我告訴你們一個秘密：世界上最健忘的動物，你們知道是什麼嗎？女人！但是你要用真誠和愛心去對待她。

你還記得我嗎？

1984年Arnold Fine在一個冰冷的夜晚回家時，在路上撿到一個皮夾，裏面有三塊錢和一封字跡娟秀的信，信紙藍色，是一位女士1924年寫給男友Michael的分手信(Dear John letter)，署名Hannah。內容很短：「以後不能再看見你了，母親不許。」惟一的線索是信封上的地址，但已經60年了！

奇怪的是Arnold就有股勁兒要去找原主。他從電話局問到目前地址的主人，才知道他們三十年前，就是從Hannah的母親手中買這棟房子的。那麼Hannah現在在那裏呢？他們只有Hannah母親老人院的電話，老人早已死了，還好，他們有Hannah的電話，也是一個老人院。於是Arnold迫不及待地就去老人院找Hannah，那已是夜晚十點了。找到了，住三樓。當Arnold把藍色的信拿給Hannah看的時候，她陷入深思，久久才說：「我愛他愛得太深了，那時我才16歲，母親不讓我與他交往，說我太年輕了。他太帥了，像Sean Connery。Michael Goldstein，如果你找到他、看見他，請告訴他，我仍舊愛他。」淚水在她眼中打轉，微笑浮在她的面龐上，突然間，她就像初戀的少女。「我至今未嫁。沒有人比得上我的Michael。」

告別了女主角，有了男主角的名字，但是到那兒去找他呢？一樓守衛熱心問他找到Hannah沒有。Arnold把所知道的羅曼蒂克的故事講給他聽。守衛就驚訝地叫起來，「什麼Michael Goldstein？他不就住在八樓嗎？他的皮夾掉了好幾次，這老先生最會掉東西，不過每回都找回來的。」[我想Michael應是才搬進這棟老人中心的吧。]很快地，Arnold就找到原主Michael。Michael高興極了，當他知道Hannah的下落時，就更驚訝了。「她還是像當年你追她時那樣的漂亮噢！」老人就央求，請你告訴我她在那裏。「你知道嗎？那一天我收到這一封信時，我的一生就死了。我沒有結過婚，我一直只愛著她。」

Goldstein先生，現在跟我來。他們搭電梯從八樓下到了三樓電視廳。Goldstein先生一看見了Hannah，就很禮貌地走上前去說：「Hannah，我是Michael啊，妳還記得我嗎？」Hannah驚叫起來，Michael，真是你啊，簡直不敢相信。他們擁抱著、親吻著。三週後，老人院辦了一個盛大的婚禮，79歲的新郎和76歲的新娘，但是他們就像青年人一樣。Arnold受邀擔任伴郎。這是一個持續了六十年愛情的婚禮，而且它的愛情是進行式的。⁸

諸位，我為什麼講這一個真實而感人的故事？那是一個在愛情中等待的婚姻，可是多少婚姻在等待著愛情？五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像他們一樣六十年至死還在等。人有愛，心是軟的。心是軟的，婚姻就是活的。Hannah和Michael的婚姻太美了，此情可待成追憶，六十年相思不枉然。比神雕俠侶裏的楊過和小龍女還要純情，金庸才不過讓他們等了十六年而已，就已經夠迴腸盪氣了！你的婚姻中有愛情嗎？青春走了，愛情還在。健康走了，愛情也還在。

你的心是軟的、還是硬的？世人說，婚姻是愛情的墳墓。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每年的結婚紀念日就叫做「掃墓節」！但求主

⁸ Arnold Fine, "Do you Remember Me?" Alice Gray, ed. *Stories for the Romantic Heart*. (Multnomah, 2002.) 13-22.

第四章 沉默不是金—心有靈犀一點通

恩待我們，在愛情中培育婚姻，在婚姻中享受愛情。秘訣是溝通。

三十秒的回顧

我們很快地來回顧今天講過的七點：

1. 快快聽慢慢說
2. 不以沉默對抗
3. 以愛心說實話
4. 不壓抑不爆發
5. 避免重覆嘮叨
6. 瞭解取代批評
7. 認罪尋求赦免

求神賜福我們每一個人的婚姻和人際關係。

2007/7/29, MCCC

2014/9/28, CBCM

2019/9/29, ACCCN

禱告

彩虹下的約定(SP2-5)

我 空虛的心靈 終於不再流淚
期待著雨後 繽紛的彩虹 訴說你我的約定
我 不安的腳步 終於可以停歇
主你已為我擺設了生命的盛宴
與你有約 是永恆的約 彩虹為證 千古不變
我要高歌 為生命喜悅
萬物歌頌你的慈愛 大地訴說你的恩典

詞：萬美蘭，1997

曲：游智婷，1997

爭取婚姻的雙贏：杜絕言語暴力— 第五章 你的情商有多少？

經文：撒下25章，雅各書3.2-3, 9-18，箴言14.1，參9.1。
詩歌：愛我願意(SP3-6)

點燃生命之火

我們不要以為家庭暴力都是拳腳相向的，不，比拳腳更可怕的是**言語暴力**。雅各書3.5-6說，「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⁶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言語能將地獄的火在婚姻生活中、在家中點燃，燒得人人痛苦。言為心聲，言語暴力的問題是出在我們心中的罪惡之火。Gary Chapman說，言語暴力是「運用言語當作炸彈、手榴彈，設計好了要懲罰、怪罪別人，或辯護自己的行為或決定。」它「摧毀了尊敬、信任、仰慕與親密—即摧毀了所有健全婚姻的關鍵要素。」¹

箴言14.1說，「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我們可以將婦人一詞拿去，因為婦人在箴言裏是美德或罪惡的化身。智慧建立家室，愚妄親手拆毀。這裏的愚妄包括家庭生活中的語言暴力。

¹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Chicago: Northfield, 1998.) 130, 129.

生活中兩主角

撒上25章的經文長達44節，但主題很清楚：

若大衛在不指望能得到釋放的掃羅那裏，他節制自己，即使有機會除去掃羅，他也不做什麼，他拒絕救自己，除非神拯救；那麼，他在指望應該得到什麼好處的拿八那裏，就更應該約束自己，同樣地拒絕救自己，除非神拯救。²

註釋家Gordon J. Keddie也說，「心中向著對方的期望，往往會影響我們在爭執中的情緒。成功的解決是先要克服這種引人誤入歧途的期望。」³ 申命記的神學思想向來就是以為人靠自己的辦法，以贏取勝利，是人的瑕疵。⁴ 我們可以參見申20.4 (人生是聖戰)和士7.2 (神說基甸的人過多！所以，從32K降到10K再降到三百人！)。

這一章經文裏有三位主角：大衛、拿八和亞比該。若將這一段經文應用到婚姻生活中，那麼，這段經文可以說只有兩位主角：智慧與愚昧。家庭生活中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們發現沒有，家中只有兩種人：智慧人或愚昧人。如此就有三種組合：兩個人都愚昧，這個家庭快樂幸福不起來的；兩個人都跟隨主、做智慧人，那麼，這個家肯定是快樂幸福的；當然最常見的就是一個智慧、另一個愚昧。第三種情形究竟結局如何，那要看愚昧人最終的學習如何了。就像拿八，到死都堅持自己的愚昧，不肯悔改，只有等死亡來結束他了，只可惜枉過一生。相形之下，智慧一時、卻又糊塗一時的大衛，會聽神在祂話語中的聲音，悔改了，走上智慧的道路，而有善終。

² Ralph W. Klein, *1 Samuel*. WBC. (Word, 1983.) 250.

³ Gordon J. Keddie, *Dawn of a Kingdom: The Message of 1 Samuel*. (Evangelical Press, 1988.) 233.

⁴ Klein, *1 Samuel*. 250.

愚妄拆毀家室

拿八此君有許多傲人之處：富甲一方、妻子美麗而有智慧、在地方上是大有勢力的人，而且他有光榮的家族傳承。讀到第三節最末一句為止，這人真是可羨慕的。他一定有許多的優點，否則他是怎樣累積這麼多的產業的呢？拿八生長在迦勒的家族裏，這是他的光榮，迦勒是一個向神大有信心的人。拿八在瑪雲、迦密一帶是最有影響力的人，⁵無怪乎大衛逃難到了這一帶，首先就是來拜他的碼頭。

箴言11.22說，「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內在美比外在美更重要，兩者皆備才是真正的氣質美女！這樣的女士居然被拿八娶到了，豈不是他的福氣？箴言12.4說，「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31.10說，「才德的婦人...的價值遠勝過珍珠。」31.29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19.14則說，「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可惜，這個人是個情商(EQ)零蛋！撒母耳下25.3形容他的性情或說性格、品格是「剛愎(קָשָׁה)、兇惡(רָע)」。(ESV譯為harsh and badly behaved, NIV譯為surly and mean in his dealings, WBC則譯為harsh and his deeds were evil。)第一個字是他對人的態度：苛刻。第二個字是他的行為：邪惡。沒有人對他有好評。

拿八究竟是一個怎的人呢？聖經用了另一個字來形容：「愚頑(נָבִילָה)」。這個字與拿八的名字是諧音的。我真詫異，有人會取名如拿八(נָבַל)！愚頑的人是意志頑梗，向神的話不順服。他知道什麼是對的，卻刻意做出錯的事。可以說愚頑是故意犯罪，明知故犯。愚頑之意是頑梗重於愚昧。

他的僕人在第17節說，「他性情凶暴(בְּרָבִלְעֵל)，無人敢與他說話。」第一個詞的原意是這人是「比列之子」。比列後來成為

⁵ 這裏的迦密是猶大南方者，不是靠海的另一個比較有名的迦密山。

撒但的代名詞了(參鴻1.15, 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指的是那「惡者」, 林後6.15提及「基督和彼列...」)。他是一個無用(ESV和WBC皆譯作worthless)、無益、邪惡(NIV)的人。耶穌曾批評猶大說, 「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26.24, 可14.21), 就是這個意思, 這是很重的惡評了。他的僕人這樣說他, 亞比該身為他的妻子也同意(撒上25.25的「壞人」即「比列之子」)。WBC在此則譯作無益(good-for-nothing)。

這一段經文還用了一幅畫面來形容拿八是一個怎樣的人: 25.36說, 他用御宴來款待自己。或許我們說他看自己像君王一樣, 也不為過。他不但以自我為中心, 而且以為自己是王, 誰都不聽, 只聽自己的聲音。這是拿八一切問題的所在。其實揀選智慧道路的大衛才是真正的君王, 為自己設擺御宴的拿八不是。

這種人沒有人敢跟他說話, 因為他已經驕傲到聽不進任何話了。他是怎麼死的? 亞比該勸大衛, 大衛就收刀入鞘, 從善如流。她也照樣勸先生, 反應呢? 25.37的「魂不附體, 身僵如石頭一般」的原文意思是: 「他的心在他裏面死了, 他變得像一塊石頭一樣。」(ESV: his heart died within him, and he became as a stone. KJV, NIV類似。)他的心向著神的聲音澈底地封閉了, 死了, 他這個人就像一顆石頭一樣地剛硬。人沒重生以前, 他的心就是一顆石心, 向神剛愎, 聽不進神的聲音。⁶

⁶ Klein在此點只說了, 「他方才快樂的心死了, 變得硬如石頭。以西結也講到不負責、不順服的石心, 結36.26。」Klein, *1 Samuel*. 252. 可見Klein也以為撒上25.37的心「死」是屬靈的死亡。Alexander Whyte說「拿八死於驕傲與憤怒。」見Whyte, *Bible Characters From the Old and New Testments*. Six series in one volume. (Reprint by Kregel, 1990.) 270.

然而R. Payne Smith以為這是中風, 見*Pulpit Commentary* (Reprint by Eerdmans, 1984.) 4:478. Dr. Erdmann的解法也一樣, 見*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Samuel*. 1873. (Reprint by Zondervan, n. d.) 310. Joyce G. Baldwin亦同, 見Baldwin, *1 & 2 Samuel*. TOTC. (IVP, 1988.) 152. David Toshio Tsumura亦同。見Tsumura, *The First Book of Samuel*. NIC. (Eerdmans, 2007.) 593.

猶大從耶穌聽到的最後一句話是什麼？「你所作的快作吧。」(約13.28)那時，猶大的心向著耶穌已完全死了。所以，我認為撒但25.37的意思不是說，拿八聽了妻子的報告說大衛原來要率領四百勇士來取你和全家的命，就嚇得魂不附體。危機不是已經被妻子的智慧化解了嗎？他有什麼好怕的？不，不是這個意思，它的意思乃是形容一個愚頑的人，怎樣絕對地以自我為中心，聽不進任何話了。

主耶穌在路12.16-21講到過一個類似的財主，無知的財主：

12.16...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12.17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12.18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12.19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12.20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12.21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這人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只聽得到他自己心中的聲音，而聽不見別人的聲音，包括神的聲音。他用財物來麻醉自己，心死了，自問自答，這就是他的世界。他萬萬沒有想到，神要速速地審判他、取去他的靈魂，肉身也跟著死了。

拿八就是如此，撒但25.38說，當人哀莫大於心死的時候，他的結局就到了。只有十天了，但是他並不知道。(我們那一個人知道你還能活多久呢？)沒有人打死他，是神親自取去他的靈魂。神是可畏的神。他人生只剩下十天，不多的日子，拿八快悔改吧，但他只天天看到太陽依舊東邊出來，西邊下去，他的事業照做，錢財滾滾來。不再有絲毫的預警，直到神突然間取走他的性命為止。這可以說是神對拆毀家庭之人的審判，我們的心要戒慎

我以為指著「屬靈的死亡」之意思為佳。

恐懼。

我們不知道亞比該與拿八的婚姻生活持續有多少年，她必定受了許多的苦。僕人也受苦。拿八怎樣對待大衛派來的十個僕人代表呢？一樣，恩將仇報，惡言相向(25.10-11)。這人所講的話沒有一句不帶刺的。不叫人痛苦，他的心就不痛快。他會對生人講這麼刻薄的話，他對自己的僕人只會更惡劣。那麼，他對妻子呢？我看必定是天天饗以言語暴力的了，亞比該嫁了這樣的人就註定要受苦了。

拿八可以是先生，也可以是妻子。這一章經文裏所形容的拿八此人，活在許多人的心中，這是我們在婚姻生活中使用言語暴力的來源，因為我們讓自己在心中作王掌管一切。

有一個家庭的女兒嫁出若干年，後來帶著小孩回來了。受不了先生的語言暴力和冷漠暴力，究竟什麼原因呢？婚外情嗎？沒有，只因為先生有數不清的生活講究，譬如家中要纖塵不染，否則就擺臉色給妻子看，家中就有冷漠的低氣壓。請問一個家有小孩，要怎樣纖塵不染、窗明几淨的？那個家最後以離婚收場。

有一個妻子對先生的要求幾乎是沒有終止，得不著，她就一口咬定先生不愛她。當然先生只有盡力去做，久了，就疲倦了。疲倦了，就索性停擺了。先生想，不做當然挨罵，做了到最後還是挨罵，那麼，為什麼還要做呢？這種幾乎不合理的要求也可以是一種言語暴力，即使是平靜地說出去的。

危機中的轉機

大衛呢？不錯，他的人馬保護拿八一家的安全，是他對人的恩情。他因此向拿八收取保護費也未可厚非；而且他沒有要求拿八出多少保護費，只求對方「隨手取點」而已。沒想到拿八惡言相向，句句刺耳，簡直是侮辱他們這一群逃難者的人格。結果大衛發誓要殺掉拿八的全家(25.13, 21-22)，這又太重了。大衛自己有沒有感覺呢？沒有，而且還理直氣壯得很，因為他想我是受害者，誰叫拿八這樣恩將仇報呢？

夫妻在家中口角時，大多會陷入這樣的光景裏。一方總是抓著對方的錯處不放，所以就自認為，我可以替天行道，來教訓對方，免得他/她太囂張了。不錯，夫妻衝突時，很可能其中有一個人錯得比較離譜。可是這並非說，對方就可以得理不饒人，變本加厲打擊對方。所以，自以為對的一方反而心態更剛硬了。

我們想一想：拿八錯了、過份了、得罪人了，可是大衛憑什麼要取拿八全家老老少少所有男子的性命呢？這是什麼道理呢？旁觀者清，當局者迷。自以為受害的一方反而會以更重的暴力加害對方，當然不合理。大衛如果真的加害拿八一家，痛快一時，但是他做以色列王的榮耀前途就斷送了。

婚姻也是如此，「我是受害者」的心態往往成了婚姻可以有轉機的最大攔阻。我們切不可逞一時之快。家庭生活數十載，會有許多風暴的危機。可是摧毀家庭的並非風暴本身，而是我們面對危機時的反應與選擇。而我們的抉擇往往又取決於我們是一個怎樣的人，智慧的人或愚昧的人？大衛心中受傷後帶四百壯士報仇，明顯是愚昧的反應。這幅圖畫是許多家中言語暴力的寫照。

可是我們在爭執和受傷中常常忘了一件事：神會介入。我們以為神不會介入，就自我救濟。可是人就是人，要嘛不出手，一出手就太重，傷及無辜。於是家中事就剪不斷、理還亂了。那麼，我們在家中的言語暴力中，該怎麼辦呢？危機中也有轉機，如果我們把握得對的話。亞比該的反應為我們提供了十分好的榜樣，讓我們可以學習怎樣把危機變為轉機。

智慧建造家室

亞比該在這一章聖經裏，是智慧的化身。她處理危機的態度，可以說就是我們應當有的對付言語暴力的心態。家中吵架了、口角衝突了，怎麼辦呢？我們看看亞比該如何化解拿八和大

衛之間的死結：⁷

1. 謙卑面伏於地

第一，她謙卑地下驢面伏於地(25.23)，我們有沒有這種的行為語言呢？四百人也算是浩浩蕩蕩的、充滿殺氣的隊伍，就這樣地被她的拜伏於地剎住了。在口角衝突之中，我們可否冷靜地謙卑下來。這樣，我們才能聽到對方的聲音，及彼此聆聽神在祂話語中的聲音。

兩個清煙囪的工人，從煙囪裏出來，甲就說要去洗臉，乙就說洗什麼，乾淨得很。甲說臉這麼髒還不洗，乙說那有。結果怎麼回事呢？因為甲看見乙臉上的污垢，就以為自己也是髒的，就說要洗。乙看見甲的臉是乾淨的，就以為自己沒問題。如果我們真以為對方是「拿八」，我們就要反省自己的臉上是否是髒的，因為我們都是罪人，信主的人叫蒙恩的罪人。馬丁·路德說，基督徒是「聖徒且罪人」，是很有道理的。看見自己有張不乾淨的臉，才會謙卑下來做智慧人。

殖民地時頂有名的傳道人Thomas Shephard (1605-49)，也是哈佛的創校人之一，曾這樣地形容evangelical hypocrite:

他在教會裏像個天使。基督與憐恤從不離開他的口，他常用基督來結束他口中的句子。在主日他的釋放與喜樂，像是被提到天上了，尤其是當主餐的日子。但是在家中，他卻是個魔鬼！⁸

神把拿八放在聖經裏，豈不是要我們每一個都引以為戒的嗎？

2. 負責任認清罪

其次，有負責任、承認該認之罪的態度(25.24-25, 27)。我們能承認我們自己的愚頑嗎？如果真正看清了，就要認罪。

⁷ 參Keddie, *Dawn of a Kingdom*. 236-237.

⁸ Whyte, *Bible Characters*. 270.

認罪當然是認自己的罪，不是含混地認不是我的罪，也不是模糊我們該面對的罪。(你們還記得成龍那樣地認罪：我犯了天下男人所犯的罪！...) 認罪是先向神認的。認罪時沒有一種心態說，我認罪了，那麼你也該認你的罪。認罪是聖靈光照的工作，是人依靠神而有的恩惠。不錯，我的認罪會引發對方的認罪，但是我不應當指望對方也要如何。這不是法律上的交換，而是生命互相的感染。

3. 付足賠償息怒

第三，真的認罪應該會有賠償，亞比該就是如此，她帶了不少的賠償給大衛(25.18-19)。大衛看到了這些賠償物，也就息怒了。

4. 重看對方價值

第四，要看見神在對方身上的工作，或看見對方在神手中的價值。夫妻一爭執，就會彼此矇蔽眼睛，看不見神在對方身上偉大的、榮耀的工作。亞比該就看見大衛將來是怎樣的人，她也有預言的恩賜，她看見了大衛將來會蒙神為他建立堅固的家(25.28)，即看見了大衛要作王！

5. 尋求別人益處

第五，有了第四點，才有第五點：要求於對方的，是以對方(屬靈的)益處設想、而說出去的。她為什麼要求大衛偃兵息鼓呢？乃是為了對方屬靈的好處著想的，雖然受益者就是亞比該的夫家全體。有什麼好處呢？(25.28, 30-31) 不流無辜之人的血，這種人才會蒙神膏他做王。大衛在這次的氣頭上能持守無虧的良心，就對大衛就太寶貴了，這會是他一生神向他施恩的契機。

亞比該的話之內容好聽嗎？不好聽，其實她的話等於告訴大衛說，「你錯了...。」⁹ 在夫妻爭執中，我們可以勝過語言暴

⁹ 不過，亞比該在撒下25.31向大衛所說的最後的一句請求－「耶和華賜福與

力，而學習像亞比該那樣，用溫良的話語來面對危機，並真正的化解危機為轉機。

人生唱的劇本

當我們看中醫時，他要看我們的脈搏和舌頭。基督徒的靈命如何，也是一樣：「內心」的脈搏和舌頭的「言語」是一致的，言為心聲，誠於中、形於外，言語將我們的內心暴露出來。箴言 15.4, 2, 1 講得一點也不錯：

15.4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

15.2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

15.1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我們這個人的靈命情形表現在舌頭上。

上面我們曾看過亞比該如何化解大衛的心結，這可以看成如何對付比較輕微的言語暴力者。那麼我們面對一個拿八似的配偶，可能是先生，也可能是妻子，那該怎麼辦呢？這是一種嚴重的案例。亞比該在婚姻中怎麼辦呢？她知道拿八是一個怎樣的人（撒上25.25）。但是我們看見她仍克盡職責，做一個智慧的妻子，替先生解決殺身之禍。以上的原則之外，仍要注意以下幾點：

1. 有見識與聰明

首先，亞比該要做一個有見識與聰明的人(25.33, 3)。言語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會變得很自卑，甚至會落入憂鬱症裏。¹⁰ 如果亞比該吃下去了拿八罵她的一切話，那麼，她就不要做人了。不，她必須拒絕從先生口中射出來的火箭。Gary Chapman說，要「排

我主的時候，求你記念婢女。」—似嫌多餘，甚至有些曖昧。F. W. **Krummacher**說，「亞比該不需要增添這個請求。」Krummacher, *David, King of Israel*. ET: 1874. (Reprint by Kregel, 1994.) 146. **Baldwin**關於這句話，則評說，「她離別的話...要求了一些大衛太快而來不及應允的請求...。」Baldwin, *1 & 2 Samuel*. 151.

¹⁰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29.

斥對方的行為」，即此意。¹¹

她也不可變得與先生一樣，以暴抑暴。她必須肯定在基督裏，自己是新造的人，這是出發點，否則這個家就沒救了，小孩就更可憐了。這樣，亞比該才會信靠神，尋求神的保守，不自救，而等候神的作為(25.29)。

2. 對配偶有盼望

其次，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詮釋亞比該在25.26, 31裏所說的話。她是一個對配偶有盼望的人。身在婚姻困難之中，但她對婚姻仍在憧憬：她知道那個老舊的、愚昧的拿八必要死亡，而另一個從善如流的新生的、智慧的大衛王將要誕生。

我們對我們的配偶有沒有一個新畫像呢？我們若老想他/她是一個拿八，那麼他/她充其量只會是一個拿八，而妳/你要受苦一輩子，等到他/她死亡為止了。不，我們應該在神面前對他/她有一幅新畫像。對他的舊人死了心，但對他的新人有盼望，這樣才會有改變。有了這樣的改變，我們講的話也都不一樣了。

3. 選擇時機相勸

第三，對先生仍是選擇時機相勸(25.37a)。拿八變為更剛硬，那是他自己要負責了。他這樣堅持不肯悔改，就會冒著生命被神取走的危險，那是神的作為，可是亞比該必須保持她的良心無虧(參25.31)。

亞比該在拿八酒醒的清晨，跟他說了些什麼，聖經上沒有記錄，但是我們可以推想大概是這樣的：

拿八，昨天你做了什麼事？你對大衛說了些什麼話？你要自己負責。你在家中對我、對僕人講話刻薄，我們都忍受了，

¹¹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31-135. 在此所提的四點與亞比該的做法極相似！這四點是：肯定對方的需要、但排斥他/她的行徑；相信對方的人性價值；告他/她以你受傷的感受；同意一套對策。

但是這並不代表你的言行是對的。過去一陣子剪羊毛大收成，看你昨天吃喝得這樣快樂，像個君王似的，是誰默默地在保護你和整個農莊嗎？是大衛六百的人馬。可是你卻用言語羞辱他們，你不要以為沒事。昨天他率領了四百人馬過來算帳，如果不是我迅速道歉打點，你人也不在這裏了。

我告訴你，事情沒有完，你還欠別人一個道歉，你必須為你自己犯的錯誤負責，向他陪不是，否則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大衛還會再來算這筆帳。大衛不算，神也要算的。你必須悔改、必須改變，否則沒有人可以跟你相處、對話下去。請你好好想一想，我身為你的妻子很樂意幫助你。¹²

4. 等候神的拯救

第四，等候神的拯救。拿八或悔改、或被神擊殺，對亞比該而言，都是拯救。神有祂的時候，後來亞比該嫁給大衛也不見得有安舒日子可過，這一切都在神的手中。

你們的家庭如何呢？你在家中的角色如何呢？你唱的那一齣劇本呢？是亞比該的？是拿八的？還是大衛的？大衛要大動干戈，他原來不也是一個「拿八」嗎？但是後來他聽了勸(25.35)。我們怎麼知道，有一天我們生命中的「拿八」就不會聽勸了呢？若聽，整個家就改變了。你們婚姻中的拿八、家庭中的拿八死了，你的婚姻與家庭就有救了。

有一個先生真是鬼迷心竅，把公司裏的祕書帶回家住了。妻子當然抗議，但是為著幾個尚未成年的小孩，她忍下去了。拖了一陣子，更叫人「佩服」的是第三者怎麼一點沒有羞恥心呢？隔了一陣子，先生病了，診斷是得了癌症。那位小祕書呢？第一時間就從人間蒸發了。神出手了，兵不血刃。這個妻子仍舊是無怨無悔地帶著先生就醫，以及癒後調養。經過這一次的教訓，這個先生的心裏的「拿八」死了，他的婚姻與家庭也挽回了。

¹² 參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36.

第五章 杜絕言語暴力—你的情商有多少？

最後讓我們唱「十字架上的光芒」，學習向神降服，做一個智慧人。

2007/8/26, MCCC

2014/11/23, CBCM

2020/1/26, ACCCN

禱告

愛 我願意(SP3-6)

十字架上的光芒 溫柔又慈祥
帶著主愛的力量 向著我照亮
我的心不再隱藏 完全的擺上
願主愛來澆灌我 在愛中得自由釋放
我願意降服 我願意降服
在你愛的懷抱中我願意降服
你是我的主 你是我的主
永遠在你懷抱中 你是我 你是我的主

詞：洪啟元，1999

曲：游智婷，1999

爭取婚姻的雙贏：制止家庭暴力— 第六章 主的門檻有盼望

讀經：士師記19章

詩歌：尋得真愛(When Love Is Found 世紀頌讚439)

請聽驚恐吶喊

家庭暴力有時被人稱為安靜的暴力、或無聲無息的暴力，因為它發生的地點幾乎在臥房之內，而且受害者為了許多原因不願張揚，忍著不說。在士師記19章裏，有一場家暴帶來最血腥的畫面，不忍卒睹。這位受害的女子，從頭到尾我們沒有聽到她出過一點聲音，就她而言，和許多今天發生的家暴是一樣的：靜悄悄的，沒有聲息。然而真的沒有聲息嗎？你們聽見她心中的吶喊嗎？詩篇55篇裏有她的聲音：¹

55.4我心在我裏面甚是疼痛，
死的驚惶臨到我身。

55.5恐懼戰兢歸到我身，
驚恐漫過了我。

55.6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
我就飛去，得享安息。

55.7我必遠遊，

¹引自Grant L.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7.) 21.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宿在曠野。(細拉)

55.8 我必速速逃到避所，
脫離狂風暴雨。」

...

55.12 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
若是仇敵，還可忍耐；
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
若是恨我的人，就必躲避他。

55.13 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
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

55.14 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
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

...

55.20 他背了約，
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

55.21 他的口如奶油光滑，
他的心卻懷著爭戰；
他的話比油柔和，
其實是拔出來的刀。

不過叫我們最難過的是，這位女子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就受盡虐待死了。可是在我們實際的服事裏，靠著神的恩典與智慧，我們看見有些家暴有轉機，善了，夫妻和好了，變為快樂的家庭。

何謂家庭暴力？

什麼是家庭暴力？在我搬到NJ州的第一年，也是我開始獨力牧會的那一年，就聽到當地華人說，小鎮上有一個台灣來的華人家裏，有女人受虐哭號的聲音，鄰居聽到了就報警。幸好有公權力及時介入了，其實那位女子已經受虐好一陣子了。

何謂家庭暴力？Grant L. Martin博士下了這樣的定義：

它包括了任何動作或行為，予人身體傷害，或是蓄意使人疼

痛。這種身體傷害可有踢腳、撞擊、推撞、窒息、丟物、或使用武器。攻擊身體的嚴重性小起甩耳光，大到殺人。²

其實殺人不見血的言語暴力，諸如嘲笑、歧視、冷漠、責罵、孤立等，與上述的身體傷害通常是並行的。家暴一定要在發生的初期就制止，否則它會逐漸上升，釀成更大的災害(禍及兒女)、或痛苦(在本章經文導致女子的死亡)。在每一次它暴發時，大概都循著「緊張升高~爆發~懊悔」的途徑前進。³ 這位利未人之所以旅行二十公里去找回小妾，大概懊悔了。可是他的癥結沒有解決，在這次衝突時，竟然將妾女推出去送死。罪人就像活火山，爆發後會止息一陣子，不知什麼時候它會再爆發，除非我們對自己的罪根痛下殺手，讓神的聖潔誕生在我們心裏，從根本處解決問題,才可以給自己、給配偶、給家人帶來家庭的溫暖。

Dr. Martin研究家暴的專書給家暴做了歷史報告顯示了，它是人類墮入罪中伴隨的現象，歷史上不絕如縷，各種文化宗教背景都有。士師記19章記載的是三千年前的罪行，Dr. Martin在1987年所出版的書裏有一個當時美國的統計數字，探討宗教對家暴的影響：⁴

無宗教	29%
無神論	4%
更正教	37%
天主教	28%
猶太教	1%
其他	9%

²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29.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Publishing, 1998.) 141. 後者的定義顯然引用前者! (或共有出處。)

³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142.

⁴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20.

這個結論叫我們汗顏：神的兒女進入婚姻後，怎會如此不靠主恩、而失去見證？更難過的它帶給家人多少的痛苦。

在第19章裏，兩位當事人都沒有姓名，可是聖經的筆觸刻畫了栩栩如生的人物，幫助我們明瞭他們的心跡。這樣，我們可以從他們的悲劇中學習到正面的教訓。

栩栩如生主角

第二節說，妾「行淫」(תִּזְנֶה)的這個動詞(זנה)很特別，它有兩個意思，雖然是同一個字眼。第一個意思是行淫，正如一般經文翻譯的，約有90+次。可是它還有另一個字源是亞甲文的*zenū*，意思是「生氣、恨惡」。⁵ LXX的譯文就是「生氣」，Targum的註釋是「蔑視」，英譯本中只有RSV, NRSV, NLT採用這樣的譯法。註釋家Daniel I. Block也以為這樣的譯法符合上下文。⁶

聖經描述這位小妾(פִּילִגֶּשֶׁת)時連用的字「女人」(אִשָּׁה, 19.1, 26, 27)外，還用了另一個字「女孩」(נִטְרָה, 3, 4, 5, 6, 8, 9)，HALOT的詮釋是「新娶入門的女孩」。這個女孩應是猶大支派的，跨30-40公里嫁出去，也算是「遠」嫁了。小女生新婚不久，肯定是和先生鬧意氣了，且氣到她膽敢負氣走了30-40公里，回娘家。多久？四個月。

這齣劇的男主角是個利未人，他被分配住在以法蓮的山地去。他應是哥轄族的，在以法蓮山地他們分到的有示劍等四座城池(書21.20-22, 5a)。他在那邊做什麼？利未人分住各支派是為了將律法教導給神的百姓。不過他在第18節那裏說，「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參書18.1, 士18.31, 撒上1.3) 這樣說來，他住在示羅了。然而這個利未人在本章裏做了些什麼事？娶妾，而且是

⁵ HALOT 2525 || זנה: Akk. *zenū* to be angry, hate Driver WdO 1:29f; however root I to hate > to become apostate i San Nicolo OLZ 30:217ff.

⁶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Broadman, 1999.) 522-523, 尤見Fn 196, 197.

娶小妾、非常年輕的女孩。他的日子過得還不錯，家中有僕人伺候他，他至少擁有兩匹驢。

四個月是頗久的一段日子。看來小女生是不想回去了，她既然出走，大概就沒打算回去。這個小女生好像不是活在那個男性沙文主義時代的人，倒有點像現代的獨立女性。當初嫁出去，一定下了很大的決心。按當時的風俗來說，女子一旦出嫁，她就是先生的附屬，像是屬乎他的財產一樣，她不再擁有她自己，而是先生用聘禮將她聘定下來了。說真的，她回到家鄉要作人也難。這是為什麼丈人看到女婿來迎回自己的女兒，就高興得不得了，以為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利未人找到了小妾，是怎樣對她說話的？「用好話勸她回來」(3)。這一句話和爾後所有對他的描述，都兜不攏來。他是一個十分冷血無情的人！那麼，他現在為什麼放低身段，好言相勸？我認為是因為他理屈。在家暴的「緊張升高~爆發~懊悔」循環裏，他現在為了解決僵局，不得不採取低姿態。當然他的良心也告訴他自己先前做得不對，現在他終於懊悔了。他們新婚後發生了什麼事，經文沒有刻畫，第一幕上演時，就是小女子出走30公里的遠路(示羅~伯利恆)，氣回娘家。

從小女子氣回娘家、娘家接待，還有從丈人對女婿的熱情裏，我們可以判斷，這是一個溫暖的家。女孩絕不像是在有家暴背景的家庭中成長的，她是被父母呵護長大的。我惟一不解的是，為何她的父親會讓她嫁給年齡極可能與女兒相差頗大的利未人作妾，而且還嫁得頗遠，父親不便就近關懷。

選民所多瑪化

有的註釋者認為，丈人過度的熱心招待種下了女兒的死因。這話不對。丈人的熱心是為了向女婿表達他的愛心而已。這件基比亞慘案的肇因主要有二，和今日的家暴一樣，社會文化背景間接促成了這種其惡質的文化。

第一是猶太人的所多瑪化。第一節就點出土師記的主旋律：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17.6, 參18.1a, 19.1a) 後句正確的譯法應是，「各人做以為對的事。」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有一個崇高的目的，就是要將屬神的聖潔和公義、帶到那些文化道德可憎的地區。結果呢？我們在基比亞城看到當地的便雅憫人實在太可怕了，簡直就像神準備要毀滅的迦南七族一樣。19.1的「住」應譯為「寄居」(גור)，可是以色列人把自己扎進了迦南文化裏，不像滿懷屬天異象的子民，在地上寄居，「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來11.16a)

丈人是有疏失，頻頻勸酒吃飯，耽誤了他們的行程，害得他們誤入基比亞城。當地的便雅憫人一點沒有神選民的風範：1. 不接待遠人(15)。2. 城中有不少匪徒(בְּנֵי-בְלִיעַל, 22)，肇成大禍後，這城的人還包庇他們不肯將他們交出正法(士20.13)。3. 集體犯罪。4. 犯的是同性戀罪。5. 用的公然作惡之強暴的方法。6. 集體性侵。7. 致人於死。

羅馬書1.26-32描述人性步步墮落的罪行，和基比亞人的行徑，不謀而合：

1.26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1.27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1.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這城的匪類用最可怕的方式—集體犯罪—去犯最可憎的罪行—同性戀。如果這一班惡人還有一點點「人性」的話，就是他們的犯罪不是在白晝的光天化日之下，而是選擇夜黑風高之時，就是在他們以為沒人看見之時。

這段經文還有十分諷刺：利未人在第12節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原來僕人建議夜宿耶布斯—即日後的耶路撒冷，但主人說不行，因為他瞧不起

耶布斯人，他們是文化落後的外邦人城。不，他選擇要去再走一倍路程的基比亞，只因為該城是我們以色列人的城，文化好多了、高多了。然而就在這裏，他們都險些喪生。

士師記的末了其實是記述該時代發始時發生的兩件代表性的大事：米迦事件(17-18章)訴說宗教上的墮落，與基比亞慘案(19-21章)訴說道德上的墮落。這群準備要來改變迦南文化的人，倒被對方迦南化了，被他們的文化同化了。同化到什麼程度呢？神不再是他們的王，祂的話語也不再是他們生活的道德準繩，取而代之的，他們自己的想法是準繩，所以人人都在做自己以為對的事。

男性沙文主義

其次，家暴—包括基比亞慘案—的肇因主要是男性沙文主義。我們在創世記第二章就可以窺見了。亞當心情好的時候，當然也是他正常的時候，他對夏娃會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2.23)可是當他要斷尾求生時，他就指著夏娃、對神自保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吃，我就吃了。」(創3.12)千錯萬錯都是夏娃的錯—我沒錯。

我們如果比對士19.22-24與創世記19.4-8的話，我們會發現兩者雷同處甚多，這顯示兩處共同的男性沙文主義，自古就流傳下來，和伊甸園的版本如出一轍：為了滿足男人的私慾，女人是可以犧牲的。⁷

我們讀第20-21節時，就覺得奇怪了。接待利未人的老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於是領他到家裏...。」在老人眼中，只看到男士，沒提奴僕，也沒提女人。和合本在翻譯時，將經文改變了。原文是單數，第21節不是「領他們」，而是「領他」。這就暴露出老人心中的男性沙文主義。

⁷ 參Block, *Judges, Ruth*. 532-534.

無怪乎當基比亞匪徒來叩門搶人時，老人居然說，用自己的處女女兒和利未客人的女妾代替兩位男士。

在此危急時刻，利未人該如何解決危機呢？第25b節卻說，「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是犧牲女妾來保護自己。這位要教導神的百姓明白律法的人，肯定沒讀過創世記2.24的話，「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你可以質問，「這是妾，這節經文不適用。」退一萬步說，利未人既然娶過來，就應該保護，像保護自己的肢體一樣才對(參弗5.29)。可是他的所作所為，等於把妾女推向死亡。

那一夜，利未人睡得著嗎？不可能睡得著吧。他會關心他的小妾嗎？我們將經文讀下去，只覺得他是一個絕情冷血的人。這幾節的時間叩得很緊：

終夜~天色快亮~天亮~早晨

匪徒們的連番凌辱持續到天快亮時。敢情終夜在門外，女妾一定不斷地疼痛哀嚎不已，她是一直在死亡邊緣掙扎，利未人在房內聽得心安嗎？房內至少有三個男人：主人、利未人、僕人。為求自保，他們什麼都沒有做，而且那女妾是被自己的丈夫推出去的。

當哀聲減緩了，甚至衰微了，利未人該怎麼做呢？這時女子爬到房門口，吃力地「兩手搭在門檻上」。天亮前，她還是活著的，請問她是什麼死的？不知道。第27節有一個「不料」，利未人驚訝什麼？好像早晨這時才發現女子的雙手搭在門檻上，攔了他的去路。他該怎麼做？將她抱起來、搶救她吧？沒有。他只是冷血地對她說，「起來，我們走吧。」沒有回應不代表她死了。

女子可能在路上死的。從基比亞到示羅約20公里，如果她逃過匪徒凌辱的一劫，這一路上的顛簸，大概也難逃一死。還有的註釋家甚至懷疑，說不定這女子是死在利未人的刀下！他為什麼要將妾女的身體分為十二塊，為了推卸責任，說她是被基比亞的匪徒害死的。

但是這個沒有聲音、看不到臉面的女孩，究竟是死在誰的手下？你若問我的話，我的答案其主凶乃是利未人。

搭在門檻的手！

第27節有一很感人的畫面，女子在極其衰竭時，「兩手搭在門檻上。」這說出什麼信息？在家暴中的受害者心中的苦無處可訴，她在尋求幫助，她吃力地把手搭出去，就是希望得到援助，可以走出困境、得以存活。詩篇55篇說出她的心聲。

如何幫受害者？

要幫助受害者不容易，因為她們大多是噤聲不敢說出來的。(1)先聆聽受害者的心聲，可以讀詩篇10.17給她們聽：「耶和華啊，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 你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⁸

當她走出來求助時，可能不是首次，是積壓了好一陣子，而且還有實際的需要解決。譬如：醫生檢查、或許需要告知警方、或需安全住處。若能，應告知其配偶，妻子目前已有安住。勸慰者要鼓她將過程記錄下來，好禱告尋思如何解決困局。

(2)引導她仰望神。再次強調神不忘記受害的人(詩10)，神記念她們的眼淚、記數她們的流離(詩56.8)。曾揸十架、釘十架的主知道我們所受所有的痛苦，祂也體恤我們的軟弱(來4.15)。

十架單單證明祂的憐恤還不夠，別忘了，主是恨惡罪惡的，這才給受苦者盼望，祂要除暴，祂要為受害者討回公平、公義、公正。怎麼討回呢？乃是感動對方真誠、撕裂心腸般地悔改。

(3)教導以愛止暴

施暴者將受害者壓縮成一顆膽怯的靈，但聖靈要挑旺她新生

⁸ David Powlison, Paul Tripp & Ed Welch, *Domestic Violence*. P&R, 2002. 這本小冊很有幫助。這一段落的思維是引用自此書冊。中譯見書目。

命的火焰，使她重新有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1.7)，這才是我們在主裏的真正的神的形像。

但另一方面，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12.21)。若自己有錯，也向先生/配偶認罪道歉。這是主的話，「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7.5)

「原諒」是世俗愛用的詞彙，它決不代表草草解決，而是施暴者要有林後7.10所描述的「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受害者的言語要溫和有愛心(箴15.1)。

也幫助施暴者

提多書2.11-12，「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1)人人都需要恩典：勸慰者也要引領施暴者悔改。我們都是罪人，是罪人去幫助罪人，大家都需要神的恩典。與他們雙方談話不是一次就可談完，而是個別談多次，時候成熟了，才雙方合著談。

(2)藉口和煙幕：施暴者開始不認罪時，很懂得掩飾自己、文過己非(耶17.9)。一般來說這樣的人的特點大概都是自私、自欺、欺人、欺神(真的認罪悔改嗎?)、恐嚇人的，很會操縱受害者。可是掩蓋在這些罪行之下的他，往往是一個充滿恐懼不安、良心自責的人，他並非沒有「破口」可以被主攻破，他的心防並非不會攻垮。他的良心知道他不是善類，一旦暴露在神的話語之光中，他的崩潰也是很快的。

(3)主的恩典：主的施恩座才是真正解決難處的地方，可是來到主前，乃是歷經神道之劍的「刺入剖開」，才可嚐主恩的甘甜(來3.12-16)。

他的內心與生活的需要澈底地重整起來，雅各書是最好的藍圖，也是藥方：3.5-12暴露出以往言語的暴虐，「是從地獄裏點

著的」；3.14-16簡直就是地獄寫生，這不就是施暴者以往生活的寫照？情慾和鬼魔是掛鉤的，宣洩在現實生活中的就是紛爭、擾亂等；4.1-4, 6, 11-12一段描述在我們墮落生命裏邪惡的三位一體—魔鬼~世俗~肉體—完全操縱了我們的心思言行。神的道確實是「刺入剖開」，好帶進真實的悔改。

悔改可以從解決較輕的罪行開始起，譬如言語，這也是不觸動怒氣的祕訣。

雅各書引導我們不停在自我革新而已，而是進一步將基督介紹給他。雅各書1.5, 17, 3.17, 4.6, 10—系列說明重生乃是真正新生命的起點。

重生後、以神為中心的悔改(雅4.6-10)，「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並會帶來「清潔的心...正直的靈」(詩51.17, 10)。

新生命要配上新生活：以往的施暴者如今要學會愛與和平(雅3.13, 17-18)。這樣的生活包括教會生活，這也是豐富的資源幫助我們在主裏成長，神也得到一位生力軍加入基督的身體裏(雅5.19-20，來3.12-14)。

主門檻有盼望！

士師記19.27的畫面縈繞著我們，那位極年輕、涉世未深的女子，飽受摧殘後，還有救恩與盼望嗎？主施恩座的門檻有盼望的。Gary Chapman在他的書中未了提供他在臨床案例的一個實例，家暴變為和好，家庭變為伊甸園。⁹

Mitzi帶著墨鏡走進Dr. Chapman的診所，下面隱藏著瘀青的眼角。炎夏掀起長袖，露出手臂上的紫傷。是她的先生Bruce打的。丟電話筒、甩可樂瓶是常有的。「我忍不下去了。可是帶著小孩，我又離不開Bruce，怎麼辦？」Mitzi忍了很久，她自己也

⁹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145-152.

是出生自一個家暴的家庭，憧憬著早點離開父母，卻又碰上同樣的男人。活在家暴陰影下，假如她離婚了，她害怕Bruce會殺掉她、傷害小孩，她終日不安。每次爆發後，Bruce會有一段平靜期，直等到下一回的重演。

Dr. Chapman開始了他的一系列的輔導。(1) Mitzi極其自卑，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是，因此她要重建神的形像與尊嚴。這是她的屬靈的武裝開始，不再被對方的言語傷害。(2)降低甚至消除懼怕。(3)為她找到當地的支持團體幫助她，讓她暫時走出去，也讓Bruce嚐嚐失去妻子的滋味。幫助者是一位從家暴中走出來的復健者，很有愛心地提供避難所。(3)然後留下一封信給先生，告訴她這個家受不了了，她要出走。如果你要找我，請找我的輔導者Dr. Chapman。

(4) Bruce十分快速地回應。三天後開始和Dr. Chapman協談。上一階段用了約三個月，現在約四個月。協談的目的是為了揭露他的本相，讓他自己知道事態嚴重，傷人之深。他三次到妻子工作的地方找她，但都沒有成功和她講話。她需要暫時初掉和他溝通，欲擒故縱，好促使他一定要改變。

在這四個月裏，Bruce一輩子沒有這樣地認識他的本相：易怒、不負責任、自私、短視、不尊重人、放縱情慾、不愛小孩、小氣、推諉罪過等等，雖然他還能用另一個形像在公司工作賺錢養家。但這些逐步的揭開點醒，是為了重建他靠神恩能有新形像。他也是罪惡的受害者！

(5)九個月以後，才開始夫妻兩人見面的協談。這時才開始重建婚姻，協談有關話題。

(6)大約一年後，當Mitzi對先生有信任了，不再會懼怕了，他們可以兩人一週約會一次，在外進餐聊天。對她來說，最重要的是Bruce要成為一個會控制情緒、尤其是怒氣的人，這才構成她搬回家住的必要條件。

之後，他們多次去參加教會辦的「美滿婚姻退修會」，繼續

第六章 制止家庭暴力—主的門檻有盼望

學習做好各人角色；兩人都要學習成長，建立美好的品格，才是正途。教會是有極其豐富的屬靈水草，經過一年多以後，原來的地獄射入天堂之光，改變了。原來一個快活不下去的Mitzi，就因著她伸出手來搭在主恩典的門檻上，觸碰到盼望與一串的改變。我們從士19.27的悲劇中看到了曙光。

2020/5/17, ACCCN

禱告

尋得真愛(When Love Is Found 世紀頌讚439)

¹尋得真愛 美夢成真
兩人結連 高歌歡欣
愛的火花 光芒燦爛
與造物主 同享歡樂
²信任關心 與愛俱增
彼此愛盟 日益堅定
愛如明燈 溫情滿溢
全意力行 真理公義
³人心若變 愛受考驗
坎坷之中 信心堅忍
敞開耳朵 開啟眼目
經過艱難 智慧倍增
⁴慈愛真神 生命救主
男女老幼 讚主恩福
將心敞開 讓愛充溢
或死或活 與主合一

Brian Wren, 1978

Traditional English Melody

爭取婚姻的雙贏：小心婚外情漩渦—

第七章 致命的吸引力

讀經：撒下11章

詩歌：給我清潔的心(讚美之泉2-22)

聖經春秋之筆

聖經這本神聖的書，其中論及不可犯姦淫的經文十分地多，最突顯的是在箴言，31章箴言裏，有十章共有35節論及。¹ 十誡的第七誡也言明「不可姦淫。」(出20.13, לֹא תִנָּאֵף) 聖經三令五申的原因很簡單，因為人有罪性，就會在性方面犯罪。性犯罪和其他的罪不同在於，它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6.18)。人一旦犯了這樣的罪，會「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12.14)。在本章經文的結尾，說明了神對此罪的看法：「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撒下11.27b) 其實原文直譯是「在耶和華的眼中看為惡(עָרָב)。」(參創38.10)²

這樣，我們就不會驚訝，撒母耳記的春秋之筆為什麼會在亞們之戰(10-12章)的記敘中，突然插入長篇的記錄，揭露在這場勝利的背後，隱藏著君王的失敗；這事件是「整個大衛生平最大的

¹ 箴2.16-19, 5.3-7, 6.24-28, 32-33, 7.5-9, 9.13-18, 22.14, 23.27-28, 29.3, 30.18-20, 31.3等。

² A. A. Anderson, 2 Samuel. WBC. (Word, 1989.) 161. 又，聖經大多在11.27b譯如和合本，但NASV和天道新譯本採直譯。

轉換點」。³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驚訝，在歷代志的平行記敘中全然不提這段從恩典中滑跌的事，⁴ 因為神也要我們知道一件事，那就是祂的慈愛永遠長存，正如大衛自己在多篇認罪詩裏所謳歌的(詩6, 32, 38, 51, 102, [130], 143)。

這是一場聖戰(11.1)

11.1交待了這件事的背景。「過了一年」也可以譯為「到了翌年的春天」，因為在之前的冬季是巴勒斯坦的雨季，無法作戰，大家只好鳴金收兵了(10.14)。⁵ 春天到了，於是交戰雙方就又兵戎相見了。這場戰爭之開打，亞們人是理虧的，大約是993 B.C.，新亞們王登基，大衛派代表去慶賀，沒想到橫遭羞辱(撒下10.1-5)。是可忍，孰不可忍？以色列方出兵去討回公道，沒想到它演變為一場國際戰爭。不過，大將約押將他們都打敗了。亞們戰敗，就堅守其首都拉巴。10.14所說的，不是戰爭結束了，而是冬季已到，暫時收兵而已。⁶

11.1起是繼續記敘亞們之戰的下半場，以色列的軍隊如何圍攻其首都，直到將它攻下為止(12.26-31)。這似乎是一場聖戰，因為連約櫃都上了前線(11.11，參民10.35-36)。11.1最後一語—「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頗有玄機。大衛應該在前線，大祭司肯定都去了，君王為何留在首都呢？如果他去了，或許這段人生羞辱的插曲就不會發生了。

³ David Toshio Tsumura, *The Second Book of Samuel*. NIC. (Eerdmans, 2019.) 172.

⁴ Joyce G. Baldwin, *1 & 2 Samuel: An Introduction & Commentary*. TOTC. (IVP, 1988.) 231. 記在撒下11.2-12.25的事，在代上20.1-3絲毫不提。

⁵ Anderson, *2 Samuel*. 152;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in Ten Vols. Volume 2. Joshua, Judges, Ruth, 1 & 2 Samuel*. 1847. (ET: 1857; Eerdmans, 1980.) 2:2:381. 一年開始在亞筆月，也是春天到來之時。

⁶ Walter C. Kaiser, Jr.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 Broadman & Holman, 1998.) 251-252. 大衛登基在1011 BC，此時約為993 BC，有十八年了，王朝中期，他大約48歲(參撒下5.4)。

從主恩滑跌了(11.2-5)

Dale Ralph Davis給此段做了十分簡捷的分段，使我們一目瞭然：⁷

大衛與拔示巴(11.2-5)

大衛與烏利亞(11.6-13)

大衛與約押(11.14-25)

大衛與耶和華(11.26-27)

焦點落在大衛身上。全篇神沒有講話，但祂的眼目注意在大衛身上。神怎麼沒有講話呢？十誡啟示得這麼清楚了，刻我們的心版上，又書寫在聖經裏，同時在聖經多處又一再耳提面命，等於祂常在提醒說話。

大衛當時的心態是怎樣的呢？詩篇30.6或能透露一二：

但是我！—我在平順時說：

「我永不動搖！」⁸

這是何等狂妄的話。亞們之戰的勝利對大衛毋寧是一個警訊。Robert B. Chisholm Jr.很敏銳地觀察到大衛生平暗藏的危機：申命記17.16-17早已立下警訊，就是為君者要小心權力、情色與錢財。然而在撒母耳記下兩度浮現出這樣的警訊：3.1的日見強盛，

⁷ Dale Ralph Davis, *2 Samuel: Out of Every Adversity*. Focus on the Bible. (Christian Focus, 1999.) 116. David Toshio Tsumura為本章另做一種有趣的分段，見Tsumura, *Second Samuel*. 173:

快鏡頭：拔示巴(11.2-5)

慢鏡頭：烏利亞(11.6-15)

快鏡頭：烏利亞(11.16-17)

慢鏡頭：烏利亞(11.18-25)

快鏡頭：拔示巴(11.26-27)

⁸ Peter Craige, *Psalms 1-50*. WBC. (Word, 1983.) 250. 他將וְאִי־אֶפְרַיִם一字裏的“י”詮釋為「但是」，使全詩在第六節有了一個戲劇性的轉折。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與3.2-5的六位妻子；5.10-12的日見強盛，與5.13-16的又立后妃。那麼，11.1的勝利在這樣的型態發展下，這意味著什麼會有怎樣的浮現呢？你會有怎樣的警覺呢？⁹

第11章整段的經文是很大的諷刺：外戰打贏了，內爭卻一敗塗地。「聖經的偉大處在於它不但說到其中人物的明亮面，也說到他們的黑暗面。」¹⁰ 軍事的得利反而遲鈍了大衛在主前的儆醒。你若問，大衛怎會墮落到這個地步，這種心靈中看不見的倨傲，使人容易成為撒但吞吃的對象。Andrew W. Blackwood 教授特別點明說，這是「中年人的危機」。¹¹

撒下11.2一開始就不對勁，他從前可是「極早醒起」歌頌主的人(詩57.8, 108.2, 5.3)，現在卻是睡到太陽平西。遲起還不打緊，而是他在做什麼事。撒下11.2-4用了一連串的動詞，說明他做了些什麼事：

遊行...看見...打聽...接來...同房...¹²

雅各書1.15為此事作了最好的透視：「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撒但在試探我們時，其對象是我們裏面的「私慾」，即原罪的敗壞。所以雅各書1.14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所以我們看到犯罪的過程如下：

引誘...懷胎...生出...長成...死亡¹³

⁹ Robert B. Chisholm Jr. *1 & 2 Samuel*. Teach the Text Commentary Series. (Baker, 2013.) 232-233.

¹⁰ Gnana Robinson, *1 & 2 Samuel*. ITC. (Eerdmans, 1993.) 204.

¹¹ Andrew W. Blackwood, *Preaching From Samuel*.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1946.) 210. 作者算出大衛此時約為五十歲。

¹² 「遊行」(יָתַח)是hitpa'el，乃重覆的動作，走來走去之意，描寫大衛六神無主的樣子。見HALOT本字項下。參Baldwin, *1 & 2 Samuel*. 232.

¹³ Robinson, *1 & 2 Samuel*. 205. 作者將11-12章分成三個階段：懷胎conception

第十誡對付的是心中的貪戀，那是私慾。它會成長為犯姦淫，那是第七誡。再惡化下去，大衛為遮蓋前罪就動手殺人，而且是心機極深的借刀殺人，犯了第六誡。¹⁴ 再加上說謊，即告訴約押不要把這件謀殺之事看為邪惡，這是犯了第九誡，做假見證。

不要怪環境。王宮當然是建築在錫安的制高點上，從屋頂看下去，很容易看到附近房屋的四合院內的光景。也不要怪怎麼有美貌的女人在做一些出格的事，問題是當事人自己不負責。你怎能禁止飛鳥從你的頭上飛過？但你絕對能禁止牠在你頭上搭窩。

拔示巴這個名字在本章裏只出現一次，到了末了再提她時，聖經用「烏利亞的妻子」來稱呼她(撒下11.3, 26)。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裏出現她時，仍不用她的本名，而用「烏利亞的妻子」來稱呼她(太1.6)！如果大衛知道日後的新約會說，「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的話語，我相信他打死了都不敢犯那次姦淫的罪，而留下千古污名。

其實當別人告訴大衛拔示巴是誰的妻子時，他就應當停手了，因為按利未記20.10的條例，這樣地犯罪之結果是死刑伺候的(參申22.22-30)。拔示巴不只是身為人妻，而且是烏利亞的妻子，而烏利亞是助大衛得國的勇士(撒下23.39)，曾立下赫赫戰功的。拔示巴的父親以連也是勇士榜人物(撒下23.34)，而以連的父親亞希多弗更是大衛的謀士(撒下15.12，代上27.33) 大衛在詩篇41.9所說「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的那個人，應該就是亞希多弗。這樣的女仕，大衛更不可起心動念！難怪亞希多弗要成為押沙龍叛黨的謀士了(撒下15.12)。

然而撒下11章裏，大衛的情慾薰心之下，拔示巴在他眼中只是一個女人，拔示巴只不過是一個女性的代名詞「她」而已。

(11.1-3)→成型concretization (11.4-27)→結果consequences (12)，與雅1.15的話是呼應的。

¹⁴ Tsumura, *Second Samuel*. 173.

¹⁵ 11.2-4的肥皂劇裏，沒有談情說愛的對話，只有一連串的動作。大衛如此，拔示巴也是一樣：

來了...同房...回家...懷孕...告訴...

在本章裏，拔示巴只講了一句話，就是第五節的話：「我懷孕了。」她是個矛盾的人，第四節說，「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換言之，她很在乎禮儀上的潔淨，即一個女人要月經之後滿了七天，才算潔淨(利12.2, 15.26)。可是她為什麼不在乎道德上的潔淨呢？第四節放在這裏同時突顯在此之前，她處在非懷孕的狀態。換言之，當她發現她懷孕時，她就知道是誰的孩子了。

你為何不回家(11.6-13)

大衛怎麼辦？應當趕快認罪。但他沒有，想盡辦法掩蓋它。他先把烏利亞從前線調回來，要他回家與妻子團聚，只要他們同房了，拔示巴懷孕的事就可以瞞天過海了。可是大衛的如意算盤打不起來，忠誠到底的烏利亞破壞了大衛的欺騙計謀。

這一小段經文的鑰字是「回家」，出現六次(11.8, 9, 10x2, 11, 13)。我們在此看見一個忠誠的建國勇士烏利亞(23.39)，對比一個不忠誠的禍國君王大衛。¹⁶ 一個是赫人，另一個是猶大支派的人，那一個才是真以色列人呢？

大衛看計謀沒有得逞，第二晚就召了烏利亞來宴會，將他灌醉了，可是他仍舊不回家，而是與他的主人的僕人同宿。「醉酒

的烏利亞，比清醒的大衛更為敬虔。」¹⁷ 烏利亞清楚知道他在打聖戰，因此他要持守儀禮上的聖潔，不回家，在他的心中有主的約櫃。

¹⁵ Baldwin, *1 & 2 Samuel*. 232.

¹⁶ 參Mark J. Boda, *After God's Own Hear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David*. (P&R, 2007.) 133.

¹⁷ Anderson, *2 Samuel*. 152.

借刀殺人掩飾(11.14-25)

欺騙不成，就來心狠手辣的。一個罪要用許多的罪去掩飾，欺騙不成，就借刀殺人，沒想到此法居然就成功了。罪上加罪叫成功嗎？殺烏利亞，虧大衛也想得出來。殺了他，而且要快快地殺掉，這樣，他才可以將拔示巴明媒正娶過來，解決她懷孕的危機。

在這一段裏，是他和約押之間的對手戲。約押何許人也？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他不容許有任何人夾在大衛和他之間，他對大衛的忠誠，只是為了鞏固他在王國中的地位而已。大衛對他是極其不滿，但又沒有辦法。他們兩個人是互相利用，大衛還居然把這樣的一個陰險的秘密，放在約押的手中。總而言之，約押不是一個向神忠誠的人，他把大衛交待的陰狠之事給辦了，即將烏利亞害死。從此，約押更加不怕大衛王了，因為他手上多了一個把柄。

這時的大衛已經沉淪到「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的地步了。這一小段經文顯示出一個矛盾的大衛。先前他是一個十分愛惜軍人性命的人，這點連約押也知道。約押為了借亞們人的刀殺死烏利亞，他必須同時也犧牲掉一群軍人(11.17, 24)。有希臘文譯本在第24節說，被射死的人有18個。¹⁸ 所以約押要編一些話來回大衛王。

曾幾何時，一個愛惜軍士性命的大衛，怎麼就說出了第25節的話：「你告訴約押說：『不要因這事愁悶...』」這句話的原文直譯是這樣的：「不要在你的眼中看這事為惡。」它的動詞也出現在11.27b！這就顯明了罪人的判斷和神的判斷截然不同；大衛真的被罪惡蒙蔽了，墮落到講出11.25a的話。

這是大衛一生最大的危機，改變了他後半生的命運，也改變了大衛王國的興衰！大衛在王宮平頂上遊行時所看見的，只是一

¹⁸ Anderson, 2 *Samuel*. 152. fn. 24b. G^L = LXX, Lucianic recension.

個「容貌甚美」的女人，並有一個性衝動要實現他的性幻想。但是他沒有看到這是嚴重的犯罪，以及它所帶來審判和管教！¹⁹

神眼中看為惡(11.26-27)

11.26所提的哀哭是為期七天(參創50.10，撒下31.13)。我們可以想像，大衛還為烏利亞辦了一場非常風光盛大的喪禮，肯定是國葬。

過了七天以後，大衛就將拔示巴娶進門了，他似乎成功了，他以為王宮是一座不透風的牆，過去一陣子所發生的醜聞都已經做了危機處理，應該沒事了，如果事情只是發展到11.27a的話，那真叫神不知、鬼不覺。事情的真相乃如11.27b所說的：「但大衛所行的這事，在耶和華的眼中看為惡」；這叫神知。先知拿單在責備大衛時說，「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12.14)；這叫鬼覺。

原來從頭到尾，神都在觀看大衛在做什麼！第十二章的記敘不知道發生在什麼時候，女人懷胎九月的這段時間，就風平浪靜嗎？其實屬靈的風暴即將席捲而來。然而神給他最大的恩典就是不斷地光照他的良心，光照到他受不了了。大衛犯罪後之所以還有轉機，就在他的犯罪後的心態、產生了真實的悔改。他在詩篇裏留下了豐富的懺悔詩篇：第51, 32, 38, 6篇等，這些心靈故事應當都是在先知拿單前來責備他之前，就有了的。

先知拿單奉主的名來責備大衛，並宣告了神的赦免和責罰。責罰，是因為罪所帶來的管教，共有四項：

- 罪中生的孩子必要死(12.14)
- 家中有禍患攻擊你(12.11)
- 妃嬪日光之下與人同寢(12.11)
- 刀劍必永不離開大衛的家(12.10)

¹⁹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 Joshua, Judges, Ruth, I & II Samuel*. 2:2:382.

赦免(12.13)，是因為他痛切悔改了，這個最重要。神與大衛家所立的約仍舊永遠堅立：

7.¹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7.¹⁵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7.¹⁶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7.14-16)

我們最驚訝的是神對大衛一生的蓋棺論定：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徒13.22，撒上13.14)，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王上15.5)²⁰

腥紅色的A字

腥紅色的字(*The Scarlet Letter*)是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64)在1850年所出版探討人性的作品。主角是年輕的女孩海絲特·普林(Hester Prynne)，出生於英格蘭，深黑的眼睛、烏黑的頭髮，令人著迷。她嫁給一個年老的學者醫生羅傑·齊靈渥斯(Roger Chillingworth)。當時是移民潮，齊靈渥斯決定讓海絲特先去波斯頓，兩年後自己才去。海絲特到了波斯頓以後，卻與人犯了通姦罪，生下了女兒珠兒(Pearl)。因通姦罪入獄，但她拒絕洩露孩子的父親是誰，於是被判站在絞刑臺上示眾三個小時，並得終生在胸前佩戴那個恥辱的紅A字。海絲特失蹤多年的丈夫，此刻悄然出現在旁觀的群眾之中，但他威脅海絲特保密他的身份。原來他發誓一定要找出那個奸夫，他要報復、使他的靈魂滅亡。

鎮上有一名頗受人敬重的青年牧師，叫亞瑟·丁梅斯代爾(Arthur Dimmesdale)，是海絲特的牧師，齊靈渥斯也選擇他作為自己的精神導師。亞瑟當時身體狀況日益衰弱，受點驚恐，就會

²⁰ F. W. Krummacher, *David: King of Israel*. ET: 1838. (Kregel, 1994.) 第23章，大衛的墜落。278-289。作者花了不少的篇幅在探討他的失敗。

將手攏在心上，臉色驚惶變白。他後來邀請老醫師齊靈渥斯同住並治療他的病。齊靈渥斯這才赫然發現青年牧師的秘密：在他的胸前也有一個血紅的A字！他終於發現亞瑟就是那位奸夫，因此他要置亞瑟於死地。

海絲特原來向亞瑟提出逃亡計劃，然而亞瑟終於看清楚，他必須真誠地面對自己，更重要的是，他真正認識了神。他長期受到良心的折磨，更厭惡自己的偽善。七年後他選擇在新市長就職大典中，向鎮人坦承他所犯的罪：

高高在上的神啊，祂是那麼可畏、又是那麼慈悲。在這最後的一刻，為了我自己深重的罪孽和悲慘的痛苦，祂今日恩待我實踐七年以來、我一直在逃避的事。

他轉身對海絲特微笑，悄悄地說：「和我們在森林中曾經夢想過的事比起來，這不是更好嗎？」牧師以顫抖的聲音向會眾喊道：「請看我在這裡，一個世界的罪人！總算是到了這麼一天！總算是到了這麼一天！我終於站到七年前，我應當站立的地方！」牧師在海絲特的胸前斷了氣。海絲特帶著珠兒遠走他鄉。幾年後珠兒長大嫁人，海絲特再回到波士頓，仍帶著那個腥紅色的A字直到老死。死後，兩人各葬其墓，中間立了一塊墓碑，上面刻著的還是那個腥紅色的A字。

文學批判學者認為這個A字，在這篇小說起頭時是代表姦淫(Adultery)，但是在亞瑟認罪以後，它就改變了，靠神的恩典，它今天所代表的乃是救贖(Atonement)——這是真正腥紅色的A字，是耶穌的寶血所塗抹、所染紅的。霍桑的小說故事為罪得赦免做了最好的註腳。²¹

反思：霍桑的小說所要說明的是，婚姻中最重要因素是悔改與赦免。這部小說並非鼓吹婚外情，而是強調有了對的人性，

²¹ *The Scarlet Letter*的中文縮寫介紹，可參考吳玉音，文學名著縮寫。(道聲，1972。) 53-62。

第七章 小心婚外情漩渦—致命的吸引力

才有幸福的婚姻。即使面對婚外情的侵襲，仍然可以透過悔改與赦免—主的恩典—將婚姻帶回到正軌。我們在太多的事上都需要真正的A字，就是耶穌的寶血所塗抹、所染紅的救贖(Atonement)。²²

2016/2/28, CBCM
2020/7/19, ACCCN

禱告

給我清潔的心(SP2-22)

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 按你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我知道我的罪惡在我的面前
我的罪惡也常在你的眼前
神啊 求你不要離我而去 再次對我顯現你的榮面
不要不要掩面不顧我 求你聽我的禱告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

取自詩篇51篇
詞：洪啟元，1997
曲：張證恩，1997

²² 救贖(atonement)一字在KJV的新約裏只出現一次，羅5.11，其原文是καταλλαγή，乃和好之意。(此希臘字另三次是羅11.15，林後5.18-19，都譯為和好之意。) Atonement一字在KJV舊約裏出現69次(出x7，利x43，民x15，撒下x1，代上x1，代下x1，尼x1)，用來譯כָּפַר和קָפַר；和合本按此字系的本意譯作「贖罪」。這個英文字在中古世紀的意思是「與...合一」；確實如此，救贖不就是因著與基督合一而有的嗎？

爭取婚姻的雙贏：治服罪癮—
第八章 攻心強如君王

讀經：箴言31.1-9, 16.32b

詩歌：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經文：利慕伊勒王真言

31.1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

31.2 「我的兒啊，你怎麼了？

我腹中生的兒啊，你怎麼了？

我許願得的兒啊！你怎麼了？¹

31.3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
也不要 有敗壞君王的行為。

31.4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
君王喝酒不相宜，
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

31.5 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
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

31.6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
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

31.7 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
不再記念他的苦楚。

¹ 31.2 按原文；和合本作「我的兒啊，我腹中生的兒啊， / 我許願得的兒啊！ / 我當怎樣教訓你呢？」

- 31.8 你當為啞巴開口，²
為一切孤獨的伸冤。
31.9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
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

聖經上好婆婆(31.1)

利慕伊勒王是誰，聖經沒有說明，極可能是歸化以色列人信仰的外邦人。31.1-9本身是獨立的單元，10-31是另一首長達22節的完整的希伯來文字母詩，歌詠才德的婦女，為整卷箴言作了一個完美的結語。31.1-9的這一段很獨特的就是，它的源頭是出於一位女先知，王的母親，這在聖經裏是少有的(參1.8b)。31.1與30.1可作為一對照，兩者都是「真言」(נִשְׁבָּר oracle)。

有這樣的一位母后做妳的婆婆，倒是不錯。誰敢管君王呢？母后勇於說出神的真言，當神的靈感動她時。如果從婚姻的角度來看這段經文的話，我們看到一件重要的事，那就是人在其中不可被任何一種不當的人事物吸引，以至於它成為控制性的癮癖，譬如婚外的性吸引、酒癮，這些都足以破壞婚約，不但影響到家庭的美滿，也毀壞了我們自己身上的神的形像。

華爾基(Bruce Waltke)的分段是這樣的：³

引語：教訓人來聽真言(2)

教訓顯出抑制(3-9)

- A. 關於女人：不可浪費你治國的精力(3)
- B. 關於酗酒：要清醒斷案，保護窮人(4-7)
 - 1. 切勿醉酒，莫忘保護窮人的律例(4-5)
 - 2. 對於酗酒者的反諷！(6-7)

² 31.8啞巴：或作「不能自辯的」。

³ Bruce K. Waltke, *The Book of Proverbs. Chapters 15-31*. NIC. (Eerdmans, 2005.) 506. Tremper Longman III, *Proverbs*. BakerCOT. (Baker Academic, 2006.) 536-537. 作者認為1-9與10-31是相互獨立的。

C. 教訓君王要為窮人制定良法(8-9)

搖動世界的手(31.2)

William Ross Wallace在1898年寫了一首讚美母道的詩，其中有一句膾炙人口：「搖動搖籃的手，就是統治世界的手。」(“The hand that rocks the cradle rules the world.”) 誠哉斯言。

治心強如取城

在美國的近代史上，一位母親引用了一句箴言，為國家栽培了一位偉大的領袖，即愛森豪將軍(1890~1969)，二戰後，他出任美國第34任總統(1953~61)。在他小時，有一年的萬聖節的晚上，他的兄姊們都拿著燈到附近鄰舍去要糖，他也要去，媽媽不許，因為他年紀太小。他就氣得要命，拿了斧頭到後院去砍果樹。他又被媽媽喝止了，她並且用箴言16.32來教訓兒子：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
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如果愛森豪沒有從小學會治服自己的脾氣、尤其是裏頭的怒氣，他要如何日後率領千軍萬馬反攻歐洲的軸心國呢？人們常說男人心中有三個愛好：Wine, Women, War。愛森豪的母親看到她的兒子要治服男子好勇鬥狠的怒氣，而利慕伊勒王的母后則看到她的兒子要治服對女人與酒不當的愛好。

我兒你怎麼了？

箴言31.2按原文應這樣翻譯：

我的兒啊，你怎麼了(הנך)?
我腹中生的兒啊，你怎麼了?
我許願得的兒啊！你怎麼了？

母后為什麼說話了？她覺得不對勁了，連說了三次的「怎麼

了」。⁴ 31.3-9的真言想必是她到主面前為做君王的兒子禱告時，神賜給她的教訓。她對兒子說，「你是我向神許願求來的，所以你活著有特別的意義，就是要為主而活。當我向神許的願應驗時，我就將你奉獻給神。所以，你一定要好好地活在主面前，做一個討祂喜悅的君王。」

我們中間那一個人不是神所喜悅的呢？那一個不是主用寶血將我們贖買回來的呢？我們有那一個不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呢？關於第三節，男子要在婚約中忠於己的妻子一事，在此不贅述了，所以我們就專注在對付酒癮一事。

酗酒帶來災害(31.4-5)

醉酒真的會帶來無可挽回的災難。美國是個有飲酒甚至酗酒文化的國家。不只是小孩上了大學後，在校園和宿舍裏經常要面臨飲酒狂歡的宴會，許多男生女生也在這樣的場合裏失身。

酗酒危害校園

我曾在講道裏提起一位有智慧的母親，在女兒即將進入大學前教她喝酒，要她感受到什麼是微醉醺醺然，這時要自踩緊急剎車，再喝下去就會失去理智的判斷了。母親的目的只有一個，她並不要女兒在同學中做一個離群的孤鳥，卻要她如何出於污泥而不染。

難道中學就沒事了？有一回我們夫婦準備下週回台，教會裏一位姊妹告訴我的妻子，快去關懷某家，我們就去了。不是夫妻問題，而是親子極其緊張的關係。其子12年級快要高中畢業了，但是母親極其憂慮，因為她的兒子常和校方的football team在一起宴樂。宴樂沒什麼，問題在喝酒；喝酒就喝酒，叫人憂心的是那位小主人常在喝酒後開車，將這群朋友帶在車上。他們曾因酒後駕車，被警方逮捕過。小孩幾乎界臨法定成年了，父母只有好言

⁴ Longman, *Proverbs*. 539.

相勸。可是令人憂心的事終於發生了，這一次不只是酒後駕車，而且超速車禍，撞上路旁的一棵大樹，車毀了，青少年都受輕重傷，那位教會長大的小孩不治死亡了。他坐在右座，沒有繫安全帶。

每一年美國全國各地高中生開車肇禍喪生的，比比皆是，觸目驚心。多少高中大門口把撞車殘骸放在校門口，提醒學生們，或許有些震嚇效用。

唐玄宗的殷鑒

利慕伊勒之母后在此勸誡兒子的著眼點，在於酒癮會誤國，使他成為昏君。唐玄宗李隆基(在位712~756)多可惜啊，從盛唐開元之治的締造者到淪為誤國君，不過短短數年。醇酒、美人、宴樂、怠政、奸佞、誤國、叛變，是串在一起的，飲酒誤判是第一張骨牌，準沒錯。所以這位母后在這裏力勸兒子的話，真是暮鼓晨鐘，要聽！

疾病還是罪惡？

何謂酗酒者/酒鬼(alcoholic)，在這個領域研究多年的E. M. Jellinek (1890~1963)認為「酗酒成為一種疾病，它是一種複雜的、慢性的、漸進的疾病，酒精在其中逐漸地干擾了一人的健康、社會、經濟等功能。」⁵學界和法界已不這麼認為。Gary R. Collins博士認為「酗酒是疾病也是罪惡，兩者都牽涉到發展為酒癮，因此在治療時同時要顧兩方面的因素。」

酒在聖經上定位為帶給人們歡樂的，詩篇104.15說，「酒能悅人心...油能潤人面...糧能養人心」，印證了大衛王的話，「你使我心裏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詩4.7)。使徒保羅也告訴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

⁵ E. M. Jellinek在酒精中毒及治療酒癮上，是開先河者，參見Wikipedia的介紹。Jellinek Curve也是他留下來的貢獻。

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5.23)，承認酒不但是創造的佳物，而且有醫療的果效。

可是同一位使徒也告誡我們，「5.17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5.18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ἀσωτία)；⁶乃要被聖靈充滿。」(弗5.17-18) 這一段經文也界定了酗酒在道德上跨入了罪惡的範疇。

醉酒惡跡昭彰

酒品濫用確實給社會及家庭帶來不可承受之損失。婚姻與家庭的破壞，事業毀損，友誼變色。根據Dr. Gary R. Collins在1988年出版書籍的資料，駭人聽聞：「美國至少有一半的車禍都與酒駕有關；火災致死、溺死、逮捕、謀殺、孩童受虐和其他的家暴事件，都與濫用酒品有關。」這些還是次要事件，更嚴重的報導如下：「41%的攻擊事件、34%的性強暴、與30%的自殺，都與酗酒有關。」⁷

JAMA (Journal of Am. Medical Association)在2017年八月佈了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美國的酗酒者有12.7%，即八分之一。

Dr. Gary R. Collins在三十年前就指出，「酗酒癱瘓了個人，教會外的以及教會內的，也包括福音派者在內。它是排行第三的主要殺手，僅次於心臟病和癌症。它所導致的死亡率，是25倍於古柯鹼、海洛因和其他非法毒品加起來的數字！」⁸

⁶ BDAG: ἀσωτία; Pr 28:7; 2 Macc 6:4; the verb σώζω refers to preservation, hence ἀσωτία denotes 'wastefulness', then reckless abandon, *debauchery*, *dissipation*, *profligacy*, esp. exhibited in convivial gatherings; *debauchery* Eph 5:18; *wild living* Tit 1:6; *flood of dissipation* 1 Pt 4:4.

⁷ Gary R.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rev. ed. (Word, 1988.) 488.

⁸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488.

箴言刺入剖開

酒一旦濫用，真的這麼會帶這樣的破壞力嗎？箴言在這方面給我們精湛的分析與警告。我們先看結論。

酗酒帶來誤判(20.1, 31.4-5)

第一，它會帶來各方面誤判：

20.1 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
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

這正是母后勸誡利慕伊勒王的：

31.4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
君王喝酒不相宜，
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

31.5 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
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

酗酒帶來窮乏(21.17, 23.19-21)

第二，它會帶來窮乏：

21.17 愛宴樂的，必致窮乏；
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

...

23.19 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
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

23.20 好飲酒的，好吃肉的，
不要與他們來往；

23.21 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
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對一位君王來說，誤判會給國家帶來多大的災難呢。盛唐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們今日讀杜甫的自京赴奉先詠懷五百字時，

仍能感受到「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昏君之荒淫與悲哀。
寫詩時正是安祿山叛亂前夕(AD 754，天寶14年十一月)。⁹

酗酒帶來淫蕩(23.33)

第三，它帶來淫蕩。箴言23.29-35這段經文是論及酗酒最鞭辟入裏的：

23.29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
誰有爭鬥？誰有哀歎？

誰無故受傷？
誰眼目紅赤？

23.30 就是那流連飲酒、
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

23.31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
你不可觀看，
雖然下咽舒暢，

23.32 終久是咬你如蛇，
刺你如毒蛇。

23.33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淫婦(תִּזְנוּת)，
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23.34 你必像躺在海中，
或像臥在桅杆上。

23.35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
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

我幾時清醒，
我仍去尋酒。

第33節的「異怪的事」，小字作「淫婦」。這個字(תִּזְנוּת)在舊約裏

⁹ 蕭滌非選註，杜甫詩選註。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54。細膩的講解，可參葉嘉瑩，葉嘉瑩說杜甫詩。(北京：中華書局，2008。) 51-110。這首詩給箴言31.1-9作了最佳的對比註腳。

出現77次，箴言有15次之多。它的原意是「奇特的、不同的、異質的、不正的」(HALOT: strange, different, heterogeneous, illicit)。它在箴言裏譯為「外人」有六次(5.10, 6.1, 11.15, 14.10, 20.16, 27.2)，確定譯為「淫婦/外女」的有八次(2.16, 5.3, 17, 20, 7.5, 22.14, 23.27, 27.13)，那麼在23.33出現者何意呢？若譯為「異怪的事」，可以，這是此字的原意，它的意思涵蓋很廣；若譯為「淫婦」，則聚焦在醉酒帶來的淫蕩，亦可，而且和箴言多次、尤其是23.27的上文是相合的。¹⁰

酗酒導入酒癮(31.6-7, 23.29-35)

第四，醉酒會導致酒癮，這是最糟的情況出現了，它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捆綁住上癮的人，去犯同樣的罪過，而且不知覺他給人給自己帶來的痛苦。

這位母后是個懂得幽默諷刺的人。箴言31.6-7是反諷，它和第8-9節是對比。身為一位君王，為不能自辯的人開口公斷，為弱勢者伸冤辨屈，是他的本份。母后要他別亂喝酒，好在國政上清明公平。第6-7節的話意思可以是說，「兒啊，如果你一時半會還不能為百姓行公義、好憐憫的話，那麼至少你別喝酒，把酒留給那些將亡的人、苦心的人、貧窮的人喝吧。你不能解決他們的痛苦，至少你先讓他們忘掉他們的痛苦吧。」

¹⁰ Bruce K. Waltke採用「異怪的事」(incredible sights)譯法。見Waltke, *Proverbs. Chapters 15-31*. pp. 248, 266. 強調酒精中毒的視聽果效。Allen P. Ros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rev. ed. (Zondervan, 2008.) 199. 看法和Waltke相同。Tremper Longman III觀點類同，見Longman, *Proverbs*. 422, 431. Roland E. Murphy, *Proverbs*. WBC. (Nelson, 1998.) 173, 177. 看法與上同。

George Lawson, *Commentary on Proverbs*. 1829. (Kregel, 1980.) 414. 作者是按strange women詮釋此節。William Arnot (1808~1875), *Studies in Proverbs: Laws from Heaven for life on Earth*. 1856~57. (Reprint by Kregel, 1978.) 481, 480. 這派都按KJV的譯法作註釋。Charles Bridges, *Proverbs*. 1846. Geneva Series. (Reprint by BOT, 1968.) 443. 同前。

這位母后在規勸兒子時，她好像讀過了23.29-35十分精采寫實的報導文學。酗酒就像蛇一樣，當你喝下去時，就如同始祖讓古蛇撒但咬住我們，將我們套入他的轄制一樣，從此將越陷越深，不能自拔。不過酒癮會給人錯覺，麻痹你，感覺上有虛幻短暫的快樂。

九一一的那年(2001)不久，我記得很清楚，教會裏的英語堂有一位來了半年的弟兄生病了、重病，癌末，住在NYC的醫院裏。他移民到美國，就住在曼哈頓下城區。大學畢業後，他就在華爾街做股票方面的工作，已25年。

約在那年春天時，他自己回到教會來的，他的母親高興極了。母親為他禱告了不知有多少年；兒子終於悔改了，心變柔軟了，主動對母親說，「我要回到教會去。」這位弟兄是PK，但是他像浪子一樣，離開神的家許久。

為什麼他病到癌末才知道呢？因為他染上了毒品，毒品形同麻醉劑，使他癌痛沒有感覺，直到癌末才感受到。吸毒是他從前的女朋友將他帶入的。那年冬天他就過世了。

他的悔改首先要挑戰的就是毒品問題。當他戒毒了，經過一番掙扎後，脫離毒癮了。也就在這時，他開始覺得腹腔的疼痛，一去檢查，才知道他已是癌末了，回生乏術，剩日不多。

酒癮和毒癮或任何罪癮所帶來的歡娛，都是虛幻的、短暫的，更可怕的是帶著毒鉤的。酒精中毒會導致腦神經受損萎縮，肝也受傷，引發心血管疾病，嚴重的甚至會導致死亡。當酒精在我們體內成癮時，人就像第35cd節說的：「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他已上癮了、被酒癮鉤住了，他還有救嗎？

真愛揭開真相

箴言31.1-9裏的這位好酒者利慕伊勒王，可能陷入尚非很深，母親的呼喚就足以將他從誤境裏甦醒過來。但是那些陷入酒癮很深的人，就不易。Gary Chapman在他的書裏，給了我們一個

成功感人的實例。身為勸慰者，Dr. Chapman給了受害者Barbara關鍵的勸告與方向。¹¹

Barbara與Dan結婚十年。Dan是個酒癮很重的人，十年來，到了一個地步，Barbara受不了了，不想再忍了，要帶著孩子脫離這個叫她痛苦的婚姻。於是她找到Dr. Chapman給她忠告。聽完了女方的陳述，勸慰者認為女方的忍耐只是縱容，於事無補，息事寧人週而復始。偶而晴天，掩不住經常陰雨帶給家庭生活的痛苦。

第一步，Barbara要武裝起來。Dr. Chapman介紹了一些與她曾有過類似痛苦、如今已走出來者(Al-Anon)，從他們的口中告訴她該如何做，是最有說服力的。她要抖掉先生酗酒帶給她的羞辱、不安、恐懼、自卑等，足以將她和孩子們癱瘓掉的負面情緒。要拯救先生脫離錯誤和罪惡，她自己先要祛除這些陰霾的情緒。她不是惟一受害的人，在這城市裏還不少呢？怕什麼！挺起胸膛做人。

第二步，不再姑息養奸。從前多少次先生發酒瘋被警方逮了，不都是妻子去拘留所說好說歹將他保釋出來。出來以後，先生會安份一陣子，可是隔了不久，就故態復萌。因此，當他喝酒又鬧事被捉了，說什麼Barbara就是不再保釋他，而且告訴他以後永遠都不再會幹保釋的那種傻事了，為什麼呢？因為這才叫真愛你，你要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

第三步，若不悔改，再斷掉他的必須。Dan仍在酗酒，不改。妻子決定帶著小孩回娘家住。畢竟妻子和孩子還是他在感情上的依靠，他不能失去他們。酗酒者為了圓謊，都是謊話連篇，好為自己的過錯脫身。Barbara十年多了，疲倦了，她不再和Dan玩這種遊戲了，只有一個訴求：你必須斷掉酒癮，否則一切免

¹¹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Publishing, 1998.) 184-189.

談；而且加一句，這才是真愛你，要你改變。她告訴Dan，「我就是因為愛你，所以我們吸收一切生活上的不便，不搬回來。你必須學會負責任、必須改變。」

Dan終於知道他沒有退路了，才願意到戒酒中心待了三個月，去尋求幫助。在那裏他學會人要負責任，認識真實的世界與酒中虛幻者有何不同。才明白了他過去十多年多來的極端自我中心，帶給妻子和家人多大的創傷。

第四步，修復婚姻。Dan要求妻小都搬回來了嗎？不還沒有改革完畢。為期九個月，不過這段時，Dan可以和Barbara約會說話了。Dr. Chapman居間與他們協談，重建Dan的品格，不說謊、不推諉，說實話、負責任，要點點滴滴地建立妻子對他的信任。以往十年生活任何的不快都是協談的材料，現在都可以拿出來重新推演，該如何做、如何說。Dan終於脫胎換骨了，妻子覺得和他在一起有安全感、有信任感了。Dan也學會了一個新功課，遠離酒品，碰到公司需要喝酒場合，他會告訴同事們他的處境，不以不喝為不恥，不以告訴別人自己的軟弱為不安，其實那是對自己的保護，不要重新入陷阱。

為人妻者驕傲(31.8-9)

Gary Chapman沒有告訴我們Barbara和Dan和好以後的光景如何，我們只能想像，Dan在公司裏上班的能力肯定是大大增強了，表現好，得到升遷與加薪；不過更可能的場景，在同事中得到好評。—這一切都會成為妻子的驕傲。

箴言31.8-9所描述的不就是一位君王該做的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6.8b) 當利慕伊勒做到了，他的皇后妻子肯定以君王夫君為榮。

箴言31.10-31描述才德的婦女。這位妻子多賢慧啊，在家中為先生打點一切，所以「她丈夫在城門口/ 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眾人所認識。」(31.23) 這首字母詩終結在「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誰坐在城門口的？丈夫，不是妻子。當她的丈夫坐

第八章 治服罪癮—攻心強如君王

在城門口，幫助眾百姓排解糾紛，斷案了結官司等等時，無形中，他就有如長老的身量，為百姓們所敬重。這種場景，在家中的妻子與有榮焉。

2020/8/30, ACCCN

禱告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H652)

- ¹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 求主試煉我知道我心事
看我裏面有何惡行沒有 洗去每一罪孽使我自由
- ² 讚美我主你已潔淨我罪 實現你應許純淨我心內
求以靈火潔淨以往羞情 我只渴慕能榮顯你聖名
- ³ 主得著我使我完全歸你 以你大愛充滿貧窮心裏
奪我深處驕傲情慾意志 我今降服求主與我同止
- ⁴ 懇求聖靈賜下復興之火 求使復興先在我心點活
你既宣告供給復興需要 為這祝福我今迫切禱告

Search Me, O Lord. J. Edwin Orr, 1936
MAORI 10.10.10.10. Maori melody

爭取婚姻的雙贏：渡過人生幽谷— 第九章 當他的天地變色時

經文：約伯記6.14, 2.9

詩歌：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H505)

行過死蔭幽谷

不久前，我到另一個教會去講道，我問一位弟兄他的姊姊近來情況如何。我聽了很難過。她的姊姊有精神疾病，我曾打電話給她過。兩年下來，她已經將自己封閉到連親弟弟都不見面了。什麼是憂鬱症？我們可以用「天地變色」來形容。詩篇23.4的「死蔭的幽谷」用來指憂鬱症是很合適的。

撒但的攻擊

約伯遭受突如其來的大苦難時，他落入憂鬱的深淵之中。這時，他身邊最親近之人、就是他的妻子該如何做呢？當然，在災變接二連三打擊約伯家族時，他的妻子也是受害者，也必定落入某種程度的憂鬱裏。可是比起約伯，她應當還好一點，因為神沒有許可撒但攻擊他妻子的身體，所許可攻擊的只有約伯而已。經過四番打擊之後，約伯孑然一身，所有的牛群、羊群、駱駝以及僕人等，都失去了，連七子三女也都死於非命。

這還沒有停止。神又許可撒但攻擊約伯的身體，「只要存留他的性命。」(伯2.6)於是撒但立刻採取行動打擊約伯。約伯記2.7-8是他被打擊後的光景。這時，他的妻子該如何做呢？約伯雖然信仰還持守著，但是他已開始落入憂鬱的深淵之中了。他的妻子

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罷！」(伯2.9)

我們從約伯妻子的聲音中聽見什麼？請看約伯記2.3-5，

2.3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地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2.4}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2.5}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

當我們對照約伯記2.3-5的話，與約伯的妻子在2.9對丈夫所講的話，我們就知道那是撒但的聲音！他要摧毀約伯，就藉著約伯最親近之人來說出這話。他的妻子自己可能都不曉得，不自覺地做了撒但的傳聲筒了。

耶和華醫治

精神疾病並不罕見，在我們的親友中、在教會裏，都遇得見。當我們遇見時，我們當如何回應幫助呢？我們的神有一個名字叫做「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15.26, יהוה רפואך)。請問，主醫治怎樣的疾病呢？只有身體的疾病嗎？不，包括精神疾病，祂是全人醫治者。Gary Chapman說，精神疾病是可醫治的。

其實聖經中滿了神醫治精神疾病的話語，尤其是詩篇，而約伯記則是一份最佳的個案記錄。在我們的遭遇中，有神的声音，有撒但的聲音，也有我們自己的聲音。我們要學習分辨聲音，好說出神的話語。Elizabeth Wuryzel說，

憂鬱症...牽涉了一種完全的失喪(absence): 失喪了情感、失喪了感覺、失喪了回應、失喪了興趣。在主要臨床的憂鬱症過程中，你感受到的痛苦就是人本能地嘗試著要去填補那空蕩蕩的空間。但是...深度落在憂鬱中的人只不過是一具行屍

走肉而已。¹

有一個病人來到醫生那裏，醫生問他，「你是誰？」病人嚇壞了反問，「你什麼意思？」醫生說，「當你向內看，你看到什麼？」病人覺得太可怕了，他看不到什麼，於是回答說，「我什麼也不是。」（“I am no one.”）

精神疾病是可醫治的，但是這病得到醫治的最大攔阻，來自我們的文化。精神疾病似乎變成了一種社會的禁忌，得病的人忌諱不言，把這個病當成一種恥辱，一旦說出來了，怕在人中成了一個羞辱的烙印。精神疾病本身已是極大的痛苦，若再加上社會的排斥，豈不叫他死路一條呢？

不僅病人如此，社會似乎有些很不人道的看法。我認識太多傑出的人，他們有生精神疾病的父母親、兄弟姐妹、兒女。如果這病是遺傳的話，那麼這些傑出的人、100%正常的人是不是都該變成瘋子了？沒有，一點都沒有。台灣精神疾病的泰斗陸汝斌大夫也認為如此。他以為人會得精神疾病的內在因素是隨機的，不是遺傳的。所以愛上了一個女孩，千萬不要因為她家人有精神病病患，就不敢娶她。你一旦娶過門，也不用害怕有一天你的妻子、你的兒女也可能會變成瘋子。沒有這回事，這極可能是小說裏的渲染。

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突破。撒但要摧毀人，他的方法是孤立人。什麼是地獄？地獄就是人永遠與神隔離，永遠與人群隔離，而且永遠與自己隔離。憂鬱症是人與自己隔離，人要與社會隔離。如果這人要得到醫治的話，周圍的人應該和他建立關係，讓他覺得人間有溫暖，這世界對他還有盼望。我們希望本教會成為一個精神有疾病的人可以得到接納、溫暖、保護和諒解的地方。

¹ Elizabeth Wuryzel, *Prozac Nation*. (NY: Riverhead, 1994.) 22. 引自Edward T. Welch, *Depression: A Stubborn Darkness*. (VantagePoint, 2004.) 20-21.

約伯的病歷

約伯的憂鬱症顯明在他面對死亡的態度上。他巴不得自己未曾出生，他咒詛自己的生日。你看他的咒詛之詩多麼流利(伯3.1-12)！接著他美化死亡(3.13-22)，但是和死亡結伴而來的，為死亡前奏開路的，卻是恐懼(3.25)、愁苦(3.20)、煩惱(6.1)、失眠(3.26)、厭食(3.24, 6.7)、無力(6.11)、對神生氣(10.13-17)、驚嚇(13.20-28)、正反複雜的情緒(例如第14章全章的變化)。

如果不是他對神的敬畏，他可能早就自殺了。敬畏神使他不敢自殺，但他羨慕他能那樣做。

他最恨的就是為何還有生命之光在他心中呢？(3.20, 23)事實上，約伯在極度近乎死亡的憂鬱症中，他還能活下去就是靠這一口氣，或說他還咽不下這最後的一口氣：他承認他也是罪人(9.2-3)，但是他不明白他到底那裏做錯了，要神這樣來懲治他呢(6.10, 24, 30, 23.11-12)？尤其在他最後結辯的長篇大論上，洋洋灑灑三章之長(伯29-31章)，表明他的困惑。這三章經文是全聖經最精彩的自我檢查，一項一項的。

在約伯記裏，我們好像看到一幅景象：人生是一個拳擊台，而在這個台上，約伯被打得鼻青臉腫，卻在台上到處尋找神，質問神為什麼、為什麼(伯23.8-9)；神則隱藏起來了。約伯逐漸領悟到，他需要一位中保(伯9.33, 16.18-22, 19.25)。神也光照他，使他有盼望！(14.13-17的赦免與復活，16.19的「中保」，19.25的「救贖主」。)

配偶應該如何？

約伯的妻子不但沒有幫助他，反而將他往死裏推。那麼他的三個朋友呢？這三個朋友老遠而來，盛情感人，但是他們的屬靈八股卻叫人不齒。當神末了在旋風中顯現時，就向那三友發怒，裁定他們是「愚妄」的，而且要他們認罪獻祭(伯42.7-9)。

錯誤的示範

Gary Chapman說，作為病人之友若要幫助他，有七個禁忌不要說：²

- 不要對他說，「你沒有什麼好憂鬱的。」
- 不要對他說，「每件事都會變為好的。」
- 不要對他說，「快快出來重整好自己。」
- 不要對他說，「你的問題是屬靈問題。」
- 不要對他說，「你的問題來自你的家。」
- 不要對他說，「我知道你憂鬱的原委。」
- 不要對他說，「這些是我給你的忠告。」

我們來看看，這三友做錯了什麼。先說他們做對了什麼。約伯記2.13說他們陪約伯先坐了七天七夜，「也不向他說一句話。」這大概是他們所做惟一的一件對的事。他們看見約伯時，就「放聲大哭」也是不好的(2.12)。那個哭不是「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12.15b)。耶穌在拉撒路死了以後趕去奔喪時，曾哭過，那是同情共鳴，能安慰人的(約11.35)。可是這三人不是，他們的哭是可憐他。

這三人一直在做一件事，就是給約伯把屬靈的脈：「約伯，一定是你犯罪了，從實招來，坦白從寬(4.8, 8.4)」，甚至講得神龍活現的，罪惡都呼之欲出了(22.6-9)。他們不斷在責備定罪約伯，以至於約伯反唇相譏，說他們是「編造謊言的，都是無用的醫生。」(13.4) 並且建議他們說，「全然不作聲，就算為...智慧。」(13.5)

David J. A. Clines在32.12這裏，有一個很有趣、但在勸慰學上是很重要的觀察：「朋友們從來沒有提過約伯的名字，但是以利戶頻頻稱呼他的名字(32.12, 33.1, 31, 34.5, 7, 35, 36, 35.16,

²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Chicago: Northfield, 1998.) 203.

37.14)。」³這是以利戶成為一個比起三友更為成功的勸慰者的原因。對三友來說，他們接辦的是一個「個案」，於是三友竭力唇槍舌戰，沒有把約伯當做一個「人」來服事。約伯記31.40b說，「約伯的話說完了。」在約伯記32-37章裏約伯沒有說過任何話，這意味著他從以利戶的話裏，得到勸慰。我們在以利戶的辯詞裏，聽見他呼喚約伯其名多達九次之多，對受苦的約伯而言，這就已經是醫治他的乳香了。在教牧關懷上，你是否把對方當做一個人，這是成敗關鍵。

正確的援手

那麼旁邊要幫助病人的人該說些什麼？⁴

要對他說，「你尋求醫療是很好的。」

要對他說，「你講什麼我都願恭聽。」

要對他說，「我能接受你所感受的。」

要對他說，「我可以幫助料理家事。」

要觀察他，「注意他有自殺的跡象。」

要對他說，「要有盼望會得著醫治。」

要對他說，「可以做決定但別勉強。」

約伯說，「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6.14)這是約伯的心聲。你們覺得奇怪嗎？他不是覓死尋活的，怎麼還要人以慈愛對待他呢？他還在掙扎求生存。

亮光與盼望

神知道如何把約伯的黑暗點亮，就是給他盼望，給他意義。約伯記9.33, 16.18-22, 19.25都是點亮他：

^{9.33} 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

³ David J. A. Clines, *Job 21-37*. p. 720.

⁴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204.

可以向我們兩造交手。

...

- 16.18 地啊，不要遮蓋我的血！
不要阻擋我的哀求！
- 16.19 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
在上有我的中保。
- 16.20 我的朋友譏誚我，
我卻向神眼淚汪汪。
- 16.21 願人得與神辯白，
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
- 16.22 因為再過幾年，
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

...

- 19.25 因為至於我，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未了必站立在地上。

而約伯記14.13-17, 19.25都是給他盼望：

- 14.13 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
存於隱密處，等你的忿怒過去；
願你為我定了日期，記念我！
- 14.14 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
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
等我被改變的時候來到。
- 14.15 你呼叫，我便回答；
你手所做的，你必羨慕。
- 14.16 如今你確實數點我的腳步，
卻不會窺察我的過犯。
- 14.17 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
也縫嚴了我的罪孽。

...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19.25 因為至於我，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未了必站立在地上。

約伯記23.10啟示他受苦的意義，是全書的鑰節：

23.10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
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詩篇是最好的醫療，常讀詩篇的人不容易得憂鬱症。詩篇裏有太多的話，是出自患憂鬱症之人的口，神在傾聽、神在記錄、神在共鳴、神在接納。詩篇裏有咒詛詩(如詩3.7)、有哀歌、有祈求。詩篇88篇可以說是全聖經裏最悶不透氣的作品，沒有一點盼望，全詩結束在「進入黑暗裏」。然而詩篇139.7-12是一段對憂鬱症者，很有意義的詩句：

7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
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

8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
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

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
飛到海極居住，

10 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
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

11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
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

12 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
黑夜卻如白晝發亮；
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

神是死蔭谷中的亮光和盼望。

三類的憂鬱症

Gary Chapman將憂鬱症分成三類：疾病引發的憂鬱症、反應

的(situational, reactive)憂鬱症、自發的(endogenous)憂鬱症。⁵ 醫生通常給病人開藥，不太分辨病人的憂鬱症是那一種。抗憂鬱症的藥是針對第三種人體內的化學平衡的情形，才可能有效的。⁶

引發的憂鬱

生病久了，人會變得憂鬱起來，病上加病。病人最需要的是睡眠，有時醫生給病人一些抗憂丸，不是沒有道理，可是它也有副作用，就是睡不好，因為人服藥以後會振奮起來。

陪伴者給病者最好的幫助就是讀安慰的經文給他聽，陪他禱告。救恩是人生最大的盼望，人生沒有跨不過來的坎兒。堅固他的信心是最好的解藥。

反應的憂鬱

反應的憂鬱症常見，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約伯的實例就屬這種。需要給他吃藥嗎？不。我們在上面看到神的帶領，最後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伯42.10) 這種的治療通常關鍵在於需要給病人憂傷的期間。若壓抑這種憂傷，總有一天它會浮上來變為勢不可擋的憂鬱症。

追思禮拜、喪禮都是這種功能。不要忘了，約11.35的「耶穌哭了」是這種醫治的經典例子。「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詩56.8) 在舊約裏，有誰的憂傷大過約瑟呢？但又誰哭得比他多呢？⁷ 一位王姊妹的母親後來得憂鬱症，因為單親拉拔四個女兒，又受到別人的欺負，實在太苦了。但她從來沒有哭過，因為她要扛住這個沒有男主人的家。等到女兒都出閣了、獨立了，好像她的責任了了，就在這時，壓抑

⁵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96-197.

⁶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199.

⁷ 創世記九次記錄：37.23 (參42.21), 42.34, 43.30, 45.2, 14, 15, 46.29, 50.1, 17等。

已久的憂鬱，終於爆發了，成為精神的土石流，從她的心中沖出來，淹沒了她的靈魂。

有一位蔡弟兄英年過逝，我去參加他的喪禮。那是一個很悲哀的喪禮，他的妻子過世沒有很久，他也過世了，這叫他的兒女情何以堪啊。不必把他英雄化，讓他的兒女哭吧。

屬靈的原因

在基督徒中間有人喜歡用屬靈的爭戰的觀點來給病人診斷。病人是否因為被鬼所附才患憂鬱症的？如果是那樣的話，反而好。只要鬼一趕出去，病人就痊癒了。一人易受到鬼魔的攪擾和鬼附，不要混為一談。錯誤的診斷會延誤醫治。

在Gary Chapman的書裏提到一個實例，Debbie患憂鬱症，他將她轉診給counselor，六週以後，她幾乎恢復了。然後，Gary才和她深入地談話，嘗試尋找她患憂鬱症的原因。後來找到了，是她的母親的死所引發她童年的性侵羞辱感覺。這個癥結必須清除，否則她的憂鬱症不算痊癒。⁸

這在詩篇裏有實例，就是大衛的認罪。詩篇38篇詳細記錄了他的心路歷程；其轉捩點在38.9, 18。詩篇32篇也類似，轉捩點在32.5。

一位姊妹的憂鬱症和她早年不被母親肯定有關，形成了她的自卑感。

自發的憂鬱

這類的患者需要用藥物平衡他，可以得到舒解。但是可惜的是在教會裏，有時因為錯誤的神學思想，反而叫病人更加痛苦。錯誤的看法常是以為他/她被鬼魔附身了，要進行趕鬼。若真是鬼附倒好，代表該人的精神官能本身沒有問題，只要把鬼趕出去，

⁸ Chapman, *Loving Solutions*. 204-205.

人就好了。但實情並非如此。⁹

如果是體內的因素不平衡而造成的精神疾病，就應當就醫，讓專科大夫來醫治。耶穌也說過，「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9.12，可2.17，路5.31)

三股合成繩子

身為伴侶，我們在配偶的精神憂鬱中，要怎樣幫助他呢？傳道書4.9-12說，

4.9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4.10 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的禍了。4.11 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4.12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

為妻者要如何幫助約伯渡過人生的難關呢？約伯是怎樣從苦境中轉回的呢？先是以利戶的幫助(伯32-37章)，後是耶和華親自的顯現(38.1-40.2, 40.6-41.34)。在主的兩次顯現之後，約伯都有回覆(40.3-5, 42.1-6)。既然傳道書4.12b說，「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為妻者就應該幫助約伯在苦難中認識神。

外在的醫治

今日很流行「內在醫治」。如果人往裏頭去，會造成死胡同，出不來。耶和華在旋風中顯現時所說的話，卻把約伯從他自己內在裏拔出來，叫他看看神怎樣創造萬物，天命怎樣，把他從他的內在引出來，看神的偉大、奧妙。換言之，神的醫治是「外在醫治」，和今日一些說法有所不同。「外在醫治」的目的也不是醫治，而是建立我們對神的主權之確認。這是最重要的。

⁹ 一位江姊妹(李弟兄的妻子)是精神分裂症，居然長時間被教會的靈恩派視作鬼附。1994年約三月首次住院，一服藥就正常了。在她中風過世(1999年約十月)前，其病曾再犯；不過，這回先生很明快地送醫，一服藥就恢復了。

詩篇42-43篇裏有幾種聲音呢？一個落在抑鬱中的人很容易聽進仇敵的聲音。為妻者要幫助先生過瀘掉撒但的聲音，約伯在第三章的自我咒詛裏，就明顯地中毒了，那不是神的聲音，而是與創世記第一章相反的聲音。認識神是偉大的造物主，是約伯最需要的信息，是憂鬱症的解藥。為妻者應當幫助先生透過朝陽的明亮、萬物的奇妙，看見造物主的偉大。

神的不可測

以利戶的處方是神學性的，他在他的冗長的宏論裏其實只強調一個重點，就是神是人測不透的神。孔子有一句偉大的話：「知之為知之，不知之為不知，是知也。」(論語 為政篇) 如果「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的話，那麼「人生不知道的事也是十常八九」！其實約伯開始的時候頭腦很清楚的，所以他在極度的痛苦中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 當他親身受到莫名其妙的打擊、儘以身免時，他仍舊說，「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嗎？」(2.10) 他清楚認識到，神是一位測不透的神，「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申29.29a)。

轉回加紅利

別忘了，我們的婚約誓言—「無論處健康或疾病」—包括了精神疾病在內。患病的人苦，作配偶的人也苦。求主恩待落在這種難處中的夫婦，能渡過難關，至終「從苦境轉回。」或許神還加上受苦得勝的紅利，「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42.10)

2010/3/14, MCCC

2014/8/31, CBCM

禱告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God Has Not Promised*. H505)

- ¹ 神未曾應許 天色常藍 人生的路途 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 常晴無雨 常樂無痛苦 常安無虞
*神卻曾應許 生活有力 行路有亮光 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賜 危難有賴 無限的體諒 不死的愛
² 神未曾應許 我們不遇 苦難和試探 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 我們不負 許多的重擔 許多事務
³ 神未曾應許 前途盡是 平坦的大路 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拒 汪洋一片 沒有高山阻 高薄雲天

God Has Not Promised. Annie J. Flint, 1919

WHAT GOD HAS PROMISED 9.9.9.9.D. William M. Runyan, 1919

爭取婚姻的雙贏：解開自卑感情結—

第十章 幾度夕陽紅

(利亞的眼睛)

經文：創世記29.17，和合本(1919)：「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思高本(1968)：「肋阿雙眼無神，辣黑耳卻相貌美麗。」呂振中譯本(1970)：「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丰姿俊秀、容貌美麗。」修訂版(2012)：「利亞的雙眼無神，拉結卻長得美貌秀麗。」

詩歌：祂正在改變(有情天2-12)

失神形像之罪

在婚姻生活中，有不少的痛苦是來自一方的自卑感。自卑感是心理學名詞，聖經上雖然沒有這個字眼，卻是一個很恰當的字眼，形容「一個失去神的道德形像之人，在罪的權勢下，對自己身為神所造之人的低估。」當人失去了神的形像以後，他要如何為自己定位呢？

當利亞和拉結從小相處在一起，加上大人的評語，利亞因為沒有拉結被人人所看好的眼神，她就自卑了(參創29.17)；而向來不自卑的拉結婚後生不出兒女，也開始嫉妒起來了(30.1)。人一嫉妒，就離自卑也就不遠了。自卑的人也會嫉妒。這兩樣是雙生的。

Maxwell Maltz (1968)估計95%的人都有自卑感，所以他認為：「對自己有正面的形像，是過幸福生活的鑰匙。」¹ Alfred Adler (1870~1937)甚至講得更白：「是人就會有自卑感，而且它一直不斷地在鞭策著我們...」² 自卑感之為罪，比罪惡感更厲害地腐蝕人心。後者是人的良心對罪惡的感受，而前者則是原罪對人身為神的形像之負載者根本的否定。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自卑是罪中之罪。有人曾說過，驕傲是最後治死的罪。可是，還有一種比驕傲更詭異、更隱藏、更根深蒂固、更不易對付的罪，就是自卑。

利亞最深痛苦

利亞是拉班的大女兒，拉結是她的妹妹。她們倆後來都嫁給了雅各。創世記29.17說，「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³ 雅各和拉結一見鍾情。拉結長得「丰姿俊秀、容貌美麗」(呂譯)；雅各深深愛著她，為著娶她，在拉班家做了七年活，但他看這七年如同幾天(29.20)。姊姊利亞必定也暗戀著雅各；父親拉班看在眼裏，就用了計策，把利亞先嫁給了雅各。七天以後，才把拉結也嫁給雅各，不過雅各得再做活七年(29.27-30)。創世記29-30章記載雅各的家庭生活，其痛苦可想而知。現在我們把重點放在利亞的身上。

¹ Maxwell Maltz (1899~1975), *Psychocybernetics*. 1960 by Simon & Schuster. (Essandes Special Edition, 1968.) 51. Maltz的作品再版多次，身後亦有增版。引自Gary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Word, 1980.) 347. [此書1988年已有第二版，但有不少變動。此處仍引用第一版。]

²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347.

³ 「沒有神氣」(ἄνεμος)這個字在舊約裏出現16次，有「柔和、嬌嫩、膽怯」等意思。HALOT將此字在此處認定為weak eyes之意，英譯本幾乎也都採取weak之意，如：NAU, ESV, NIV, RSV等，和合本與之同。但KJV, RV作tender，和合本修訂本作「可愛的」；這樣，本節的意思就全然翻轉！本講章按和合本譯文。

創世記29.17的一節透露出來的信息乎是說，利亞不是不漂亮，只是她的眼睛缺少了一種神采；相形之下，極可能這對姊妹花一樣漂亮，只不過妹妹拉結有一對水汪汪會說話的大眼睛。當然有些是我的想像。從小生長在一起，在那個沒有很好的鏡子之歲月，利亞因此而生自卑的原因，一定是從別人的稱讚妹妹，並拿她做比較，產生出來的。

自卑感三層次

自卑感表現出來的現象可說有三層，自卑的罪藏在核心，表現出來的現象則有形形色色：

不能肯定自我

一個人失去了神的形像，他總是嘗試著要用別的事物來肯定自我。可是人在他的神的形像沒有恢復之前，他無法肯定他真正的自我。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會以下的一些現象產生：

覺得孤單、不被人愛；覺得軟弱，無法克服自己的缺陷；缺少動力，不能護衛自己；易於隨波逐流，人云亦云，依賴別人，卻又易於受傷；好奇心少，創造力弱；不願向人開放自己；不太會與人相處，常與人衝突；批判自己、恨惡自己、排斥自己、咒詛自己、放逐自己；陷入憂鬱症...。

其實今日的偶像人物崇拜，也可能是這種心理造成的。電影電視明星、政治明星、歌星、球星，一旦出名，就有極多的粉絲。不是說粉絲本身都有問題，但有的粉絲實在有病。有的粉絲鴨霸到一個地步，我得不到你的全部，我就叫你死。John Lennon (1940~1980/12/8)是怎麼被槍殺的？他死在粉絲mark David Chapman的槍下。

利亞的眼睛是天生的，但因此所造成的自卑感卻成了她一生痛苦的根源。講得更準確一點，不是她的眼睛給她帶來痛苦，而是她自己面對她的相貌的反應，給她帶來了痛苦，因為她不能肯定神創造她的形像。

虛幻墊高自己

自卑感作祟的人只好虛幻地墊高自己，以肯定自己！怎麼辦呢？推諉環境、別人；作些奇怪的事，以引人注意；處處埋怨；虛幻的優越感，自我陶醉；聽不進別人的話，敏感於別人的批評；不太能接受別人的關愛…。

利亞得不到先生的寵愛，就想盡辦法去爭取他。她給丈夫接連生了四個兒子，一個女兒底拿。從她給小孩所取的名字，我們可以窺見她的心境。流便的意思是「有兒子」；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她又生了西緬，意思是「聽見」；她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之後生了老三，取名為利未，意思是「聯合」，她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我聯合。」我們看到了利亞的辛酸沒有？她只想藉著贏得丈夫，來肯定自己。

接著神又使她懷孕；這一回利亞終於將她的人生焦點做了正確的調整，她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給第四子取名叫猶大，意思是「讚美」（創29.32-35）。

攻擊以求肯定

人生目標達不到時，自卑若再惡化，就會在人心裏形成了難以化解的苦毒（參弗4.31）。這時，退縮性的自卑就變成了攻擊性的自卑。藉著攻擊別人來肯定自己，這是最難纏的罪：權力慾，統御別人；強烈的嫉妒；吹毛求疵，對人苛刻，虐待狂。希特勒等暴君似的人物常是這種類型的人。

利亞不是一個快樂的女人，在她的帳棚裏長大的孩子都有問題。老大流便犯了亂倫罪（創35.22, 49.3-4, 代上5.1）；老二西緬與老三利未的性情，的確如他們的父親所形容的：「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以致受到了父親的咒詛（創49.5-7）。創世記第34章所記載的示劍慘案，正是這一對兄弟幹的惡事。老四猶大的表現也實在差得可以，創世記38章記載他怎樣

與媳婦生了兩個孫子的亂倫之事！利亞的女兒底拿給雅各家也幾乎帶來了滅族的危機(創34章)。

長子的名份最後歸給了拉結之子約瑟(代上5.1-2)，這一句話可以說是神對利亞一生功過的論定。為什麼，原諒我這麼說，利亞在教養五個兒女上連續性的失敗，我認為這點與她根深蒂固的自卑感脫不開關係。在她的帳篷裏，我們可以想像她在自卑嫉妒時，會將對拉結的不滿用苦毒的言語宣洩出來，而從小在帳棚裏聽到這些極其情緒性話語的兒女長大的小孩，就成了犧牲品。

自卑感的確是十分嚴重的問題，必須正視。自卑感之為罪，最可怕的地方在於當事人本身良心的感覺並不重。當以利亞失敗了，逃避神的面，他心中卻覺得振振有詞，錯的是以色列人，因為他認為在全以色列人之中，只有他在盡忠事奉神(王上19.10, 14)；錯的是神，因為他認為神不夠意思，沒有好好保護他，使他免受耶洗別的威脅(參王上19.2-4)。千錯萬錯，就是他自己沒錯。

自卑感的成因

其成因或有以下諸點：

過去經驗使然

童年時是家庭、特別是父母的評價不好，會造成一個人的自卑。利亞就是一個典型。

美國著名的教育家和演講家戴耳·卡內基(Dale Carnegie, 1888~1955)，小時候非常調皮。九歲時，父親續弦。父親向新婚妻子介紹戴耳時，如此說：「希望你注意這個本郡最壞的男孩，他實在令我頭痛，說不定明天早晨他還會拿石頭砸妳，或做出什麼壞事呢！」出乎小卡內基預料的是，繼母微笑地走到他面前，托著他的頭，注視著他。接著告訴丈夫說：「你錯了，他不是本郡最壞的男孩，而是最聰明的，只是還沒找到發洩熱忱的地方。」此話一出，戴耳·卡內基的眼淚不聽使喚地滾滾而下。就因為這一句話，成就了他立志向上與幫助千萬人成功的動力。

道卜生(James Dobson)反對給女孩買Barbi Girls作玩具，因為那種美麗女孩的模型等於間接告訴你們的女兒，「這是美麗的標準。」如果女兒沒有這麼美麗，她就只好自卑了。相形之下，捲心菜布娃娃就是很好的女孩玩具，小女孩一看一比，個個都覺得自己是小美女。

以掃也是另一個母親偏心的犧牲品，我相信母親沒有愛過他。難道他的父親以撒就真地愛護他了？如果以掃不打獵，父親吃不到他所做的美味，還會愛他嗎(創25.27-28)？西3.21提醒為人父母者，不要惹了小孩的氣，恐怕他失了志氣，變得自卑。⁴然而父母過度地保護小孩，也會導致他們的自卑。

摩西在曠野四十年的心結，不是別的，就是他的自卑感(參出4.10-14，徒7.22)。工作失敗、長期失業都會扭曲人的。摩西一生活了120歲，正好分為三段，各為四十年。這三段可用三句話來標示：我能、我不能、神能。關於摩西在曠野四十年的心態，不能只讀出埃及記2.16-4.17，還要讀詩篇90篇，來11.27，幸好神一直在他心裏工作。

苦於錯誤標準

自卑不是謙卑。華人教會有一本書的神學思想大有問題，書名叫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倪柝聲，1948)。當人將神所賜的優點都棄絕不用時，那個人真地會自卑了。這是錯誤的神學，人易於把自卑當做謙卑。

世俗的標準也常常是錯誤的。2007年六月底回台有機會參加我大學的同學會。由於我做傳道人，和同學見面的機會太少了，大部份人33年沒見過我。當天我們同班幾位最成功的同學也來了，特別要看看本班的異類，當牧師的我。明基的老闆(李琨耀)

⁴ 「惹」(ἐρεθίζετε)：BDAG的解釋是，“to cause someone to react in a way that suggests acceptance of a challenge, *arouse, provoke*; mostly in bad sense *irritate, embitter*.” 和合本的譯法與NIV (*embitter*)類似。

和華碩的老闆(施崇棠)當著許多同學的面說,「當牧師真好。」我十分高興他們能這樣說,至少證明他們不用世俗的標準來衡量人。

但是我告訴諸位一個小故事。我是1974年大學畢業的,當完兵我就去一個大機構做科技研究兩年,1978年十一月起,離職出來服事主。不久後,就在當時所服事的教會附近遇到一位大學同學,他就問我,「張麟至啊,你現在那兒高就啊?」同學完全不知道我在做什麼,也完全沒有惡意。在那一瞬間,我愣住了好一陣子。標準答案應當是,「噢,我現在正在做一件十分光榮的事,就是事奉偉大榮耀的神,我已離開某某機構,目前在一家教會服事,做傳道人。對了,教會就在前面的巷子裏,請您禮拜天來聽福音吧。」但我不是,我支吾其詞,含糊回答。我的同學終於聽懂了,匆匆而別。我記得在大學信主後,一位高班醫學院的基督徒(翁瑞亨)曾對我說,「麟至,你知道嗎?做基督徒是最值得驕傲的事了。」其實我從小就很自卑,這句話十分鼓勵了我。可是那一天同學輕輕一問,我就露餡了。

拉班家有世俗的審美標準,犧牲品就是利亞。單單只是利亞嗎?其實拉結也是犧牲品,她雖然不自卑,可是她有天然的驕傲,所以神就用不能生育來管教她,好叫她學會謙卑(創29.31,30.1)。

婚姻失和受累

利亞婚前的自卑,父母親要負不少的責任。婚後利亞繼續的自卑,身為丈夫的雅各也有責任的。創世記30.14-18的經文可以讓我們窺見,她和雅各的婚姻關係很差:

30.14割麥子的時候,流便往田裡去,尋見風茄,拿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妳把妳兒子的風茄給我些。」
30.15利亞說:「妳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妳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拉結說:「為妳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妳同寢。」

那一夜，利亞難得懷上了第五個兒子，以薩迦，價值之意。神藉著這個兒子，給了她價值感。

利亞一直要用生產來贏取先生對她的好感。假如雅各體貼利亞，按她的本相來愛她，我相信利亞的自卑感一定會得到醫治的。所有的先生都要注意，妻子婚後的心靈光景，我們負有很大的責任！反過來說也是。

克服自卑之道

自卑感怎麼克服呢？用成就、用家庭...，不錯，這些都有用。可是癥結既然在人裏面神的形像被罪否定了，其醫治乃是在於神的形像之恢復，這是一件屬靈的事。環境的改變不會叫人脫離自卑。脫離自卑惟獨是神的形像的成長，性格的改變。

安於神的形像

利亞自己有責任，就是面對真我，不要逃避。彼得前書3.1-6告訴我們什麼才是女子真正的美麗，那些都不是外在的：「^{3.3}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3.4}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不久前我在報紙上看到林青霞的照片，我告訴你，我的太太和她同年同月差一天生，現在可比她美麗多了，不爭一時而爭千秋。人的外貌都要衰殘，利亞怎麼可以把她對自我的肯定，把神的形像的增長，寄託在雙眼的秋波之上呢？

利亞要克制她極可能有的嫉妒，而拒絕摻和在父親為雅各所設計的騙局裏(參創29.21-25)。利亞自己容讓父親把她當作棋子嫁給雅各，是她一生痛苦的起點。或許她的自卑促使她要得到她本不該得到的男人，因為她以為她嫁給了雅各，她就不再自卑了。適得其反，等到清晨雅各發現真相時，她的快樂也就消散了，取而代之的是雅各數十年怎樣對待她冰若冷霜，我們就可想而知了。從此也開始了雅各、利亞和拉結三人一生的愛恨情仇。

雅各該做什麼呢？不是怒責拉班，而是自己到神面前禱告，

因為他還不知道他已經落在神管教的手下，這只不過是個開始！(聖經不是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嗎？[來10.31]) 雅各順服神而接受利亞，會使他的日子好過。他是騙人者，現在，他開始收成他從前所種的了。雅各不成熟，沒有反省，只等著為他自己製更大的痛苦。創世記30.15說明他根本很少與利亞同寢，當然，他恨利亞對他的欺騙，卻忘了他的雙胞胎哥哥以掃也恨他的欺騙(創27.36, 41)。雅各不明白神天命智慧的安排。

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也有兩位妻子，一位能生、另一位不能生，而且也是能生的常故意去激不能生的，後者就是撒母耳的母親哈拿。以利加拿在其中怎樣對待哈拿呢？他對哈拿說，「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撒上1.1-8)。所以，我們在哈拿的痛苦中嗅到的自卑感，少多了。如果雅各順服在神的手下，明白是神的旨意讓利亞成為他的妻子，就從心裏接受她的話，這樣，對利亞從小就有的自卑感將是何等的醫治呢。雅各可以對利亞說，「拉結美，妳也很美，妳們姊妹花各有千秋。」利亞聽了將會得到多大的肯定啊。這種肯定是身為丈夫的雅各應該給她的。

樂哉神的恩惠

神畢竟仍有祂的手在其中斡旋(創29.31)。大約三年裏，利亞為雅各連生了四個兒子，而拉結卻一點都沒有動靜，即使雅各幾乎天天跟她在一起，也是一樣。利亞應該怎樣呢？其實這幾年的生產是她第二個大好機會，可以脫離她的自卑感。她應該知足，不要去激怒拉結，千秋終於還是她的，雖然一時是在拉結的手裏。自卑的人就是很難看見神的工作；神此時賜給她能夠生子的大恩惠，就是要她脫離自卑的。

然而，我們從利亞給兒子的取名裏，知道她依舊落在自卑感的痛苦裏。她真的在讚美神嗎？(創29.35) 聖經沒有記明，我只能合理地猜想，她對拉結的態度、甚至用字遣詞，大概和毘尼拿對付哈拿差不多(參撒上1.6)：「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利亞用她的連生四子明裏暗裏地激怒拉結。利亞若真的這樣做，就對人太沒有恩惠

了，受苦的還是親妹妹呢，況且利亞搶了別人的心愛，已經理虧了，還不本份一點。加增仇恨與苦毒，只會加增自己的自卑感。利亞沒有改變，反而變本加厲，辜負了神的恩典。

愛中化解苦毒

拉結的自卑感也逐漸出現了，自卑和嫉妒是雙生的(參創30.1)。拉結有了苦毒，倒霉的還不是利亞？下一波的代理人戰爭就開打了，拉結見自己不能生，就讓她的使女代打。利亞該如何回應，以脫離她自己的自卑感呢？她應該謙卑地去接受拉結的作法，用愛去回應，重建姊妹之情。

可是利亞的嘴一定不饒人，從拉結藉辟拉所生的兩子之取名—「伸冤、相爭」，我們可以猜想，兩人之間的勾心鬥角，已經到了白熱化的地步，不亞於後宮甄嬛傳的戲碼。利亞也如法泡製。原來兩人已經夠麻煩了，現在又加進來兩個使女，創世記30章是全聖經裏1,189章、最不太平的一章經文。四個女人之間的戰爭，全然表現在給小孩的取名上，家中充滿了煙硝味。我們聽聽，一邊是：

有兒子/流便、聽見/西緬、聯合/利未、讚美/猶大、[我]萬幸/迦得[妳沒萬幸]、[我]有福/亞設[妳沒有福]、[我有]價值/以薩迦、[雅各與我]同住/西布倫。

另一邊是：

伸冤/但、相爭/拿弗他利、[神還要給我]增添/約瑟[一個]。

每天四個女人在家中叫自己的小孩，或小孩彼此稱呼不就是在罵陣嗎？最後，神憐憫拉結，因為她的禱告轉向了神，因而生下了約瑟，又生下了便雅憫(30.1-2, 22-24)。

雅各應當怎麼辦？他應該拒絕用使女生孩子。他應該看到神在跟他玩翹翹板！正因為他對待利亞太過份了，所以神才不使拉結生孩子。神不是在對付拉結，而是在對付雅各。雅各報復不了拉班，就把氣都發洩在利亞身上。雅各的所作所為不但有失身為

丈夫的職份，而且對待利亞也太殘酷了。

兩個人鬥得還不夠嗎？雅各接受了使女，真是咎由自取。最可怕的事是下班回家！你們記得他後來對拉班怎麼說？他說，這些年來，他照顧主人的羊群是「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創31.40)我以為這句話半真半假，因為雅各最怕的是下班回家後，要面對四個女人的戰爭，他寧可終夜和羊群在一起，也比回家好。

不傷孩子志氣

拉結生約瑟大約是雅各在巴旦亞蘭的第14年結束之時(創30.24)，雅各與拉班的合約期滿了。此時，除了便雅憫之外的十一子一女都在過去的七年內出生了。之後，他又服事了六年(31.41)。

利亞該怎麼做？以往她一再地縱容自己自卑感的軟弱，傷害自己、傷害拉結、也傷害她的婚姻，傷痕纍纍，這還不夠嗎？這還不夠苦嗎？他們三人為自己創造了愛情的墳墓。在這關鍵的六年，十二子女在成長，利亞要問問自己，她究竟要讓孩子們在怎樣的環境下成長呢？她必須停止她的悲情，她必須從她的自卑裏走出來，否則，孩子們會受到致命的傷害！西3.21，「你們作父親[母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雅各必須採取行動，他必須從心裏接納利亞、愛利亞，否則，受傷的是他自己的小孩。⁵

⁵ 利亞的婚後生活斷代如下：頭七年，生四子；還在娘家的後六年，又生二子一女。回迦南的頭十一年(創32-36章)，拉結之死以及其他事件陸續發生；到了創37章，約瑟意外「死亡」，雅各在迦南又住了22年，到他們全族下埃及(創46章)，利亞可能在雅各下埃及之前某時過世的，因為該章名單裏沒有利亞的名字。她的埋葬，見49.31。她與雅各的婚姻生活最多不超過42年，而拉結則只有13年多一點。利亞既然如此，又何必苦苦和拉結鬥爭呢！利亞的婚姻生活可以分成三段：(1)巴旦亞蘭的13年，(2)約瑟「死亡」前的11年，(3)其後到她的過世，不超過22年。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從後來若干年利亞的四子一女的失敗上來看，我們可以斷定，利亞繼續她的攻擊性的自卑感，雅各則採取逃避，只有拉結改變了，這是我們可以從日後約瑟的敬虔上推斷的。

靠主至終勝利

回迦南後沒多久，拉結生便雅憫時死於產難(創35.19)。突然之間在人生戰場上，利亞的對頭消失了，她的心裏作何感想呢？她的良心不會沒有感覺的，可是當她想再彌補拉結時，太晚了。她從此可以多多擁有雅各了，可是拉結仍然活在雅各的心中，這是利亞永遠必須接受的事實。

其後的十一年之間，利亞兒女的失敗一件一件地爆發，而以拉結之子約瑟的被賣，作為最高潮(創37.25-36)。利亞看盡了這一切，悔改了沒有？約瑟的「死亡」改變了雅各，雅各真地開始蒼老了；疼愛雅各的利亞也必心疼。聖經上最後提到利亞是她的過世(49.31)，應是在雅各下埃及之前。46.8-27的七十位名單裏，沒有提及利亞；她是葬在麥比拉洞的，這是神給她的殊榮。相形之下，拉結葬在以法他，是他們仍在旅程上時(35.19)。

「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這是羅貫中在《三國演義》中所引用的卷首詞。⁶ 利亞晚年在幾度夕陽紅之中，想想當年何必爭，神把拉結很早就帶走了。她也自問，她真的爭到了嗎？拉結永遠活在雅各的心頭，她又何必爭呢？一場空。

⁶ 全詞如下：

滾滾長江東逝水 浪花淘盡英雄
是非成敗轉頭空 青山依舊在 幾度夕陽紅
白髮漁樵江渚上 慣看秋月春風
一壺濁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明朝，楊慎，臨江仙

第十章 解開自卑感情結—幾度夕陽紅

我相信她的自卑感到最後得到醫治了，可是她要問自己，為何不早早靠神的恩典勝過呢？這樣，對自己、對拉結、對雅各、對兒女都好。神沒有一點對不起她，她領悟到了，曾經幾乎摧毀她的婚姻和家庭的，不是她容貌上的不足，而是她內心的罪所產生的自卑感。對付自卑感不在乎環境上的改變，而在乎性格裏的轉變。上述的四點是她失敗的經驗中所領悟到的得勝之路：

安於神的形像 樂哉神的恩惠
愛中化解苦毒 不傷孩子志氣

創世記活生生地讓我們看到自卑感可以在人間如何肆虐：它從利亞身上像火一樣地燒開來，雅各家都籠罩在它的威力之下，人人受苦，以約瑟的苦難為巔峰，然而神的恩典至終戰勝了，而創世記第45章以後所顯示的弟兄相愛，是雅各家何等的新氣象。只是利亞過世了，她沒有親眼看見。神畢竟是神！

1987/1/4, PCC, ver. 1.0

2007/9/23, MCCC, ver. 2.0

2014/7/27, CBCM

2020/11/29, ACCCN

禱告

祂能改變(*He Is Able to Change*. HT2-12)

讓我們同心敬拜 創造天地的主
讓我們齊聲頌揚 全能的神
用大信心來讚美 主的慈愛長存
祂要醫治 祂要拯救 釋放被擄的人
祂能改變改變 使水變成酒
祂能改變改變 化苦為甘甜
當我們心未感覺 眼未看見之前
祂已開始 祂已運行 祂正在成全

有情天2-12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詞/曲：潘曉郁

爭取婚姻的雙贏：慢慢地動怒— 第十一章 當你憤怒的時候

經文：詩篇76.10，以弗所書4.30-32，雅各書1.20，箴言16.32
詩歌：你提我靈(*You Raise Me Up*)

好事也變餒了

我們搬家後不久，也是我們空巢時，我妻子回台省親。我一個人在家，很忙。不過，我想我要做一些事情表達我對她的愛心。廚櫃裏面的東西很亂，我就想好好整理。家中有一些乾貨、罐頭、米、麵條等，有的在廚櫃裏，有的在車庫裏的架上，有的在地下室。我就花了兩個夜晚整理得十分整齊。我想，我妻子回來時，一定要頒發我一枚勳章以表彰我的愛心與智慧。她回來以後，好像沒有發現我所作的。所以，我只好告訴她我作了什麼。她禮貌上謝謝我，不過，有些憂慮，因為所有東西都易位了。我一再向她強調，東西都放在最合理的地方。從她回來後做第一頓飯以後，她的憂慮就變為憤怒，因為東西幾乎都找不到，或者燒一頓飯要跑地下室或車房十回。她生氣，我更生氣，我氣她不識好歹、不知感激圖報、不會欣賞先生智慧的整理。

道卜生(*James Dobson*)深信花卉在婚姻生活中的魔力，準備在復活節的早晨給妻子一個驚喜。他在花店裏訂了一朵蝴蝶蘭胸花，禮拜六下午關店前去取。屆時他去了，花店擠滿了人，好不容易排隊排到他了。遞上訂單，小姐說，對不起，沒貨了，請到其他店去買。他大為不快。女店員態度並不好。他就很不客氣地

質問對方一連串的問題。接著店裏出來了一位壯漢，比他還高大，氣沖沖向他揮拳頭，罵了他三分鐘粗話。道卜生簡直窘迫極了，全店裏的人都在看他受羞辱。他憤怒極了。胸花沒有了，還平白受了這麼大的氣。怎麼辦？他說就在這個時候，他彷彿聽見神對他說：「你要不要順服我呢？」¹

憤怒是人類最常見的一種情緒，聖經提到許多神和人憤怒的情緒。我們不可以掉以輕心，它對我們人的身體有想不到的影響力：血糖上升、血壓增高(130→230)、心跳加快(→220)、腎上腺額外分泌、瞳孔放大(催促你行動)、肌肉變得緊張、胃肌向下擠壓(食物困在胃裏)、消化道痙攣。有的人因此造成胃病，甚至中風。² 台灣大學1950年代的老校長傅斯年當年就是在台灣省議會活活地被氣死。

讓我們從聖經上來看：當我們憤怒時，該怎麼辦？

人憤怒的原因

憤怒的原因很多，諸如：

(1)不義不平：詩篇73篇的作者因為作惡者心懷不平，而對神極其不滿。又見37.1, 7-8。不公義的事(109.1-5, 16, 20, 25)。

(2)挫折：我們豈不是常常經歷到所謂的「墨菲定律(Murphy's Law)」，正是諺語所說的「屋漏偏逢夜雨」，真是叫人挫折，容易生氣。看不見惡人遭報，也會挫折、憤怒，要替天行道，這是摩西失敗的故事。

(3)疲倦：家事做累了，容易發火；下班時也是容易發脾氣的時候。以利亞事奉上的失敗與他的「枯竭」有關(王上19.1-14)。

¹ 道卜生自己有趣的買花的例子，見Dobson, *Emotions: Can You Trust Them?* (Regal, 1980.) 中譯：方寸之間。(大光，1982。) 84-87。

² Norman Wright,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Anger.* (Harvest, 1985.) 中譯：處理憤怒的技巧。(大光，1988。) 45-46頁。

第十一章 慢慢地動怒—當你憤怒的時候

(4)懼怕：表面上看是生氣，其實卻是懼怕、擔心。先生到了下班的時候仍未回來，太太就開始擔心，熬到九點多了，先生回來了又累又餓，一進門，太太的擔心立刻變成了憤怒...。³

(5)受傷、威脅、被排斥等：箴言尤其講人所加諸的言語上的傷痕：「你見言語急躁的人麼？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29.20)；「好[生]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29.22)以掃對雅各所起的殺機，就是因為受了他的欺騙而起的。

(6)被激：箴言講了許多這種的情況，如「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15.1b)；「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分爭。」(15.18)

(7)忌恨：乃人心中的罪。...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6.34)；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27.4? 該隱的憤怒出自忌恨，導致了人類第一件謀殺事件(創4.3-8，約壹3.12)。

(8)從周遭(家人等)學來的：箴22.24-25說，「^{22.24}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22.25}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

神公義的憤怒

憤怒固然有許多原因，人之所以會發怒，其實基本原因是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憤怒在其本質上來說，並不是壞的，神有憤怒，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所以人也必有怒氣。

詩篇裏多次說到神的怒氣，基本上有三個字：אף (原意是鼻孔),⁴ חמה (原意是熱氣),⁵ עברה (原意是滿溢的忿怒),⁶ 三個字加起來

³ Norman Wright, 29-30頁。

⁴ H639 אף 'aph from 0599; TWOT - 133a; n m AV - anger 172, wrath 42, face 22, nostrils 13, nose 12, angry 4, longsuffering + 0750 4, before 2, countenance 1, forbearing 1, forehead 1, snout 1, worthy 1; 276 (1) nostril, nose, face (2) anger.

共約50次。我們若要認識神，也要認識神的憤怒。認識神的憤怒也是認識人的怒氣的先決知識。

神的憤怒

由詩篇裏我們可以歸納關於神的憤怒以下的幾點：

1. 神的憤怒是源自祂的公義的性情(78.21, 31, 49, 59, 62)。憤怒是神對於不義之事的反應(51.4, 參羅3.4)。所以神會在怒中審判人的罪惡，對外邦人(詩2.5, 12)、或對選民(6.1)。

2. 然而神發怒時仍以祂的慈愛為念(86.15, 103.8, 145.8)；神愛的宣言乃是出自出埃及記34.6，摩西的宣告。神的怒氣不會發盡(詩78.38)，其發怒也是在轉眼之間(30.5)。因此，神的憤怒沒有一點罪惡，反而流露出祂的公義與慈愛。

3. 神的憤怒在非選民的身上為審判性的，但在選民身上則是教育性的，有極大的不同。選民在神憤怒的管教之下，會柔軟下來，正如詩篇裏許多的具有懺悔性質的詩篇所透露的(詩6, 38, 90篇)。詩篇78篇是民族性的懺悔詩。

4. 神不是為動怒而動怒，乃有其神聖的目的。如詩篇90, 78篇所顯示的。

5. 人的憤怒不但在神的管制之下，而且會成全神的榮美，76.10。(這一節許多譯本譯法不同。和合本採瑪所勒版本的讀法，和NIV不同，但和WBC幾乎相同。)約瑟的故事證明此點。

⁵ H2534 חֵמָה chemah or (Dan. 11:44) chema' from 03179; TWOT - 860a; n f AV - fury 67, wrath 34, poison 6, furious 4, displeasure 3, rage 2, anger 1, bottles 1, furious + 01167 1, furiously 1, heat 1, indignation 1, wrathful 1, wroth 1; 124 (1) heat, rage, hot displeasure, indignation, anger, wrath, poison, bottles 1a) heat 1a1) fever 1a2) venom, poison (fig.) 1b) burning anger, rage.

⁶ H5678 עֲבָרָה 'ebrah from 05676; TWOT - 1556d; n f AV - wrath 31, rage 2, anger 1; 34 (1) outpouring, overflow, excess, fury, wrath, arrogance 1a) overflow, excess, outburst 1b) arrogance 1c) overflowing rage or fury.

6. 最令我們訝異的是：神的忿怒曾沒有限制地傾瀉在神兒子的身上(詩22篇)。因此，神的公義滿足了(羅3.25-26)。神對祂選民的忿怒也得以平息了(弗2.14)。

耶穌之怒

主耶穌在世時，也表現過祂的憤怒：主兩度潔淨聖殿(約2.13-22，太21.12-13)。主曾怒目看人心剛硬的法利賽人，可3.5(太12.9-14，路6.6-11兩處為平行經文，卻沒有馬可福音的生動形容)。主斥責法利賽人的七禍(太23章)。主也多次地斥責一斥責必定是帶著一些怒氣的一鬼魔，如斥責害癲癩病者的鬼(太17.18，可9.25，路9.42)；斥責風海，應是在其背後興風作浪的鬼魔(可4.39，路8.24)。主也斥責病痛(路4.39)。

今日還不是神的兒子大發烈怒的時候。主昔日在地上曾稍稍發怒，顯明了祂將來是那位忿怒的羔羊。

兩種憤怒型態

不義的憤怒不能等候神的時候，而私自要求現今就要看見對方遭到報復。於是人在處理憤怒的情緒上，往往弄錯了，只顧宣洩自己的情緒，而未擺平原來的癥結之所在。詩篇4.4若採七十士譯本的讀法，其意思就與弗4.26a呼應：

生氣，不可犯罪；

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裏思想，並要肅靜。(參NIV)

保羅詮釋詩篇4.4b如下：

生氣，不可犯罪；

含怒不到日落。(弗4.26)

由此我們看見有罪的憤怒之反應有兩個極端：(1)向內壓抑—所謂「含怒」；(2)向外發洩—所謂「犯罪的生氣」。這兩個模式之間常會互換。壓不住了，就宣洩一番；宣洩以後，良心不安，又開

始壓抑。於是人就在此兩者之間循環，其實兩者都不是解決問題之道。⁷

向內壓抑

詩篇39.1-2，詩人裏頭有怒氣，因為他遭到一些不平的待遇—愚頑人的羞辱(39.8b-9)。他向內壓抑、默不出聲，終於壓不住，愁苦發動了。這種反應並未真的解決問題。

詩篇73篇的作者也有類似的經驗。詩人不敢明目張膽發脾氣，只好將他的怒氣壓在心裏，而心懷不平；但問題並沒有解決。

詩篇37篇是專講「心懷不平」的一首詩。作者是晚年的大衛，閱歷甚多(37.25, 35-36)。「心懷不平」也是一種嫉妒，接著就是忿怒，然後自己也跟著作惡(37.1, 8)。問題不但沒有解決，把自己也賠進去了，多划不來。

當我們將憤怒壓抑在心中，壓到某一個程度壓不住時，反而要暴發出來成為更強的怒氣，變成第二種模式。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謔的是愚妄的人(箴10.18)。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箴26.24)。

向外發洩

這種反應更是犯罪。這種模式還常歸罪給周圍的人、事、物。英國的足球迷是叫人最不敢領教的，輸了一定鬧事發洩。該隱發怒就殺了弟弟亞伯以為發洩。小孩子跌倒了大哭(一種憤怒)，媽媽就打桌子椅角作為一種情緒上的發洩。這種作法對嗎？(不對，因為沒有面對問題的癥結。)

⁷ Adams,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P&R, 1973.) 349-53. Gary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Word, 1980.) 108-11.

第十一章 慢慢地動怒－當你憤怒的時候

神的憤怒絕對不是壞的，但是人的憤怒被罪惡污染了，所發的不是義怒，而是心中的苦毒，參見以弗所書4.26，「生氣，不可犯罪」，和雅各書1.20，「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罪的矛頭如何指向神，憤怒至終也是如此。以利亞的指控以色列人的不事奉神，至終成了他對神大膽、憤怒而錯誤的指控(王下19.9-10)。約拿的憤怒也是一樣(拿4.1-11)。約伯受苦時，心中充滿了憤怒，他不敢對神發怒，只好咒詛自己；其實也是間接地將憤怒宣洩在神身上！替天行道者的憤怒總是認為神的行動太慢了。

詩篇第二篇也指出世俗之國的憤怒是衝著神來的。這種對峙要在哈米吉多頓戰爭中表露無遺。

如何控制憤怒？

怒氣是可制服的，而不是非發出來不可。我們並沒欠怒氣的債。若知道靠主的恩典，我們可以勝過它，我們才會起來對付它。尤其發脾氣發慣了的人，要格外小心，有一天神都要審判你的。有一位姊妹脾氣蠻大的，要結婚了。姊妹們給她辦了一個bridal shower。有一位老姊妹問準新娘子，準新郎有什麼優點？...他脾氣好。老姊妹真厲害，抓住機會就教訓她說，嫁過去以後不要欺負你先生的好脾氣，要順服他。制服己怒就是不輕易發怒、慢慢地動怒(箴14.29，雅1.20)。箴言16.32說得好：「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 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如何治服它呢？

1. 面對怒源

莫將憤怒壓抑在心中，也不要發洩在別人的身上，而是將之面對憤怒之源－罪惡之事，這是正確的反應模式。

詩篇39篇作者的轉機何在？第三節，他轉到神面前去禱告、默想。座標換了，不怨己、不尤人，而看見了神的手。肯定這一切是出於主，是主的責罰，他就默然接受了。另外，他也看見人

的短暫(39.5-6)，而把握主。叫他憤怒的事是愚頑人給他的羞辱(39.8b)，他在神面前面對了它，所以他的憤怒也平撫下來了。

詩篇73篇的作者一直要到他來到神面前、面對問題的本身—惡人所享的平安—時，他才明白真相(73.17-20)。因此，他不但憤怒消失，而且在神面前自責、悔改。壓抑並不能解決問題，在神面前對付憤怒之源才是解決之道。

當詩篇37篇的作者大衛忿怒時，他在神面前面對它，他發現其根源是自己裏面的問題—嫉妒。⁸

往往我們發現只要我們謙卑下來，該責怪的是我們自己，我們反而應該認罪，怒氣也就消了。

2. 為何挫折

不少時候憤怒來自挫折，要解決憤怒就要面對挫折的原因。我為何會挫折？因為我認為家中的東西—包括廚房的—應該按照我以為最好的方法整理。問題是我錯了，下廚的不是我，是我太太，當然應該按照她的方法。我們常常在自說自話(self-talk)，結果使我們對許多人事物有了我們以為的期望。當事情沒有照我們的期望發生時，我們就爆炸了，而且還自以為是。⁹

其實我們的自說自話常是我們長久以來的自我中心的倒影。

⁸ 詩篇裏的「咒詛詩」如：35, 52, 58, 59, 69, 83 (亞薩作), 109, 137 (未具名，應是被擄歸回時的作品), 140 (其他皆是大衛之作)諸篇。詩人受了惡人的苦害，很自然地將這股忿怒發洩在對方的身上。在此新約時代，咒詛詩的意義何在呢？我們不可洩忿在惡待我們之人的身上。但是基督徒可以、也應當將惡人與人的惡分開，將惡人與他背後的惡源—撒但—分開。這樣，咒詛詩在今日仍有其價值：我們屬神的人當恨神所恨的「惡」，咒詛與神作對的撒但—雖然我們當愛那被撒但利用的惡人。因此，咒詛詩可幫助我們將憤怒轉移到使我們憤怒的惡上去。咒詛詩沒有叫人替天行道，而是叫人將心願陳明在主面前，至於主何時才施行公義，那是神主權的事。

⁹ Wright, 11-20頁。

我們豈不當感謝神讓我們遇到了挫折，叫我們在人生路上停看聽一下。九一一那天早上多少人上班沒趕到所要搭的車班，請問他們後悔嗎？挫折嗎？憤怒嗎？如果事事都按照我們的意志進行的話，遲早會有災禍。請將我們思維裏的「他應該...」換成「我禱告...」，這樣，你的忿怒會少掉一半。

3. 設身處地

道卜生回到家中以後，想想那是復活節前的黃昏，店員忙了一天，怎麼會有好臉色給他看呢？他也就釋懷了。¹⁰ 要有寬恕人的心，箴言19.11說：「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 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想到我們自己是大蒙主憐恤的人，更要憐恤別人(太18.21-35)。這樣，怒氣自然會消失。這樣的人不會自說自話，以自我為中心設想，而是以人為中心、以神為中心設想。

4. 禱告等候

要等候神的時候(詩74)；先知哈谷巴便是如此(哈3)。要安靜，知道神是神(詩46.10)。其次，要等候祂的時候和作為。思想祂以往的作為有助於我們現今的等候(74.12, 77.5, 11)。

多少弟兄姊妹為了婚姻付上血淚禱告等候的代價。忍氣吞聲沒有用，發脾氣也沒有用，禱告，直到主先在我身上改變了我，然後看見主在對方心中作工，也改變他/她了。於是婚姻有了轉機。

5. 謹守口舌

能控制己怒的人必是謹守口舌的人(箴21.23)；寡少、沉默(17.27-28)。但是一旦說話，則必是言語柔和的人(15.1)。他也沒有惡念，只是他知道如何「用手摀住自己的口」而已

¹⁰ Dobson, 方寸之間。87。

(30.32)。先要遠離那些易怒的人，不與他們交往。20.3說，「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 愚妄人都愛爭鬧。」

6. 追求和睦

光是制服自己的憤怒還不夠，還要在受到別人激怒時，能忍得住。箴言29.11說，「愚妄人怒氣全發；/ 智慧人忍氣含怒。」15.18說，「暴怒的人挑啟爭端，/ 忍怒的人止息分爭。」這正是有愛心的人，不易被人激怒(林前13.5c)。

不但如此，他還能止息別人的怒氣，參見29.8(「褻慢人煽惑通城；/ 智慧人止息眾怒。」)，21.14，16.14，17.14(「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 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這樣地幫助人息怒，救了還要再救；19.19說，「暴怒的人必受刑罰。/ 你若救他，必須再救。」

有時幽默感也是很有用的，它可以使怒氣排洩出去，而不傷人。神曾經用幽默消了最會生氣的先知約拿的憤怒(拿4.5-11)。

7. 聽憑主怒

神發怒是為要除去罪惡，那叫義怒。人也可以有份於神的義怒。最重要的是等候神的時候，詩篇77篇的作者亞薩曾經快要耐不住神的時候了(77.1-9)。然而他有一個轉機：77.10-11(「追念...記念...」)，這樣，他似乎就有信心能等候神的時候的來到。大衛有豐富的等候主的救恩的經驗(25.3, 5, 21, 27.14, 37.34, 52.9, 69.9)。

基督徒可以在憤怒不平時，獻上求主申冤的禱告(路18.1-8)。啟示錄裏最神聖的禱告叫做金香爐的禱告(啟5.8，這香是眾聖徒的祈禱)；爾後地上所有的變化，都是從「金香爐」裏倒出來的(6.9-11, 8.3-5，參詩141.2)。使徒行傳的門徒曾引用詩2篇，實行過這種的禱告(徒4.23-31)。

使徒約翰原是一個脾氣極壞的人，這點可由他想師法以利亞，降火燒毀撒瑪利亞一事，見其端倪(路9.54)。主給他起過綽

號叫半尼其－雷子之意(可3.17)；有人以為這是指他的脾氣壞說的，然而後來他卻成了神揀選撰寫啟示錄的作者－啟示神如何發盡祂公義的憤怒之一卷書。

主第一次的來臨主要是彰顯祂的慈愛，第二次的來臨則是為彰顯祂的公義。所以神造人的時候，也把祂的具有憤怒的形像創造在我們的裏面。何用？正是為了祂永旨的完成。在啟示錄裏面，神是呼召教會在「眾聖徒的禱告」裏，一盡公義之忿怒的職事，神要教會起來作「咒詛性的禱告」！否則永世不會引進來。

這樣看來，憤怒之為用大矣哉！

1995/7/25; 1997/4/1, v. 1.1

(前名：靈魂的呼喊－由詩篇看憤怒)

2003/3/16, MCCC. v. 2

禱告

你提我靈(*You Raise Me Up.*)

1. 我心下沉 何等的困倦難過
憂傷來襲 我心難以承受
我停下來 安靜中盼你相遇
直到你來 回頭溫柔望我
副歌：你提我靈 我才可站在山頂
你提我靈 我凌駕風浪上
我剛強 因我站你肩膀上
你提我靈 我就超乎尋常(x2)
2. 不渴慕神 我生命失去意義
我心不安 永遠不得歇息
但你一來 我心就充滿驚奇
驚鴻一瞥 我就跨入永恆

You Raise Me Up. Brendon Graham, 2001

Tune by Rolf Løveland, 2001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爭取婚姻的雙贏：言語上體現捨己— 第十二章 五種愛的語言

經文：以弗所書5.25a (//西3.19a, 愛妻子), 提多書2.4 (愛丈夫),
哥林多前書7.33, 34c, 以弗所書5.31-32

詩歌：愛的真諦(基督是主IV:D56)

問世間情何物

摸魚兒

問世間 情為何物 直叫生死相許
天南地北雙飛客 老翅幾回寒暑
歡樂趣 離別苦 就中更有癡兒女
君應有語 渺萬里層雲 千山暮雪 隻影為誰去
橫汾路 寂寞當年蕭鼓 荒煙依舊平楚
招魂楚些何嗟及 山鬼自啼風雨
天也妒 未信歟 鶯兒燕子俱黃土
千秋萬古 為留待騷人 狂歌痛飲 來訪雁丘處

這首摸魚兒是金朝人(南宋同時)元好問(1190~1257)留下來千古傳頌之情詩。

愛情絕對是婚姻的基礎。隨著時日的增長，夫妻在婚姻中所共有的人事物會越來越多，如：小孩、財產、家庭、親友、共同的回憶、共同渡過的歲月...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是夫妻之間的愛情是否越來越深、越醇、越真、越強？夫妻之間要有三種感情：愛情、友情、恩情，三情交織在一起，剪不斷、理還亂！它們像

愛之樹的三條根，盤根錯結纏在一起，卻只開一種花朵。這棵樹要我們好好澆灌、好好栽培。...栽種了...澆灌了...惟有神叫它生長(參林前3.6)。

很少有婚姻沒有愛情的基礎，但是太多的愛情在婚後走進了墳墓。常言道，婚姻是愛情的墳墓。此言錯矣，罪魁禍首不在婚姻，而在愛情的消逝。婚姻太神聖了，它是神親自設立的。人生在世上除了與神有約之外，惟一牢牢結合的約只有一個，那就是婚約。神自己是每一個婚約的見證人，所以主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10.9) 樹愈高愈大，所需要的水就愈多；同理，隨著年日的過去，婚姻愈久，所需要愛情的澆灌也就愈多！如何澆灌我們的婚姻呢？我的岳母跟我講話，講到第三句一定就變成上海話，我多希望我會講我岳家的語言；要溝通就要懂對方的語言。愛情也是一樣。

人類愛的語言

根據人類學家Gary Chapman的研究，有五種基本的語言。¹ 你的配偶最喜用的可能是其中一、兩種，那麼，你一定要學會，好跟他/她溝通。語言越多越好，愛情語言也是一樣。那五種呢？

肯定的話(words of affirmation)
相處時間(quality time)
會心禮物(receiving gifts)
愛的服事(acts of service)
親密接觸(physical touch)

#1 肯定的話

馬克吐溫講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一句恭維的好話，我可以活兩個月！」人都需要別人的肯定；男女有別，一般說來，男

¹ Gary Chapman, *The Five Languages of Love*. 38.

人在這方面需要的比女人多！箴言22.11 (天道本)說, 「喜愛內心潔淨、嘴上有恩言的人, / 君王要做他的朋友。」傳道書10.12說, 「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 / 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主耶穌口中恩言, 贏得眾人的希奇與稱讚(路4.22)。

婚姻生活中最容易講的就是負面、挑剔、批評、刺傷、無情、苦毒、咒罵...的話。靜默不語也不對。夫妻是愛裏同心共同建造家園, 不需要立法委員, 天天只知道批評指責。

五月一日(2003年)當地報紙(Asbury Park Press)的亞比該女士專欄登了一封讀者的見證, 她的署名叫「終於找到幸福的女人」(Finally Happy in Oklahoma)。她說: 「在我過去與幾位男仕的交往裏, 我被他們踩怕了, 他們並沒有打我, 只是在言語上及精神上虐待我, 弄得我自卑極了。我最後的男朋友還欠我不少錢, 並且誣賴我偷他東西。我不再尋找我的青蛙王子, 我每次親吻的青蛙到頭都變成了癩蝦蟆! 後來我遇見一個仰慕我的男仕, 他說我很漂亮, 聽得我都落淚了。每次打電話, 他可以十二次告訴我, 我愛妳! ...我不再自暴自棄了。」

箴言裏有太多的好話值得我們天天默想學習, 付諸實行。箴言12.25, 「人心憂慮, 屈而不伸; / 一句良言, 使心歡樂。」箴言18.21,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 / 喜愛它的, 必吃它所結的果子。」箴言15.4,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 / 乖謬的嘴使人心碎。」夫妻雙方都要學著欣賞對方為你、為這個家所做的每一件事, 並且把它化為八種話語:

肯定的話、欣賞的話、鼓勵的話、感激的話、 讚美的話、恭維的話、感性的話、幽默的話。
--

我們都要學著講, 這樣, 我們的婚姻生活就會得著滋潤。一位弟兄失業了, 妻子只好到紐約車衣廠找工作。一天妻子從紐約回來, 先生開車去車站接她。下雨了, 先生打著傘走向她去。太太車了一天衣服, 眼睛都紅了。先生看到於心不忍, 就抱著妻子哭了。傘也倒了, 後也分不清是雨水還是淚水。這是感性的表達,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深情款款，盡在不言中。哭完了，先生還是失業的，但是妻子被先生的愛所震撼，今生今世，此情不渝。

一位弟兄的褲子老是穿得較高，太太不滿意。先生四兩撥千斤說，「妳不知道因為我最近長高了?!」幽默。太太也氣不起來。

雅歌不就是所羅門王與書拉密女之間一連串的相互的傾慕，與肯定的話嗎？所羅門王與書拉密女之間交互讚美對方：

所羅門王	書拉密女
1.8-11 妳這女子中最美麗的... →	1.16-17 我的良人...
2.2 我的佳偶... →	2.3-6 我的良人...
4.1-5, 7-15 我的佳偶... →	4.16 願我的良人...
6.4-9 我的佳偶... ←	5.10-16 我的良人...
7.1-9 王女啊... →	7.10-13 我的良人...

這真叫做談情說愛。

#2 相處時間

女人比較在意的是相處的時間(quality time)。我的主電腦在家，所以我在家中工作的時間絕對比在AT&T的人要長。我對我太太說，我常在家中陪妳；她不屑一顧。上禮拜我陪她，當然是專門陪她到沙鉤公園(Sandy Hook Park, NJ)海邊走走，海風吹來，我太太突然問我一句話：「到了八十歲，還到不到海邊陪我？」我馬上說：「當然、當然。」

很明顯的，這種quality time，我不說，她也知道。許多妻子所求於丈夫的不是鑽戒，而是相處時光，就是兩個人耗在一起，什麼事都不做也罷，你看我、我看你。在這種時光裏有幾件事要注意：

專門陪他，切莫他說他的、你做你的；
對方說話時，要注視對方，深情款款；

要洗耳恭聽，耐心傾聽，不要打岔，從頭聽到尾；

注意對方的肢體語言；

聽話中的話，語言背後去感受，從而有感情共鳴，所謂心有靈犀一點通。

#3 會心禮物

愛對方就會送他禮物。所謂禮輕情意重，會心的禮物並不值得很多錢，但是它所代表的心意卻是無價之寶。我曾在一個秋天(1985或1986)到我太太工作的地方找到她的車，打開她的車門，撿了一片秋葉放進去送給她。

有一對夫妻結婚了好多年，小孩也生了幾個，先生忙於事業，妻子則忙於持家帶孩子。先生對他的婚姻很滿意，但他從來沒有對他太太說過。太太則像一座火山快要忍不住了，她枯乾了，她不知道她先生怎麼看她。她只知道她愛小孩、愛這個家，對先生已經沒有什麼感覺了！（所以夫妻之間若只剩下恩情，沒有愛情、沒有友情，是十分可怕的。）她就像屋頂上的提琴手開場的那一個太太一樣，她為她的先生做了許多：燒飯、洗衣、熨衣服、買菜、生孩子、養孩子、親友來往、上銀行...但是沒有愛的澆灌，她覺得她自己像個行屍走肉，門前的踩腳墊。

直到有一個禮拜天，這個先生聽道開竅了。禮拜一的黃昏，他下班回家就在街邊帶了一朵玫瑰花給太太，只有一朵，不多。太太問他那兒買的，先生回答就在街角，可是那位太太覺得這一朵玫瑰花就像從月球帶來的那樣珍貴，故事才開始。禮拜二下午一點半他從辦公室打電話回家說，他愛她！回來時會帶披薩回來，太太可以休息一餐。禮拜三，他帶了一盆小盆花回來。他對太太說，玫瑰會謝，盆景可以生生不息，我對你的愛也是這樣。禮拜四，他選一張卡片送太太，上面寫了一些十分動聽的句子小詩。他的太太忍不住哭了抱著他、親吻他。這時候他先生心中有禮拜六的主意。禮拜五下班時，先生帶回來他太太最愛吃的cookies。然後對太太說，禮拜六要請人在家中看小孩，他倆要出去到餐廳約會。假如這個太太的愛情水庫大如三峽大水庫，可能

也添滿了，她不再枯乾了。人改變了，精神煥發。她對先生說，夠了，以後只要一個禮拜一個小禮物就夠了。

上週我陪我妻子到海邊，我送了她一樣小禮物，無價之寶，一塊白色晶瑩亮麗的石頭，是我從沙灘上千辛萬苦撿來的，樣子就像麻糬一樣，十分可愛。

有一位弟兄用全價買妻子喜歡的禮物。太太馬上責備說，「為什麼這麼浪費？」「因為妳在心目中就是這麼珍貴。」罵在口裏，爽在心裏。不要忘了把收據事後補給她，她會去退換其他心中想要的禮物，皆大歡喜，兩全其美。

#4 愛的服事

如果你愛一個人，你自然就想要為他做一些事。夫妻之愛也是如此；反過來說，如果夫妻有一邊不為對方做些事，對方的感受是：你是不是不愛我了？

我們家每年的國稅局(IRS)報稅都是我在報的，傳道人的稅的報法某方面頗複雜的。這是我每一年最不喜歡做的事，不喜歡到什麼程度呢？我對我自己說，我如果不做美國人至少有一個好處：不玩國稅局的年度遊戲也不錯。可是4/15又快到了，再不愛做的事，為了表達對家庭、對妻子的愛，我就做了。

有一位妻子和先生出去的時候，有時會突然叫起來，糟了，家中的電熨斗插頭還沒有拔掉。結果先生只好開車回來拔插頭。有時只是太太的心理作用，弄得很掃興。有一次他們一家從洛杉磯到優勝美地(Yosemite)去玩，都快開到了。太太突然又說糟了！這位先生不慌不忙把車停到路邊，下車到行李廂裏拿了一個東西出來給太太看。是什麼？電熨斗！這位先生真幽默，這實在是愛的服事，好體貼、好細心。

有一晚週三教會禱告結束了，人散了。我看到有一對走得頗遠，他們的車停在斜坡下方。然後男生走到右方為女生開車門，等女生坐好後，他才繞回右方開車。我在想是誰呢。大概不是中文堂的，可能是英文堂的人，而且不是老夫老妻，是戀愛中的青

少年吧。我就站在坡頂，等車開上來，一看，原來是英文堂的余長老！太感人了，他為妻子開車門是全教會男士們的典範。

松柏團契裏有一位王媽媽，她的先生過世多年了，但她每一回吃橘子，就會想起先生在世時總是剝好橘子，試吃甜了才給她的。先生的愛活在妻子的心中，很甜的。

哥倫比亞國際大學(Columb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C, USA) — 專門訓練宣教士的神學院 — 前校長向校方提出辭呈，原因：他要全時間照顧患失憶症(Alzheimer)已深的妻子。他說，這是他和妻子50年前的約定，或福或禍(for better or for worse)，廝守相愛到底。現在是他履行結婚諾言的時候了。

#5 親密接觸

閩南語稱夫妻叫「牽手」。親密接觸包括一同坐在沙發(love seat)上、牽手、親熱、擁抱、親吻，當然還有性生活。我們華人一般說來比較木訥收斂，不太會表達我們的感情。但是我們要學會。如果你們不會的話，去讀雅歌。

沙發時間(couch time)是個不錯的作法。有些聰明的夫妻在晚上會挑一段時間，十分鐘就夠了，告訴小孩說，「現在是爸爸媽媽的沙發時間。你們都不可以來。」夫妻可以適度地親熱。開始時，小孩可能會衝過來，搶著要媽媽，因為他/她認為媽媽是他/她的，怎麼爸爸這樣摟著親著媽媽呢？這時媽媽就要明白地告訴小孩，「我是爸爸的，然後才是你們的。」這樣，小孩學會了，其實他們反而覺得安穩，因為父母相愛是家庭 — 與小孩 — 最大的保障。

不為性的親密(non-sexual intimacy)，對妻子十分地重要。鬨斗總是要插很久，才會熱的。在性愛上，女人是愛遠遠大於性。聽過一句話嗎？最好的性生活，是從廚房開始的。

骨中骨肉中肉

亞當從睡夢中醒來，第一眼見到夏娃時，對夏娃說了什麼話？「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2.23a)，多好聽！多貼

心。夏娃一聽到這句話時，整個人都被他吸去了，並不是全世界只有這麼一個男人，而是這個人這樣愛她。神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 這正是愛的秘訣：離開一切最不容易離開的，離開我們的過去，離開我們的積習，離開我們的根深蒂固，好與我們的配偶在基督裏成為一體。保羅論到愛，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婚姻是我們操練愛最好的場合，愛就是捨己。什麼是婚姻呢？婚姻乃是神呼召我們去服事另一個人，我們肯為對方捨己嗎？我們肯為神成全神在我們配偶身上的計劃嗎？

婚姻之難難在我們的自我中心，我們生來就是罪人，自我為中心。如果小時在家中有好的父母教育，學會了謙卑捨己，那還好。如果不是的話，我們還一個最好的機會來學，那就是婚姻生活。神呼召我們去愛我們的配偶，捨己去服事對方。上面所說的五種愛的語言，不過是其中的五種實際可行的操練。

猶太人知道耶穌反對離婚，但他們問耶穌，為什麼摩西又許可以色列人離婚呢？耶穌回答的真好：「因為你們的心硬！」(太19.8) 一字真言。為什麼我們說不出愛的語言？為什麼我們不想知道我們的配偶最喜歡用的愛的語言是什麼？因為我們的心硬。心硬就是自我中心，不肯為對方捨己。愛很簡單，捨己，為著配偶，從自我的寶座上下來。當我們學會說這些愛的語言時，不但你自己愛了對方，對方也會因你的愛而改變。最近全世界在流行SARS，我心中有一個很深的感觸：「主啊，我們的福音、我們對神對人的愛，本來就應該比SARS更具傳染力。但願真是如此。」

2003/5/4, MCCC

禱告

愛的真諦(基督是主IV:D56)

愛是恆久忍耐 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愛是不自誇

第十二章 言語上體現捨己—五種愛的語言

不張狂 不作害羞的事
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
不計算人的惡 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 凡事要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詞：哥林多前書13.4-8

曲：簡銘耀

爭取婚姻的雙贏：反制性暴力－ 第十三章 我也是(*Me-Too*)

讀經：撒母耳記下13.1-22

詩歌：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

(*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經文主角是誰？

這段經文的主角是誰呢？在這22節裏，出現有押沙龍、她瑪、暗嫩、約拿達、大衛等五人，從它提及的「性暴力」來看，主角應當是她瑪，雖然她只講過兩句話(13.12-14, 16a)。我們先來看一下它的文學結構：¹

- A. 暗嫩戀慕她瑪(13.1-2)
- B. 暗嫩的困境與約拿達的建議(13.3-7)
- C. 她瑪在暗嫩的家(13.8-10)
- D. 暗嫩性侵與她瑪哀求(13.11-13)
- E. 她瑪受到玷污(13.14)
- D'. 暗嫩排斥她瑪及其哀求(13.15-16)
- C'. 她瑪從暗嫩家中逐出(13.17-18)
- B'. 她瑪的困境與押撒龍的建議(13.19-20)
- A'. 押撒龍恨惡暗嫩(13.21-22)

¹ A. A. Anderson, 2 *Samuel*. WBC. (Word, 1989.) 173. 我在本篇講章行文中，用「她瑪」來譯其名，提醒我們她是女性。

整個轉折是在她瑪受到家中的性暴力，她是主角，經文刻意要我們注意到她在受到這種暴力之前與之後的哀求。有用嗎？經文似乎藉著這一個悲劇故事讓我們看到人類歷史上、不絕如縷、一再上演的「我也是」(Me-Too)之人間苦難。

我也是的苦難

這個苦難可以絕大多數是女性在默默承受著，直到2006年才由社會運動者Tarana Burke為它取了「我也是」的名稱。這件事一直拖到2017年十月初，好萊塢的著名製片家Harvey Weinstein的太多醜聞終於被大眾媒體揭開來時，當時藝人Alyssa Milano呼籲說，姊姊妹妹都站出來，不管妳受到的是性騷擾、還是性攻擊，人們才感受到事態真的太嚴重。經過她的呼籲，一時許多社會名流都從暗處走出來。多行夜路的Weinstein，終於遇到鬼了；那鬼不是別人，就是他本人。在Wikipedia的記錄裏，有107件。他在NYC及LA都被判刑，目前被關在雙塔感化院，量刑23年；看來他這輩子不要想走出監獄了。

在台灣過去兩個月(2021/11~12)，大眾媒體先後將兩件性暴力案件鋪天蓋地報導開來。²兩位受害女士大得華人社會的支持；律師們也都說，其實案子很多，只是這兩個案子獲得整個社會公義的支持，與柔性的安慰。她們勇敢走出來，實屬不易。

不錯，這類的冤案還很多，社會看到的連冰山一角都不及。但為什麼有這麼多寂靜的罪惡呢？只歸因於人性的罪惡，是太粗糙的描述，並不能把元凶揪出。它是一項社會罪惡、文化積澱的渣滓，在這一段經文裏可以幾乎暴露無遺地表明出來！

女性只是棋子

不錯，主角是她瑪，但另一面我們看到一齣奇怪的劇本，就是配角的戲份及發言遠多於主角，而且少言者不見得不是操盤

² 林秉樞案、王力宏案。這種男人被社會稱為渣男。

者！她瑪真的太可憐了。暴力事件發生時，她「還是處女」(13.2 בְּתוּלָה, 算是待嫁及笄女子，應有15歲左右吧，養在深宮，未見世面，那裏知道世道人心的險惡呢，而且這椿性暴力還是家庭暴力，更叫她防不勝防。

她的同父同母的胞兄押沙龍真的就是為她平反嗎？顯然不是，她成了棋子，被利用而已。這個故事讀到第20節下時－「她瑪就孤孤單單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龍家裡。」－我們可以感受到一股淒涼襲來，一個15歲左右的女孩怎麼承受得了呢？兩年後押沙龍殺了暗嫩出逃，誰又來照顧這個妹妹呢？

惡質宮庭文化

其實她瑪所遭遇的，不是首例，在創世記34章所記載的示劍慘案之受害者底拿，所碰上的，即今日社會中常見的約會強姦(date rape)，也屬於「我也是」的苦難。底拿太天真了，一個大姑娘要跑到當地的女孩中間去玩，殊不知她已掉入一個危險的深淵。強姦是迦南文化的病態，也是常態；她的母親利亞有沒有好好管教女兒、叮嚀女兒呢？哥哥們只會事後凶殘地報復，為何不在事前妥善保護她呢？

她瑪長在宮庭，其母瑪迦乃基述王達買之女(撒下3.3)。在大衛王登基於希伯崙時代的七年半裏，已娶的六房夫人中，只有瑪迦是公主，我們可以想像她瑪應有很好的庭訓，而我們從本章她兩次的哀鳴中(13.12-13, 16a)，可以看出她真是一位識大體的好女孩。但她成了惡質宮庭文化的犧牲品。大衛宮庭的道德極可能比不上坊間呢！

她瑪落在一個怎樣敗壞的道德環境下呢？撒下13章分為兩大段：暗嫩姦污她瑪(1-22)，押撒龍計殺暗嫩(23-39)。怎麼會有第十三章及以後大衛家中許多的悲劇呢？註釋家A. A. Anderson講得很公允：

我們要歸咎給誰很難...有很多的問題，我們沒有滿意的答案。假如他的父親沒有犯姦淫的話，暗嫩會不會成為更好的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人？若沒有大衛謀殺烏利亞的例子在先，押沙龍的復仇會比較沒有那麼戲劇化嗎？暗嫩的死亡是替天行道，還是預謀殺人呢？大衛能否懲罰暗嫩，說不定後者就逃過死劫呢？

我們只能作一結論說，暴力和不公不義就像化膿的傷口，它不只弱化了我們全身全人或整個社會，甚至可以摧毀我們。³

天真的她瑪其實不是活在伊甸園，而是處在上述「化膿的傷口」裏面，敗壞就在她的四週，一不小心，她的美麗反成了不利於她的誘餌。

第十三章經文奇特之處，在於可從暗嫩和押撒龍兩人犯罪的手法上，看到大衛犯罪的軌跡！大衛和暗嫩都是在婚外犯罪、且與美女有關(11.2, 13.1)，都在自宅房間(11.4, 13.7)，兩個女人都深感哀傷(11.26, 13.19)，兩人犯罪都帶來大衛之子的死亡(12.18, 13.29)。⁴

押撒龍的手法也和父親十分相似，他吩咐人「殺暗嫩」(13.28)，大衛曾吩咐人殺烏利亞(11.15)；暗嫩要他的殺手「壯膽」(13.28)，大衛亦曾要約押「竭力」(קִיץ)，並用這話勉勵他們(11.25)，用的是同一個動詞！押撒龍殺暗嫩是精心設計的冷血謀殺，大衛殺烏利亞又何嘗不是！⁵ Joyce G. Baldwin在註釋本章時，所用的標題畫龍點睛：「有其父必有其子」。⁶ 然而受傷的卻是無助弱勢的女兒，原來她瑪生長在這麼危機四伏的家庭中！

神似乎隱藏了

或許大衛宮中早年時，是充滿了詩篇般的神同在，但至少在一

³ Anderson, 2 *Samuel*. 181.

⁴ Robert D. Bergen, 1 & 2 *Samuel*. NAC. (B&H, 1996.) 379.

⁵ Chisholm 1 & 2 *Samuel*. 246-247.

⁶ Joyce G. Baldwin, 1 & 2 *Samuel*. TOTC. (IVP, 1988.) 246.

他犯下姦污拔示巴、謀殺烏利亞之一連串的罪行後，宮中屬靈的空氣丕變，帶來爾後多年的「家變」，一直持續到二十章才收尾。大衛的後半生都籠罩在家變所帶來神的嚴厲的管教之下。⁷當先知拿單設比喻點出大衛的過犯時，大衛居然說，「**12.5b**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12.6**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真的，神的管教是**四倍奉還**。⁸

什麼是真悔改呢？哥林多後書7.11說，「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第七項「責罰」的NIV譯文十分好(“what readiness to see justice done.”)：真悔改的人隨時都準備好，恐怕神公義的責罰要落在我們的身上。顯然，大衛得蒙赦免以後，就鬆懈了。赦免與管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與實行。神赦免我們絕非說祂就不管教我們了。不，赦免歸赦免，管教歸管教。希伯來書12.8, 10b-11說，

12.8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12.10b**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12.11**凡管教的事...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管教是為叫我們成聖。

第13章有39節，神或耶和華出現幾次？一次都沒有！⁹ 是否神缺席了？撒但在大衛、暗嫩、約拿達、押撒龍身上運作出罪

⁷ A. A. **Anderson**, *2 Samuel*. WBC. (Word, 1989.) 176-177, 181. 不過作者在177頁又說，「這些致命的事件與其說是因大衛而起，不如說是因某些能幹卻不配的眾子而起...。」這種說法自我矛盾。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2. Joshua~2 Samuel. ET: 1872. (Eerdmans, 1980.) 2:2:396. 作者也以為是大衛的壞榜樣導致。

⁸ Robert B. Chisholm Jr., *1 & 2 Samuel*. Teach the Text Commentary Series. (Baker, 2013.) 244, 247. 作者以為嬰孩的死是其一，本章暗嫩的死是其二。

⁹ Dale Ralph Davis, *Out of Every Adversity: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2 Samuel*. (Christian Focus, 1999.) 142.

惡；表面上看來神好像隱藏了，但是祂的天命之手仍在其中斡旋，運作出聖潔，只是大衛付出的代價太大了。

看這四人面目

在這章經文裏，最可憐的是她瑪，父親真愛她嗎？她被暗嫩姦污了，大衛只是「甚發怒」(13.21)，但是什麼事都沒有做。她是完全無辜的受害者，甚至押沙龍聽到暗嫩幹的惡事時，他的反應與其說是為胞妹報仇，不如說是利用為把柄來爭奪嫡位。我們分別來看看這四個男人的面目：¹⁰

暗嫩	情慾沒有真愛
約拿達	智慧沒有原則
押沙龍	仇恨沒有節制
大衛	動怒沒有公義

暗嫩

「始亂終棄」用來形容暗嫩怎樣對待她瑪，是再恰當不過了。他在13.17稱其妹為「這個[東西]」(תָּאֵת)，原文沒有「女子」一詞，她瑪在他眼中像什麼呢？連人都不是，顯示他有多邪惡。說真的，他被押撒龍用計殺害，也是死有餘辜，因為他實在是壞透了。他所做的事叫做「醜事」(נְבִלָה, 13.12)，這個字在舊約裏出現過13次，我們在可以將它譯為「傷天害理的事」，它最早出現在創世記34.7，當時示劍幹了一件醜事，將雅各的女兒底拿姦污了，引起西緬和利未的報復，用詭計將示劍的整個家族滅門了！

「醜事」此字出現最多是在士師記19-20章，用來形容基比亞人的群體性暴力。¹¹ 按理說，以色列人此時已邁入王國時代，有君王用律法治理他們；神揀選大衛王就是為著這個神聖的目的。

¹⁰ Davis,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2 Samuel*. 136-141.

¹¹ 參Chisholm, *1 & 2 Samuel*. 245.

然而從第11章大衛犯罪以來，他們好像又回到了沒有羞恥的士師時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

雅各在分析人的情慾時，這樣說(雅3.14-16)，

3.14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3.15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3.16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大衛家中怎麼會養出這樣禽獸不如的兒子，而且還是皇長子呢？這個人已經不知不覺地落在鬼魔的權勢之下。他對妹妹的邪惡強暴，毫無人性可言。聖經上批評亞哈王是把自己賣掉的人(王上21.20)，賣給誰呢？賣給罪了(羅7.14)，還不止如此，暗嫩像歌德筆下的浮士德一樣，把自己賣給撒但了。

約拿達

其實暗嫩還不是最壞的人，比他更壞的人是約拿達，他的堂兄弟，這人詭計多端(13.3)，一肚子壞水，註釋家Dale R. Davis說，「在整個敗局中，約拿達也許是最危險的人物。」¹²加爾文在講章裏說，這人「專幹壞事」。¹³這種人詭計多端，¹⁴他沒有權力，但他很會察顏觀色，討主子的歡心，鑽營行惡。她瑪因他的詭計被暗嫩這樣地糟蹋，約拿達會心痛嗎？不會，一點都不會。當暗嫩被押撒龍宰掉了，約拿達也是輕描淡寫，和大衛王講起話來，一點也沒有愧疚(13.32-33)；可是暗嫩畢竟也是因為他獻了一條毒計，才導致死亡的。為抓權力，人變得十分冷血。

¹² Davis,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2 Samuel*. 138. 又註：約拿達的父親示米亞是耶西七子中的老三(代上2.13)。

¹³ John Calvin, *Sermons on 2 Samuel*. Trans. by Douglas Kelly. (BOT, 1992.) 619.

¹⁴ 13.3的「狡猾的」(חָכָם)之原意是「智慧的」，舊約出現有137次之多，只有十次被譯為「狡猾」(cunning)之意。

這種人是權力漩渦中的變色龍，騙術高明。然而大衛王為何容這樣的人進出宮中，並且涉入權力圈中呢？你的身邊有這樣的人嗎？（華府最怕的就是這種人，可是華府最多的也是這種人。選民的眼睛要放明亮點，千萬別被這種人牽著走，否則被賣了自己還不知道。）在任何有權力的地方，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我們要謹慎。約拿達才是傷害她瑪的元凶。

押沙龍

我們也別以為押沙龍是真愛妹妹，他也是政客，抓住機會剷除政敵，這樣，他可以奪嫡接班了！他的野心在本章裏只是啼聲初試而已，更凶狠的一面還沒有揭開呢。他的謀殺暗嫩真的為她瑪復仇了嗎？真的減少了她的痛苦了嗎？不，只會加增她的痛苦。押沙龍並沒有為妹妹主持公道，他的目的只有一個：利用妹妹的冤屈，來達到自己奪嫡的目的。

我們看一下撒母記下13章的結構便知道，這兩兄弟的行徑半斤八兩：¹⁵

暗嫩的妹妹(13.1-2)

暗嫩/約拿達/大衛：向她瑪下手(13.2-7)

暗嫩姦污她瑪(13.8-17)

她瑪哀傷/撕裂衣服(13.18-19)

由押沙龍而來的慰藉(13.20)

大衛和押沙龍的回應(13.21-22)

押沙龍的剪羊毛(13.23)

押沙龍/大衛：向暗嫩下手(13.24-27)

押沙龍謀殺暗嫩(13.28-29)

大衛哀傷/撕裂衣服(13.30-31)

由約拿達而來的慰藉(13.32-35)

大衛和押沙龍等人的回應(13.36-39)

¹⁵ Davis ,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2 Samuel*. 140, & fn #15.

兄弟兩人心中的罪惡，加上約拿達的催化劑，把大衛家族推入了人間地獄！

大衛教子最大的錯誤，就是無所作為。這種綏靖的態度只會縱容兒子再犯錯而已，事實也證明如此。大衛或許以為家變到了第十三章結束時已見底了，殊不知這只是開端而已。

大衛

當暗嫩死時，「13.31a 王就起來，撕裂衣服，躺在地上。...13.36b 王...也都哭得甚慟。」奇怪，她瑪被凌辱時，大衛只是「甚發怒」而已(13.21)，什麼罪案調查都沒有做，也一點沒有為她瑪的冤屈平反，任她一個人「孤孤單單地」躲在押撒龍家中。¹⁶ 女人受到這種被人強暴的痛苦，好像把她整個人的尊嚴都澈底打碎了，她活著比死了還痛苦(參13.19)。大衛為什麼不哭呢？為什麼不採取任何行動，以表達義怒呢？

LXX和4QSam^a在第21節裏，加上這樣的經文：「但是他不願拂逆他的兒子暗嫩的心靈；他愛他，因為他是他的長子。」¹⁷ 大衛應當開庭調查，根據申命記22.24, 27的精神，她瑪受凌辱時連說四次的「不」(撒下13.12，和合本少譯了第一次)，證明了這是暗嫩單方面的罪行。按照律法，同母的兄妹是不可結婚的(利18.11, 20.17，申27.22)；這樣，暗嫩的惡行按律法是應當處死的(利20.17)。

人的犯罪使神的家中產生了破口(詩106.23，結13.5, 22.30，摩9.11)，會引來撒但的攻擊，這正是大衛犯罪時，先知拿單斥責他的原委：

¹⁶ נִמְנָשׁ, qal. HALOT的解釋是：“to be removed from contact” with other people because of deprivation or affliction. 參賽54.1，哀1.13, 16, 3.11，但9.18皆屬同一用法。

¹⁷ Anderson, 2 *Samuel*. 176. 作者在經文批判裏連提都沒有提，可見他不以為然，惟在註釋裏提及。Chisholm, 1 & 2 *Samuel*. 246. 作者採用LXX的讀法。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12.13b 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12.14a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大衛是認罪並得赦免了，但是他尚未將犯罪所產生的「破口」堵住。摩西是一位偉大的代禱者，因為他在以色列家拜金牛犢、犯大罪時，五度用禱告堵住了破口。¹⁸ 教會要每週每天每時每刻有人起來做醒禱告，堵住撒但可以攻擊我們的任何破口。

大衛得著赦免後，亟需不斷持守悔改的心，用禱告堵住破口；否則就會發生第十三章的事。既發生之後，他不主持公義、處罰暗嫩和約拿達，又錯失了機會。他若秉公審理，不至於給仇敵再得褻瀆的機會。當押撒龍用計謀把暗嫩殺掉之後，他也沒有作為，又錯失了第二次的機會。大衛使宮中變成了沒有耶和華神可以求告的世界！

她瑪所遭遇到生不如死的羞辱和苦難，這四個人都有責任。在每一次「我也是」的災難裏，都可以在直接犯罪者以外，找到另三種人的身影。

但是神在工作！

第13章是一幅叫人看了膽戰心驚的圖畫，一個雖得赦免、卻是失職的父親，他心中尚未聖化的敗壞，不知不覺地發洩在他的兒子身上。大衛的身影散落在三個小輩的身上：詭詐、凶狠、無情、殘暴、謊言、情慾、野心、權慾、敗壞等。我們不敢說他們三個人都是從大衛王身上學壞的，然而大衛王身為大家長，怎麼辯解，他都有責任。最吊詭的是我們同時看到他在道德上的膽怯、卸責、逃避、懼怕、幼稚。往日面對歌利亞的勇氣那裏去了？他居然變為一個屬靈的侏儒！

¹⁸ 參見出埃及記(1) 32.11-13, (2) 32.31-32, (3) 33.12-13, 15-16, (4) 33.18, (5) 34.8-9；這些經文是詩106.23堵破口最佳的闡釋，亦參民16.46-48。

暗嫩死有餘辜

最可憐的是女兒她瑪成為無辜的受害者，可能毀掉了她的一生。可是神是公義的神，祂的名字在本章裏竟然一次都沒有出現，可是祂仍在工作。兩個兒子都也因犯罪而死亡。她瑪看到暗嫩的死，她會怎麼想？這一個性攻擊她的人無論怎麼說，都是她爾後生活的陰影。這人幹了天大的醜事，良心黑了，從未對妹妹說過一句認罪的話。在犯罪「隨後，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13.15) 她瑪被趕逐出去，「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面哭喊。」(19) 你能想像那種撕裂心扉之痛嗎？

兩年後，暗嫩死了，對受害者言，是公義的伸張。對整個社會而言，是震撼教育：不要霸凌女性，你若膽敢性侵女子，結局將會慘不忍睹，甚至喪命。台灣在今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接連發生兩起「我也是」的霸凌事件。由於受害女方勇敢地站出來了，社會輿論排山倒海似地支持受害者，叫施暴者不得不降伏下來。她瑪在當年只能一人暗暗飲泣；然而神為她主持公義。

約拿達有報應

那麼最陰毒的約拿達呢？聖經沒說他的結局如何。暗嫩玷污她瑪的毒計是由他想出來的，她瑪會知道嗎？可能那個愚昧的暗嫩在犯罪時，曾對她瑪說出。但神知道一切，祂必報應。

大衛深受管教

她瑪的父親也付上太大的代價。幾年之內，長子與三子死於非命，為他們的罪惡付上代價。整個國家都大受牽連痛苦；神用這一切來管教大衛，為要使他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大衛一生要看他的結局，我們才能斷定他的靈命究竟。

歷代志上22-29章用了八章的篇幅，讓我看到他的夕陽無限好。我們可以說，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來到西乃山下，神宣稱祂要呼召選民與祂立恩約，使他們成為君尊祭司的國度起(出19.5-6)，這個神的永旨首度邁向實現的第一步，就是在大衛晚年的佈

局與交待上。大衛囑咐所羅門建殿，期使以色列國成為一個有君尊祭司的國度。鑑於此，聖經上稱他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下13.14, 參徒13.22)，並非溢美之辭。然而我常想，他會否常思念他的女兒她瑪因他所受的煎熬呢？

就在大衛被撒但打擊到不知所措時，神依舊在做祂美好的工作，拆除他的驕傲、自恃、盲目、自義，教導他學習什麼是恩典和謙卑，好叫他敗部復活、浴火重生。

我們身為父母者該從大衛身上學習到血的教訓了吧。在教養兒女上，絕不可缺席，要擺上。每一個小孩都有他的可塑性，為人母者最重要的是將美好的品格，建造在他的心中。可是我們自己聖潔嗎？假如我們像大衛那樣出格了，難保兒女不遭殃。追求聖潔有一個很大的紅利，就是兒女也分享神的聖潔—這樣多好。

講實際些，兒女成年了怎麼辦？(1)代禱是主要工作，這是約伯的榜樣(伯1.5)；(2)是非黑白的確立，大衛能認自己的罪，為什麼不能指出兒子的罪惡呢？這種事不能和稀泥，和稀泥的代價就是兩個兒子的死亡，以及以色列國幾乎顛覆掉。後來當叛變的押撒龍之死訊傳來時，大衛說了一句肺腑之言：「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撒下18.33)既然如此，何必當初呢？當初若他勇敢地指責暗嫩和約拿達的罪過，瘡口就收住了，不至於爛到幾乎連國家都賠上去了。(3)公義的劍應劍及屨及：律法是用來判決人犯罪與否、以及量刑多寡的，判決可以帶著更深的恩典，但不可以徒有赦免的恩典而沒有判決。

在屬靈的棒球賽上，「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7)，即根本不讓撒但站在壘包上打擊。一旦他站在本壘打擊了，就要將他三振出局；如果讓他跑上一壘了、二壘，甚至三壘了，都要盡力儆醒禱告，靠主堵住所有的破口，將他刺殺掉，不容許他跑回本壘得分(參雅1.14-15)。讓神的恩典在我們的家中、神的家中，終必得勝。

轉眼仰望救主

這位受害的女子，從頭到尾在哀鳴外，我們沒有聽到她出過一點聲音，就她而言，和許多今天發生的家暴是一樣的：靜悄悄的，沒有聲息。然而真的沒有聲息嗎？你們聽見她心中的吶喊嗎？詩篇55篇裏有她的聲音：¹⁹

- 55.4我心在我裏面甚是疼痛，
死的驚惶臨到我身。
55.5恐懼戰兢歸到我身，
驚恐漫過了我。
55.6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
我就飛去，得享安息。
55.7我必遠遊，
宿在曠野。(細拉)
55.8我必速速逃到避所，
脫離狂風暴雨。」

這是大衛在逃押沙龍追殺時，所寫的詩篇，千鈞一髮，離死不過一步。但是他的驚恐疼痛比不上女兒她瑪身心重創。大衛王還有一班忠臣跟著他逃難，而多少日夜她瑪一人孤單地捱過難熬的每一天。

本章信息很清楚地告訴「我也是」的受害者，第一，妳活在一個危機四伏的社會裏，大衛王宮絕非伊甸園，性暴力就像蛇一樣潛伏在妳附近，妳要十分小心。

第二，受到性暴力的女性的直覺反應，就是我成為社會唾棄的人了，恨不得把自己藏起來，不敢對他人提起所發生的醜聞，好像這件醜事變成我的了。但是本章信息很清楚地告訴受害者：

¹⁹ 引自Grant L.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7.) 21. 還有一本小冊亦可參考：David Powlson, *Sexual Assault: Healing Steps for Victims*. (New Growth Press, 2010.)

不，責任百分之百是暗嫩、約拿達和大衛應負起的。

哥哥押沙龍也有責任，為何事前不幫助妹妹，把妹妹保護好呢？這種性暴力在王宮裏絕不可能沒發生過，那麼押沙龍更是責無旁貸地要保護胞妹了。

第三，她需要恢復人際的信任。第十三章的四個男人都失信於她—對不起，包括胞兄押沙龍，他不過是利用妹妹所受的災難，並非真心對她好。「我還能信任誰呢？」當然，她要快來投靠主，那一位似乎在本章裏隱藏的主，不，祂並沒有隱藏。我們不明白祂為何沒有攔阻性暴力的發生，但祂真是在惡中得著善的神(參羅3.8a)；讓我們信靠祂，使我們在這一片廢墟中，得著主的愛顧，重建正確的人際信任。

第四，關於她瑪往後的情況，聖經沒說。我們想問，她還會嫁作人妻嗎？她要如何真的進入婚姻生活呢？不是說犯這罪的人不能赦免他，但是犯者要澈底認罪悔改。暗嫩在性侵妹妹以後、到慘死前的兩年，真不知又糟蹋了多少好姑娘？他貴為君王的嫡長子，使他更容易行惡。

最近在台灣發生的大案，林姓犯者被收押了，王姓者只停留在離婚訴訟的爭執裏。性暴力案件爆發開來至少有一個好處，對整個社會發出警訊，可避免別人再落入圈套裏受苦。同時社會及輿論廣大的接納受害者，並給予溫暖，是很感人的，有助於受害者的恢復。她瑪若有同樣的關愛，想必容易重新站立起來。她並不恥辱，恥辱的是那三個導致她受大苦的男人—爸爸大衛王、出壞主意的堂兄約拿達、萬惡的長兄暗嫩。

她要不要赦免他們？基督徒赦免得罪者、性侵者，是因著我們自己在基督裏得赦免。(1)赦免人就著自己在主面前來說，是的，因著主赦免人了。

(2)但對於性侵者，對方必須澈底地認罪悔改，否則他不配得到受害者的寬恕。約瑟的赦免兄長們，是經過一段冗長細緻的程

序，他做了四個測驗，一一過關了，才相認並赦免。²⁰

(3)她瑪為何會遇見這樣的苦難，這是神的奧祕，然而她和約伯一樣，在苦難中若依靠主，她會逐漸明白，「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23.10b)若她曾經在這個過程中怪罪神、怨懟神，在主向她顯現時，她也會經歷到「^{42.5}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42.6}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42.5-6)

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不是什麼人的性侵就可以將人摧毀掉，雖然我們都必須承認受害者所承受的，是生不如死的凌遲之慟；靠主恩典，受害者可以在主裏重建她真正的美麗的形像。

無人像主愛我

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1932)在詩歌裏之特殊性，在於它是婚變痛楚下寫作出來的。魏歌(Charles F. Weigle, 1871~1966)是極富詩歌恩賜的佈道家，一面巡迴佈道，一面寫福音詩歌，受到教會界廣泛的歡迎。活著為耶穌(*Living for Jesus*)、我歌頌你(*I Sing of Thee*)都出自他手。但他有一隱憂，妻子和她的富有家族都不支持，而且要他放下巡迴。有一次他在講福音大會時，收到妻子嚴峻的信，類似哀的美敦書，警告他要離婚了。幾個月後當他回到佛羅里達州的家中時，最後的時刻來到了。「查理，我要離開你了，我不要過你過的生活—我要走另一條路，明亮的路。」女兒歸她帶走，當晚，他眼看著妻子帶女兒搭火車去加州了。

整晚他走在碧斯凱灣邊(Biscayne Bay, Miami, Florida)，直到船塢盡頭，就一人獨坐到子夜，潮進潮退，浪花像冰冷的指頭頻頻地觸摸他的心靈。

²⁰ 詳情：金錢的試驗(創42.25-28, 35)；嫉妒小兄弟的試驗(43.32-34)；愛兄弟的試驗(44.1-17)；愛父之心的試驗(44.18-34)。

約八個月以後，查理在洛杉磯的街上找到妻子，但她還向他誇耀現在的生活多麼光彩。查理知道復和無望了。幾年之後，他的妻子過世了，死前充滿悔恨。這些回憶像波浪一樣不時襲來，使魏歌心中充滿沮喪、苦毒、失望。

有五年之久，他沒有寫詩。有一天黃昏落日時，他坐在家中的鋼琴前，無意寫曲，只是指尖在琴鍵上滑過而已。他思想到過去黑暗的日子裏，神的恩惠和良善一路扶持了他；突然間，他的口中跳出這樣的句子，「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他就淚流滿面。隨著這樣的思緒起伏，他的指尖也配上旋律彈出。詩句一句一句地從他的心中流出來，沒有停止，又一節一節地發展成為整首的詩歌，他一遍又一遍地彈唱，配上和弦，三十分鐘內，詩與曲都寫下來了。²¹

我們要怎樣安慰她瑪呢？或許這首詩歌可以帶給她基列地的乳香。在魏歌一寫完這首詩、才剛剛出版詩譜時，他被邀請去參加 Cadle Tabernacle (Indianapolis) 的福音大會。著名的 Homer Rodehaver 突然轉向他說，「魏歌先生，為我們唱一曲吧！」那是一場八千人的大會。他就起身唱這首新曲，唱畢，台下多人落淚。會後，教會領袖無不來向他要詩譜。十年間，這首詩歌成為全美國最受歡迎的歌曲之一，並譯為30種語文。

在那一個黃昏，主親自向魏歌顯現，就像祂當年向約伯顯現一樣。約伯對主認罪說，

42.2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
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42.3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²¹ *The Life Story and Songs of Charles F. Weigle*, 1963. (Reprint by the Ministry of Camp Joy, 1963.) 13-16.

第十三章 反制性暴力－我也是(Me-Too)

- 42.4 求你聽我，我要說話；
我問你，求你指示我。
- 42.5 我從前風聞有你，
現在親眼看見你。
- 42.6 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這首詩歌是魏歌版本的約伯記42.2-6。她瑪想必也有；惟有主的愛可以帶領她走出那陰霾的深淵，使她明白人生的意義，並激發她至終唱出勝利之歌。

2021/12/31, Suwanee, GA

禱告

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

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H611)

- ¹ 讓我向你述說主耶穌的寶貴
祂是我最忠信朋友不改變
讓我向你述說祂如何改變我
無人像祂救我脫離眾罪鍊
*無人像耶穌這樣愛顧我
無朋友像主這樣仁愛
無人像祂能把我罪惡全赦免
主愛我何等大哉
- ² 當我陷在罪中耶穌來尋找我
那時我心中充滿失望痛苦
主用祂慈愛大能膀臂懷抱我
引導我走上那永生的道路
- ³ 每一天祂重新證實祂的同在
使我日漸領會祂愛的無限
但我永不明白祂為何來救我
直到那日當我親見祂榮臉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No One Ever Cared for Me Like Jesus. Charles F. Weigle, 1932

BISCAYNE 12.11.d.ref. Charles F. Weigle, 1932

亦可唱：

當轉眼仰望耶穌(*Turn Your Eyes Upon Jesus.* H509)

¹暗中摸索無一線亮光 何等疲乏何等憂愁

一見主面就立刻明朗 生命豐盛加上自由

*當轉眼仰望耶穌 注目仰望祂的慈容

所有事物在祂榮耀光中 都要次第變色成朦朧

²經過死亡方能得生命 祂已前行我們隨趨

罪惡現已失去其權柄 因為靠主得勝有餘

³祂的應許從不至落空 祂是全能祂是都肯

我們應當進到世人中 盡力顯明祂的救恩

Turn Your Eyes Upon Jesus. Helen H. Lemmel, 1922

LEMMELE 9.8.9.8.ref. Helen H. Lemmel, 1922

爭取婚姻的雙贏：妻子順服丈夫— 第十四章 極美的妝飾

經文：彼得前書3.1-6，創世記2.18,20-23, 1.28，哥林多前書11.7-10，提前3.13-14

詩歌：祂是一切最親(*He Is Most Dear to Me.*)

新約命令四次

彼得前書3.1-7是論及夫妻之間的關係。2.13的開場白可以說是基本原則，這是神的命令：你們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家庭是人類制度的根本，現在使徒要論及在家庭中的順服了。第1-6節論及妻子的角色，第七節則論及丈夫的角色。新約共提了四次關於夫妻之間愛與順服之道，¹彼得前書是其中之一，但是他在3.1b-6處理比較困難的夫妻關係個案。

這段經文有六節，1-2節講順服(丈夫)美德的果效，3-4節講其本質，5-6講其榜樣。

妻子順服原委

新約所提到的四次關於夫妻相處之道，都提及妻子要順服丈夫，只有三次提及丈夫要愛妻子；而且都是教導妻子順服丈夫在先，丈夫疼愛妻子在後。不過我們不要將主的教訓切割成為兩半，都是為雙方的。也就是說，這些教訓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從妻子的角度來看，另一個則是從丈夫的來看。今天我們

¹弗5:22-24/25-33，西3:18/19，多2:4-5，彼前3:1-6/7。

就妻子的角度來看這一段。我們發現在人生的舞台上，神特別把順服的角色交給了姊妹們來表演。

為什麼呢？(1)這是神造物的秩序，先男後女(林前11.8-10，提前3.13)。(2)保羅也認為這與人的墮落有關(提前3.14)。(3)不過最重要的，保羅給我們一幅美麗的圖畫：「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她有如男人的冠冕(林前11.7)。所以姊妹若順服得好的話，就從神得了一種殊榮—成為她丈夫的榮耀。這一節經文太重要了。創世記1.27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換言之，性別之分原本就在神的形像裏面。這並非說神有性別，而是說神將性別之分創造在人性裏，其目的是為了彰顯神本性的榮耀。這話怎麼說呢？最能詮釋這個思想的經文是腓立比書2.6-11。腓立比書2.6a的分詞(ὑπάρχων)可按因果的(causal)意思—即「因為...所以」的句型—翻譯，則這一節應這樣譯：「祂因有神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這種的譯法更能突顯神兒子的降卑是神本性的謙卑使然，一點沒有勉強，是耶穌自己甘心樂意的。²原來謙卑是根深蒂固在神的本性裏面的，神子以祂身為第二位格的次序，道成肉身、釘死十架的順服，來彰顯神性的謙卑之美。謙卑順服乃是三位一體的美麗，神特別安排讓第二位格的神來表達。

同樣的，這一個神性的美麗—謙卑順服—如今安排在女性身上來表達，正如同在基督身上來表達的一樣！這是女性的光輝。所以，使徒說：「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個榮耀不是男人的，乃是藏在神形像裏面的神性的榮耀。當女人順服男人時，或當妻子順服先生時，這一個榮耀就照射出來了。

² 正如約10.18a說的：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希伯來書10.5-7也引詩40.6-8的話來證實神子耶穌釘十字架的甘心樂意。詳情見本人的專文：女性順服之美。

妻子順服本質

明白了為什麼神要姊妹們來演這一齣戲的道理，十分重要。現在我們進一步來看究竟什麼是聖經上所啟示的順服。這種順服在神眼中是極其寶貴的！正因為如此，它很容易有膺品。

順服也有面具！

辜南茜(Nancy Groom)在一本專講妻子順服丈夫的書裏，提出婚姻的三個層面：公眾的、家庭的、內在的。惟有內在的婚姻才是真相。因為許多的婚姻是在演戲給別人看，所以夫妻兩人都要戴上面具。然而在這些面具之下的順服，並不是真正的順服。作者舉出三種面具：

(1)吸入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absorption)：妻子成為先生的溫度計，專門來測量先生的情緒。她已經被吸入了先生的位格內了，所以，她沒有自己的身份(identity)，她成了什麼也不是的人了(nobody)，她不過是丈夫的延伸而已，唯唯諾諾(所謂的yes woman)，絕非創世記二章神給男人所造的配偶。但是多少時候，教會的文化居然在抬舉這樣的姊妹；其實這是男性沙文主義在作祟！但是為人妻者這種長時間的壓抑反而危險，或演成抑鬱，或演成有一天豁出去了。

(2)討好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appeasement)：妻子刻意營造家中的平安氣氛，一味沒有原則的讓步。但是當有一天她的丈夫做了一件實在太對不起的事情出來時，她心中長久累積的苦毒與憤怒，終久壓不住，會爆發出來。而且這種順服並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常常吃大虧的，仍舊是妻子自己。

(3)操縱式的順服(submission as manipulation)：妻子心中有隱藏的計劃(hidden agenda)，甚至連她自己也都以為她是愛先生，為他好，其實她不過是在操縱先生，以遂己意，這並不是真愛、真順服。這種情形是由罪惡所帶來的咒詛所引來的，神對夏娃說：「妳必戀慕妳丈夫，妳丈夫必管轄妳。」(創3.16b)我們看創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世記4.7—「罪...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就明白了，戀慕也成了一種控制，婚姻成了兩人互相爭奪主控權的戰場！

其實前兩面面具也是「控制」。由創世記3.16看來，人類墮落到罪中以後，婚姻就成為雙方爭取控制對方的局面。要享受真正的婚姻生活的甘美，妻子必須悔改—拿下這些面具，真正地順服先生。³ Groom說出以上三種的膺品的目的，不是說叫大家不必再演戲了，而是要脫離虛假的順服、好進入真實的、有福的順服。

何謂真實順服？

彼得前書3.3-4告訴我們什麼是真實的順服。重譯如下：

3.3你們的妝飾不要在乎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或穿美衣，
3.4乃要在乎隱藏內心的人，以柔和安靜之心靈的不朽為妝飾；這種妝飾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從彼得的這段經文，我們可以定義順服如下：順服乃是一種轉變了的內在生命的態度。(1)心中有一個隱藏的新人。(2)她順服先生的源頭是她對神的敬畏，所以，她的順服丈夫是「為主的緣故」(2.13)，「為叫良心對住神」(2.19)。(3)心中隱藏的新人對人有溫柔安靜的性情。(4)她活出貞潔的品行。(5)目的是為神得著先生。

這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像新的妝飾穿在人身上，是不朽的，而且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付上追求聖潔的代價得來的順服，和面具不同。

這種順服也是在演戲，不過戲碼不同，乃是將神生命的道表演出來，叫先生清楚看到神的道如何。它和面具的不同在於內在的生命不同，所要表現的內容也不同。

³ Nancy Groom, *Married Without Masks*. Navpress, 1989.

撒拉順服榜樣

彼得所說的順服不只是道理，也是見證，自古以來神家中的聖潔婦人(妻子)都是以此為妝飾的。最好的見證人就是撒拉。他引用創世記18.12說，撒拉稱她的先生為主(אֲדֹנָי)，但是我們不要侷限在創世記18章而已。那時，亞伯拉罕的靈命正處在他生命的高峰之一，羅馬書4.11-12稱他那時(99歲)的經歷為信心之父(創17-18章)。難道亞伯拉罕的光景從開始時，就是信心之父嗎?! 創世記20.11-13記載他的軟弱：(1)將走天路說成是「飄流在外」，沒有異象(參徒7.2)；(2)怕死得不得了；把自己因不敬畏神而有的懼怕，說成是別人的不懼怕神(到底誰不敬畏神呢?)；(3)說謊，說灰色的謊言；(4)不愛妻子，犧牲撒拉來保護自己；(5)而且有賊心沒賊膽，還要撒拉去替他說；(6)不是人問了才說，而是主動對人說，生怕人家殺他；(7)陷人家於不義，因為他主動對人說了謊言。

天下還有什麼先生比亞伯拉罕差勁的？可是這個男人居然是神要撒拉去愛、去順服的人！難不難？難。亞伯拉罕兩次跌倒，在埃及法老和在亞比米勒面前撒謊(創12.10-20, 20.1-18)。兩次都是因為撒拉的順服，神親自干涉斡旋；而亞伯拉罕一點信心都沒有了。

聖經沒有詳述撒拉的心態，但我們知道她：(1)「不因恐嚇而害怕」，因為她心中敬畏神；相反的，亞伯拉罕把自己嚇倒了。她必定告訴先生何謂神的旨意，不應下埃及、也不應該撒謊等等，她絕不是唯唯諾諾的人(yes woman)。當她的先生軟弱了，她不害怕，因為神是她的盾牌與幫助。(2)她仍舊順服在先生權柄之下，先生錯了下埃及，她也陪去。她不是被先生吸入了，也不為討好他，只為良心對得起神而順服他。(3)「仰賴神」，相信神要救她，神是她的盼望。神也的確興起災難(打擊法老的家中)、異夢(對亞比米勒說嚴厲的話)拯救她。

在婚姻生活受傷了以後，最容易有的是心中的苦毒。哈拿心中有苦毒，利亞和拉結姊妹兩人心中也有苦毒。人有了苦毒，就

不可能行善。(4)但是撒拉心中沒有苦毒，先生虧待她，她仍舊恩待他，對他「行善」。心中不記恨，也不批評他，為他的走天路禱告，求主復興他，好像他當日在吾珥遇見主的榮耀時那樣。⁴

妻子順服果效

順服是有目的的，如果是為了順服而順服的話，那就沒有意思了。2.12說我們順服神的命令而品行端正，會帶來神眷顧人的日子，使神得榮耀(參2.15)。在婚姻生活中，妻子順服的目的是為了得著丈夫，尤其是不信從福音的丈夫。亞伯拉罕不是非信徒，但是他軟弱了，就像外邦人沒有信主一樣；撒拉的順服他，也是為了叫神可以得著她的先生。為何姊妹順服不來，有一個原因：我們從自己的角度看婚姻，所以著重我自己的感受如何。但婚姻有神更高的美意，祂要藉著婚姻得著對方。妻子明乎此，順服先生就容易多了。

那麼，神怎麼來拯救那些未信的丈夫呢？3.1提到那種不信從道理的丈夫。神的辦法就是用妻子因順服而有的「品行」(ἀναστροφή)，⁵而可以不用話語(不聽道、不聽勸等)，表演給他看什麼是神的道：什麼是神的愛、忍耐、聖潔、公義、正直、良善、溫柔、謙卑、敬畏神等諸般美德。這位丈夫不去教會，但是他在妻子身上看見一個基督徒婦人向神的敬畏與貞潔的品行(ἀναστροφή)時，他就明白了什麼叫真理與永生，而且他也被神得著了。⁶所以，對於亞伯拉罕的弱點，撒拉並不姑息、不討好、也不設計操縱他，而是將主的道表演出來，使先生真正愛主，被

⁴ 幾乎所有的註釋家都以猶太拉比的意見，用創18.12來看彼前3.6的「稱他為主」，並且不以為亞伯拉罕是3.1-2所描述的那種男人。其實，他雖然蒙召了，軟弱很多，可以放入這種光景討論的。

⁵ ἀναστροφή是彼得愛用的一個字眼，新約出現13次裏，彼得書信用了八次，見彼前1.15, 18, 2.12, 3.1, 2, 16, 彼後2.7, 3.11。

⁶ 「得著」(κερδαίνω)在和合本譯作「感化」，乃賺取之意(太16.26)，很強。

主得著。

順服中不僅有神內在的工作，還有神外在的工作。順服就是順服神的道，以及因神的命令而順服神所安排的人(丈夫)，並看神如何工作，成就祂的計劃。

莫尼加的見證

奧古斯丁在他的懺悔錄9.19-22 (或另種章節9.ix)裏，陳述神如何藉著他的母親—莫尼加—的順服，而得著他的父親。莫尼加真的就跟從撒拉的腳蹤而行，用美德感化先生。忍受他的不忠、怒氣。等先生的怒氣消散後，再和他解釋。莫尼加和女性朋友在一起時，絕不要她們講她們先生的不是。她自己視先生為她的主！以僕人自居。經過她勸慰過的婦女們，都不再會受到先生的責打。

她的婆媳關係也是出名的好，因為她能忍，背十字架。她用「孝順、忍耐、良善」，終於也感化了婆婆。到一個地步，婆婆聽不得任何一個婢女說她的媳婦的壞話，她會叫兒子責打那個說壞話的婢女，因為她已經信任了媳婦，而且她的兒子(就是莫尼加的先生)也信任了自己的妻子。

奧氏的父親到了晚年的時候，終於被主得著了，受洗成為基督徒。這一切都是神使用莫尼加的緣故。她對丈夫忠心、對婆婆孝順、對家庭殷勤、向眾人行善、引兒女歸向神。她可以說是一個撒拉的女兒了。

在撒拉的案例裏，我們看見了一個為主的緣故而順服丈夫的女人，當她真的生命改變了，內有溫柔安靜的性情，外有貞潔的好品行，她可以把神的道在她的生活中表演出來給先生看的話，神斷定要工作。神不僅要使他得救，而且神要得著他。亞伯拉罕能夠成為信心之父，是因為神使用了撒拉為順服的器皿，才得著他的。在亞伯拉罕身旁興起環境，與在他心中潛移默化改變他，是神的工作，不是撒拉的工作。當撒拉親眼看見丈夫在主裏成為一位信心之父時，她的心中是何等的高興呢！姊妹們，妳們願意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像撒拉這樣嗎？天下只有一個人可以在你的丈夫身上彫刻他，把他變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器皿，那個人就是妳！起來與神同工，看神要怎樣使用妳完成祂的計劃(參創1.26-28，弗2.10)。

1992/4/5, PCC

1995/2/12, Morris Plain Church, NJ

2004/2/22, MCCC. ver. 2

禱告

祂是一切最親(*He Is Most Dear to Me*. H333)

¹ 祂是一切最親 我所一切最愛
人生平常所尋 人生終久所賴
² 缺乏之時預備 無倚之時扶持
所有美時最美 無論何時信實
³ 無窮喜樂原因 年日展開不改
祂是一切最親 我所一切最愛

詞：未知

曲：改至Carl M. Weber, 1821

爭取婚姻的雙贏：丈夫疼愛妻子— 第十五章 最難懂女人心

經文：彼得前書3.7，創世記2.22-25, 3.16

詩歌：盟約(*The Covenant*)

彼得現身說法

日本大文豪川端康成有一本書叫最難懂女人心。中國也有一句諺語：「女人心，海底針。」彼得前書3.7命令為人丈夫者要愛他的妻子，以及怎麼個愛法。要明白這段經文，得回到創世記第二章的末了：「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句話非常的重要，當神創造人時，曾提起這句話，之後在舊約裏就再沒有提起過，一直到了耶穌來了時候，才在福音書中提了兩次，可見很重要。關乎婚姻，使徒彼得及保羅共提了四次。在彼得前書3.7這段經文中，雖然沒有出現「愛」這個字眼，但卻讓我們了解到愛就是了解、敬重、親密、合一。彼得對夫妻之愛的定義，充分地接地氣(參林前9.5)。

創世記3.16提及人類墮落時，神對女人的詛咒：在婚姻生活中，女人會受到丈夫管轄，及生養小孩的痛苦，這些痛苦都是夏娃惹的禍。當人類墮落以後，婚姻跟著遭殃，今天我們看到人世間許多的罪惡，都和婚姻、家庭、性有關，因為罪惡要破壞神給人類的祝福 - 婚姻，婚姻可說是神給人類最大的普遍恩典。人雖不信神，但神仍將這樣的恩典賜給人類。

我們信了主之後，婚姻及家庭是個非常重要的見證，要靠著

神的恩典，從上述的咒詛裏出來。紐約的林三綱長老有十個小孩，他說，父母給小孩最好的禮物就是他們彼此相愛。結婚許多年之後，在一次週年紀念日時，他的孩子們寫了張卡片給爸爸、媽媽，其中最令他們夫婦倆感動的一句話就是：「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彼此相愛，就是我們的安全感。」所以，弟兄姊妹們，為著小孩，夫妻這齣戲一定要把它演好，因為小孩一清二楚的，父母能夠相愛，對他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保護。

打開經文豐富

彼得前書3.7的這段話，顯明彼得到底不愧是結過婚的人，言簡意賅。不像保羅用的比喻那麼大，以基督之愛和教會作為夫妻如何相愛的預表。3.7的原文很奇怪，不用主動詞，卻用兩個動詞分詞，同住(συνικοινοῦντες)和敬重(ἀποινέμοντες τιμῆν)。第一與誰同住呢？乃是與妻子(原文是女人)，怎樣同住呢？按著對她的瞭解。第二敬重她，為什麼呢？因為她與你是生命之恩的共同承受者。當丈夫做到了這兩點—瞭解與敬重，他的禱告才會暢通。

愛她是瞭解她

這段經文的背景是創世記2.24，「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同住就是連合。怎樣與妻子連合、同住呢？乃是按著一種知識，換言之，丈夫要瞭解他的女人！這個瞭解是丈夫愛妻子的根基，彼得在這裡並沒有用「愛」這個字眼，然而他卻清楚地將愛的觀念表達出來，即你們做丈夫的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此處的「情理」就是「了解」，藉著對妻子的「了解」而和她同住。

下面一句話相當重要—「因為她比你軟弱」—她是軟弱的器皿，我們必須認識到妻子比我們軟弱的這個事實，有了這個認識、瞭解之後，婚姻才會好。這點與罪無關，創造時就是如此。

妻子比先生軟弱，或說女人比男人軟弱，並非指在智慧、想像力、創造力，或道德、甚或體力方面，女人比男人差；而是指

在情感方面，女人比男人脆弱，往往在這方面吃許多虧，因為女人在情感方面的要求比較多。神造人之時，女人就是如此，對愛情的需求大。所以，作先生的就要把愛情豐富地供應給他的妻子。

假如先生和太太都在工作，萬一婚姻破裂、或不幸福的話，先生雖不免痛苦，但還可藉著工作的成就感，獲得自尊肯定，暫時忘記婚姻的不快；但是，女人就不行了，無論她在工作上成就如何輝煌，不美滿的婚姻必成為她心中永遠的痛。

美國知名的心理學家道卜生(James Dobson)，曾經對「太太希望先生知道的事」，作過分析調查，集結成書，書名為女人心。在他的臨床經驗中發現，大多數的女性最感痛苦的，竟是從先生那裡得不到足夠的愛，所造成的自卑情結。其次就是在婚姻中缺乏浪漫的愛情，感到孤單。而一般人最重視的錢財、性生活不協調所排的順位，竟然在其後。¹

在夫妻的婚姻生活中，叫妻子感到痛苦的常常是孤單、先生不解風情，或先生缺乏對妻子的愛。因此，我覺得彼得說：「你要了解你的妻子，然後才能同她住得好。」這句話，真是一針見血。那麼，男人所要了解的，就是神創造女人時，女人對愛的需要及情感上的軟弱；身為先生的既然進入婚姻關係中，就要滿足妻子對愛情的需要。

而保羅也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中，講到婚姻的道理，他說，不結婚的男人，可專心討神的喜悅，結了婚的男人就要分心討妻子的喜悅，但是，大家不要誤會保羅主張獨身；其實，他所要強調的是，要嘛就不結婚，既然結了婚，就要分出心力來討太太的喜悅。他的論點和彼得不謀而合。

一位在美國華人圈中有名的勸慰家，有一段時間常在家裡幫太太料理家事，但是他發覺太太總還是不滿足。有一天，他向教

¹ James Dobson, *What Wife Wish their Husbands Knew*. 中譯：女人心。

會一位老姊妹抱怨說：「我在家替我的太太管小孩，替我的太太做廚房工作，替我的太太打掃，替我太太做這樣、做那樣....」這位老姊妹很有耐心地聽完，就對他說：「現在我知道你們夫妻之間不協調的原因，就是在於替這個字，你雖然做了許多事，但都是替，而你的妻子並沒有感覺到你在愛她，最重要的是，要讓你的妻子覺得你愛的是她這個人，而不是你作了許多工作，拿來向她邀功，該得什麼報償。」

有一對夫婦到美國移民之初，生活非常艱難，先生失業了，太太只好到中國城「車衣廠」打工。第一天下班時剛好碰見下雨，先生到車站去接她，當先生一看到太太時，就抱著太太哭。本來太太也不覺得可憐，但見先生如此，也忍不住哭起來，兩人在雨中相擁而泣。先生對太太說：「我一看到妳，就覺得非常愧疚，因為妳的眼睛佈滿血絲，好辛苦！」後來那位姊妹說：「自從那天他那樣哭了之後，就算我先生失業一輩子，我都跟定他了。」我想，這位先生有一點非常成功的就是，讓他太太覺得，即使自己無法提供家庭開門七件事，但是能夠把太太需要的愛，豐豐富富的供應給太太。因此，他太太很深刻地知道「我先生愛我」。

因此，彼得說，要按照對妻子的了解，而和她同住。在創世記中，當神把夏娃帶到亞當面前時，亞當第一句話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夏娃聽到這一句話，骨頭都酥了，被亞當收拾了。這真是一句刻骨銘心的話。當夏娃聽到這句話，就知道亞當真是打從心底愛她。所以，我們看到，人還沒有墮落時，是很懂得談戀愛的。

「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應該是先生對妻子的愛情觀；一位猶太的拉比說：「神造女人不用腳骨，好教男人去壓制他的妻子；也不用頭骨，讓女人爬到男人的頭上；乃是用肋骨，讓男人愛他的妻子。」骨中的骨表示彼此相愛的關係，這是弟兄們對妻子該有的愛情。

電話與唇語發明者—亞歷山大·貝爾一的太太是個聾子，但

他愛她，並把她娶了過來。這還不算什麼，最了不起的是，他設下一個家規，就是嚴格要求家中幾個小孩，必須當著媽媽的面講話，小孩也不明白究竟為什麼。直到有一天，在緊急的狀況下，么女叫媽媽，媽媽聽不到，沒有回應。結果，么女誤以為媽媽不愛她，生氣了。到那天，貝爾才正式向兒女們揭曉媽媽是個聾子的事實。從這件事可以看出，貝爾相當尊重而且愛他的妻子，願意在小孩面前樹立媽媽完美的形象。

我們學習著愛妻子，羅馬書13.8中講到「愛要常以為虧欠」的話，講得正好。愛，就是總覺得愛得不夠；就像父母對待小孩一樣，常覺得虧欠，唯恐他們穿得不夠、吃得不夠、錢不夠用等等。我想，先生對妻子的愛也是如此，總是覺得不夠；當先生們覺得對妻子的愛夠了，其實他已經到了懸崖邊了。如果按照自己的意思去愛妻子的話，就會覺得夠了；假設按照妻子的意思去愛，就會常覺不足。

查理·杜克(Charles Duke, Jr. 1935~)是1972年四月阿波羅16號登月指揮官，他站在月球上的笛卡兒高地仰視地球，真是豪情萬丈。他在月球上留下了他自己特別帶去的全家福。可是，他沒有想到當他自己的事業達到巔峰之時，正是他的婚姻瀕臨潰散之日。

1957年，他從海官畢業，愛上了飛行，於是他就轉入空官服役。1961年蘇聯將太空人送上了太空，激發了許多美國青年的太空熱。查理是其中之一。不過，1962年他在MIT研讀時，認識了陶蒂，次年結婚。從那時起，一直到1972年，他們的關係每下愈況，因為陶蒂總是得不到她所需要的愛情。離婚的念頭常出現在她的意念之中。1975年十月的一次營會上，陶蒂雖然靈命被主復興，學習不再依賴先生了...。1978年四月，查理在一次退修會上被主打開眼睛，說：「我從來不曾像這一刻感到自己被這麼多的愛包圍著。我也好想把這些愛傳出去。」陶蒂笑曰：「神等了這麼久，就是為了這句話。」查理在婚姻中也悔改了，他發現婚姻

的癥結在於：他不像神愛他那樣地愛太太。他就立志靠主改變。²

愛她是敬重她

第二，愛就是敬重，彼得說：「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在道卜生的臨床經驗中，他發覺女人往往都有莫名其妙的自卑感，自卑感的形成通常都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出嫁前，在父家造成的，所以，基督徒父母在管教小孩子要小心，特別是對女孩子。幾年前很流行芭比娃娃，當父母要買這麼漂亮的娃娃給女兒時，要特別小心，因為無形中，她會覺得，如果自己不像芭比娃娃這麼漂亮的話，自己就不算漂亮。這樣，小女孩就受到傷害了，因此，我跟我的女兒說，她永遠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孩，她媽媽是大美人，而她就是小美人。起初，她不太相信，但我始終不斷的告訴她。因為，我覺得這是一種愛，作父母的，從小就要幫助小孩建立自尊心。不要老向小孩說他那裡不夠漂亮、不夠好。

第二個階段就是婚姻。舊約中有一個很不幸的女人利亞(雅各的太太)，她的妹妹名叫拉結，拉結的眼睛特別美。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利亞從小在這樣的對照下，過得一定不快樂；尤其進入婚姻生活中，利亞的痛苦更加深。所以，從她帳棚養出的五個小孩—流便、西緬、利未、猶大、底拿，個個都不正常或有問題，這個責任就要部份歸咎到媽媽身上，而媽媽要怪就要怪爸爸和先生。所以，作先生的無法保證妻子婚前不受到心靈的傷害，但至少要保證當她嫁給自己之後，藉著尊重她，及愛的滋潤，把她的自卑慢慢消除，甚至連根拔起，幫助她建立起神的形像。

敬重妻子可表現在語言的表達及傾聽雙方面上。

全神貫注傾聽

美國有名的勸慰家，萊特(Norman Wright)，有一個智障兒。

² Tom Neven, 只有愛能夠。愛家雜誌, 7 (2002年一月): 1。Pp. 1-3。

他兒子和父親溝通時，要求父親必須全神貫注。他只能用簡單詞彙，所以他得說得眉飛色舞，和用許多動作，才能將他的意思表演完畢。因此，萊特認識到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溝通一定要「用眼看」。

溝通的五層次，由淺至深依序是：1. 寒暄—噓寒問暖、點頭微笑。2. 事實—交換資訊、新聞等。3. 意見—分享對事情的觀點、看法，理性多於感性。4. 感受—分享喜怒哀樂的情緒。5. 透明—分享內心世界，完全敞開，沒有保留。夫妻之間的講話都是枕邊細語，距離只有幾寸，應當是第五層的「心有靈犀一點通」。我們要學習聽到對方的心語。

各種語言表達

多說讚美、感謝、積極、鼓勵、幽默及感性的話。作太太的永遠都不喜歡聽批評的話，作先生的絕對切忌以妻子的容貌和別的女人相比，那會令妻子非常痛苦的，因為，容貌是神所造的，不要拿這個永遠無法改變的事實來判斷。苛薄、諷刺、報復的話不要說，特別是在吵架時，更要小心。

多說讚美的話，對於太太的髮型、穿著、菜色或才幹應敏感，並且多多讚美。

多說感激的話。感激和讚美不同，讚美是針對她本身如何(what she is)，感謝則是針對她為你所做的(what she did)。女人為家庭的付出永遠比男人多，在美國，家庭主婦的付出可拿到兩千美元以上的待遇，做先生的至少應以口惠作為報償，比如常對太太說「我愛妳」。小孩若在家中習慣這種感激、讚美的生活方式，將有助於他們進入未來的婚姻生活。

多說欣賞的話。馬克吐溫講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一句恭維的好話，我可以活兩個月！」人都需要別人的肯定；男女有別，一般說來，男人在這方面需要的比女人多！

多說積極的話，而不是消極的話。以太太的手藝為例，假設她做的菜太鹹，可以先用稱讚的口吻，加上假設的語調告訴她：

「這個菜做得很好，假如鹽少放一些，就會更好！」如此一來代表我們充滿了愛，首先感激她為我們所作的，其次只是提醒她疏忽的地方。這樣，以後她做的一定會比現在更好。

多說鼓勵的話。以演出羅馬假期、窈窕淑女等經典之作，聞名於世的影星奧黛莉赫本，公認為氣質出眾的美女。曾有記者請她公開「美麗」的秘訣。請聽她的祕訣：「誘人的紅唇，說出來的是仁慈的言語。美麗的眼睛，專找出人美好的一面。...人越成長，越會清楚你有兩隻手，一隻是用來幫助自己，另一隻是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多說感性的話，有許多先生就說不出口，但這必須學習。這些感性的話，可從卡片上，別人費心所選的話語摘取。從前有一位極有名的青衣，嫁給了一位物理教授。他們的婚姻如何，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有一次名詩人余光中被請去該大學作講演，他朗頌了一篇他的詩作，其中有這麼一句：比光更快的速度。這位教授聽了就大不以為然。此君以理性處感性的事物，是不對的。有一年秋天我開車經過妻子工作的大樓，我就找到了她的車，開了車門，隨手拈來一片美麗的秋葉放在座位上，然後離去。那天我妻子回家的時候，我告訴你，她是多麼的高興感動。那片秋葉，任何一張Hallmark的卡片都不能比的。

多說幽默的話，夫妻之間常會有壓力存在，如果處理得不好，就會爆發成為爭吵。有一則笑話，說到一位先生真是不會講話，而且很驕傲。他對太太說：「他實在不明白，神造的女人為何這麼美麗，又這麼笨。」這個太太聽了之後回答：「是啊！這麼美麗，你才會來追我；這麼笨，我才會嫁給你啊！」所以，在這則笑話中，你就知道誰比較笨。常看一些幽默小品，人可以學習便得幽默些。

有一對夫婦，從洛杉磯開車到優勝美地渡假。車程長達七小時，快抵達目的地時，太太在車中驚跳起來，因為想起家中的電熨斗插頭可能沒有拔掉。這時候，先生把車靠邊一停，不慌不忙到車廂裏把電熨斗拿給太太看。其實，這位太太和先生出門，常

會在半途中跳起來說：「哇！我的電熨斗忘了拔插頭！」所以，好幾次必須折返回而。這個先生實在非常幽默，不須要責備他的太太，只要帶電熨斗就夠了。

胡適博士的愛妻子，講「新三從四德」：太太命令要服從，出外要跟從，說錯要盲從；太太購物要捨得，生日要記得，生氣要忍得，出門要等得。從前台大有名的政治學教授薩孟武先生講家庭民主：太太與先生的意見一致時，聽先生的；不一致時，聽太太的。

作個雕塑高手！

彼得說，與妻子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此處的恩典，我認為就是婚姻生活中夫妻彼此的塑造。所以，進入婚姻生活中的人，比較有機會背十字架、被對付、被暴露生命中醜陋、敗壞的部份，因此，有很多的機會學習，這就是所謂「共同承受生命之恩」。丈夫若不能好好愛護妻子，對方痛苦，自己也痛苦；若學會愛妻子，自己快樂，妻子也快樂。那麼，在這個學習中間，就有靈命上的轉變。這個靈命的轉變，就是所謂的「生命之恩」，是共同承受的。在婚姻生活中，如果彼此好好的學習，我相信，應該很快就會進入神所應許的佳景中。

彼得前書3.7末了加上了一句目的：承受了生命之恩，神的形像在他身上成功了。克林頓(Clinton)競選連任時，和妻子希拉蕊(Hilary)路過一個地方。有人告訴總統，希拉蕊的初戀情人就住在那裏。總統就很驕傲地告訴妻子說，「妳當初若嫁給他，就作不了第一夫人。」妳若是希拉蕊，妳要怎樣回答呢？妳聽，希拉蕊怎麼回答的。她回答先生說，「你就是因為娶了我，你才作上了總統。」誠哉斯言。夫妻都像雕塑家，神把一個藝術品交在我們手中，要丈夫雕塑妻子，要妻子雕塑先生，在這漫長的婚姻歲月中，彼此互相雕塑，讓耶和華所喜悅的形像成形，這叫做婚姻生活。

3/8/1987, MCCC; 3/22/1987, PCC

禱告

主耶穌！我們謝謝你。因為當你創造人類的時候，你也同時賜下婚姻這個恩典。當人類墮落以後，你並沒有把這樣的恩典收回。主啊！我們今天得救以後，就願意照著聖經的話來看：作先生的該如何作，作妻子的該如何作，我們基督徒的家庭該如何充滿你自己的祝福。我們再求主來教導我們，使聖徒的家中滿了耶和華的同在，成為你的見證，這樣的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盟約(*The Covenant*)

[羔羊] 1. 我以永遠的愛愛你 我以慈愛吸引你
聘你永遠歸我為妻 永以慈愛誠實待你

[新婦] 2. 哦 我願奪得主的心 用我注視的眼睛
我的心如禁閉的井 新陳佳果存留為你

[合]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 將我帶在你手臂上如戳記
你的愛情堅貞勝過死亡 眾水不能熄滅不能淹沒

[羔羊] 3. 我賜你肉心代替石心 把律法寫在你心裡
我用水將你洗潔淨 你的罪惡我全忘記

[新婦] 4. 因你鞭傷我得醫治 你受刑罰我得平安
你受咒詛我得祝福 因你流血我得生命

[合]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 將我帶在你手臂上如戳記
你的愛情堅貞勝過死亡 眾水不能熄滅不能淹沒(x2)

小羊詩歌
詞/曲：林婉容

爭取婚姻的雙贏：丈夫是妻子的頭－ 第十六章 丈夫的領導藝術

經文：以弗所書5.22-23，哥林多前書11.3

詩歌：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看人從頭看起

聖經說丈夫是妻子的頭，這是為人妻者之所以要順服丈夫的原因。今天我要趁這個機會，來勉勵新人，尤其是作丈夫的。不錯，順服是神給姊妹的絕對命令；但我們作丈夫的若作好「頭」的角色的話，我們的妻子將會更容易在主面前扮演好也的角色。

常言道，女人看男人，從腳看起。可是歌5.10 - 雅歌裏惟一的一段佳偶讚美良人的話裏，¹ 女子的稱讚是從頭開始的！「他的頭像至精的金子。」哥林多前書11.3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可見作頭這件事是由基督作頭和由神的作頭那裏，衍生出來的。我們要在家中作頭，有兩位好榜樣，一位是誰呢？那麼另一位呢？神與基督！

如何做妻之頭？

I. 捨己去愛妻子

你愛不愛妻子呢？當然愛。不過主的榜樣是捨己的愛，把自

¹ 良人稱讚女子四次，而女子稱讚良人只有一次。

已放下來的愛。

◎O'Henry的短篇小說東方博士的禮物(*The Gift of the Magi*, 1906): 聖誕節快到了, 一對恩愛夫妻都在想要給對方一樣驚奇禮物。但他們都太窮了, 怎麼辦呢? 先生吉姆賣錶買髮絡, 因為妻子黛拉的長髮太美了。黛拉剪賣秀髮買錶鍊, 因為先生的錶就缺一條金鍊。聖誕夜黃昏前, 吉姆下班了, 兩人對看, 一個是長髮不見了, 一個是錶不見了。兩人這才明白怎麼回事, 雖然買了沒用的禮物, 但這是最好的禮物、這是難忘的聖誕節! 在婚姻中通常都是女方在犧牲捨己, 男方通常坐享慣了。黛拉感激吉姆犧牲的愛。

◎如果夫妻要避孕的話, 誰來負責任? 我再問一個問題, 你就知道該如何答了。生孩子誰來生? 愛要愛到捨己才算數。

◎一位姊妹說, 她的先生做事會先想她會如何想、如何看這件事, 然後才去做。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愛之篇正是講到這種捨己的愛

II. 甘心做她僕人

做頭就是做她的僕人, 從服事她之中去建立你的領導權。談戀愛的時候, 男生最會的就是獻殷勤。結了婚以後, 應當繼續服事她, 一生以此為你和結婚的目的之一。

常有人用存款與提款的觀念來看婚姻, 意思是你要妻子愛你, 那麼你要先多愛她, 就好像在銀行先存款, 到了用時, 才提得出款子。然而僕人心態不是為提款而存款, 而是為服事而服事。「人子來, 不是要受人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可10.45a), 主耶穌的這種心態正是這種僕人心態。

III. 做她的榜樣

做頭還有做榜樣的意思。我們在婚姻中常會以自己做不到的事期求對方。不對, 應當做榜樣在先。

夫妻之間的爭執常常是為著對配偶的一種期望, 沒有達成而

來的。做丈夫的在要妻子順服之前，要先有榜樣。以弗所書4.22-24是講妻子的順服丈夫，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到就在這段話之前，即以弗所書4.21教訓我們，「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換句話說，做丈夫的要做到兩件事：第一，順服基督；第二，也要順服妻子！亞伯拉罕有過這種經驗：當他的嗣子以撒斷奶之時，撒拉要將夏甲所生、戲笑以撒的以實馬利逐出；神對他說，「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創21.12b) 因神的指示而順從妻子是個好學習、好榜樣；那麼，妻子也因神的指示而順從丈夫。

IV. 頭有供應之意

◎要給她安全感。我和妻子結婚了快兩年，岳父到L.A. ...。

◎給予工作上的穩定感，不要窮緊張，製造家中的不安。如：一位在某機構服事的傳道人出去講道，受歡迎，人家就要請他去牧會。...弄得太太莫衷一是，沒有安全感。

◎給她一個能靠一靠的肩膀。我失敗的例子：太太帶孩子練琴，兒子回到車子上出來時，將鑰匙留在車內反鎖了。...為什麼不找警察呢？...。一個成功的例子：一位姊妹下班時發現輪胎扁了，辦公室的人都散了...打電話給先生。他的答案很標準：他對太太說：「我能感覺你所感覺的(這點非常重要)。我馬上來，但是要40分鐘，你同時打電話給AAA，主與你同在...」

◎建立她的自尊心(建立她身上的神的形像)。如：不要忘了對朋友介紹她；在人面前誇講她...。

◎在愛情、情緒上滿足她，不是凡事訴諸理智。在愛情的事上，女人的需求永遠是遠大於我們的想像。如：有次我的妻子打電話回來說，她要吃飯...是情緒的問題，無理可說。

V. 保養顧惜你的妻子

◎找出你妻子需要你保護之處。如：我太太最怕老鼠，但是她沒有告訴過我。1985年我們搬入結婚以來的第一棟自己擁有的

公寓。...再搬入任何新房，檢查小出口就列為重點，因為我的妻子怕有田鼠鑽入房子...。如：開車事上，她對我長久沒有安全感...。

◎注意她的體力，需要你的幫助，即使在家事上。婦女在家中各種瑣碎的事加起來的話，有人說，可以將一頭象舉起來。...提醒她，要她休息，分擔家事。

◎不要給她財務的壓力，不要逼她出去工作賺錢。對她說，我的就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放心，會嫁給你的女子，胳膊都是向外彎向你的，凡事已在為你打算了。買房子不要貪大，以獨力付貸款為量度...，即使妻子要大房子時，也要堅持你的原則，否則，...

VI. 負起家中責任

◎一個人能不能負責任是他是否成熟的衡量，自私的人負不了責任的，會推諉，為自己找下台階。

◎不要潛意識的把妻子當做母親，不但不負責，還把大小事情往妻子身上推，沒有男子漢的氣概。

◎在教養小孩上，做父親 - 換尿片、洗澡、學語言、陪玩、教功課、教養青少年...。一位教會的青少年說，以後長大了，要找一位像她爸爸這樣的人！

◎婆媳關係的處理：不偏向那一方，不隔岸觀火，不只是隔在中間，而是挑起責任，作兩者之間溝通的橋樑，建立她們的關係。

VII. 作屬靈的領導

◎我常有機會去弟兄姊妹的家中吃飯。有的弟兄碰到這種謝飯的事，就推給妻子，或推給牧師。

◎其實弟兄要在家中帶領家庭禮拜...

◎教會事奉不要落在姊妹之後。

第十六章 丈夫是妻子的頭—丈夫的領導藝術

◎尋求神的旨意...明白神對你家的帶領。世俗的女性主義很愚昧，這些女人把自己弄得很累，以為這是女性尊嚴。男女有別，弟兄應當承擔起家中的領導。

多人行有師焉

聖經人物失敗的殷鑒如：亞當、早期的亞伯拉罕、以撒。成功者如：後來的亞伯拉罕、約瑟、約伯...。丈夫不僅是妻子的頭，也是一家之主。

1998/6/27 (週六)婚禮, MCCC

禱告

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¹我的心愛主 你是我異象
惟你是我一切 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 我最甜思想
醒覺或安息 你是我力量
²你是我活道 你是我智慧
主我永屬於你 你永屬我
你是我慈父 我是你真子
你居我靈裏 我與你合一
³你是我盾牌 爭戰的寶劍
你是我的尊嚴 我的喜悅
靈魂避難所 又是我高臺
力上加力者 引導我向天
⁴財富與稱讚 非我所傾意
惟你是我基業 直到永遠
主你惟獨你 居我心首位
諸天之君尊 你是我寶貴
⁵諸天之君尊 你為我奏凱
使我充滿天樂 光輝烈烈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你是我心愛 無論何遭遇
有你在掌權 仍是我異象

Be Thou My Vision. Irish Hymn, ca. 8th century

Eng. trans. by Mary E. Byrne, 1905

SLANE 10.10.10.10. Traditional Irish melody

Arranged by David Evans, 1927

爭取婚姻的雙贏：家長缺席危機—— 第十七章 一個沒有頭的家庭

經文：創世記25.19-28

詩歌：我要更像主(*More Like the Master*)

前言

下主日是父親節。這一段經文的主題是論到以撒的家。他與利百加的婚姻開頭很好，他和利百加也可以說是「一見鍾情」，聖經上說「以撒...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創24.67) 而當老僕人對利百加一家說明來意以後，家人就問利百加，「妳願意到迦南地，遠嫁給以撒嗎？」她的回答乾脆，「我去。」(創24.58) 利百加愛以撒，以撒也愛利百加，他們有一個好的開始，但是曾幾何時，他們的婚姻生活變質了。為什麼？

為何婚姻變質？

婚姻變質情形

這一段經文顯示他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變質了。變得怎樣呢？我們看見：為人父母的雙親都偏心，一個人偏一個；雙胞胎兄弟鬩牆；夫妻兩人少溝通；最糟的是妻子利百加強出頭。以撒是否是一個好父親、好丈夫呢？利百加是否是一個好母親、好妻子呢？答案通通都是否定的。為什麼一個蒙神揀選的家庭會弄得這個樣子，失去了它該有的見證呢？

原有十二優點

不要忘了這位利百加可是亞伯拉罕家中忠心的老僕人一路向神禱告求來的！他在他的心中對少主的妻子有一幅畫像，我們從創世記24.11-14的禱告裏，可以歸納出以撒妻子的畫像有以下的十一點：(1)殷勤，要給十匹駱駝飲水，這女子非十分殷勤不可，而且要飲十匹駱駝是這女子主動提出的(24.14, 19)；(2)禮貌，對方要說「請喝」，足見待客之道；(3)謙遜，更重要的她有僕人心態在服事陌生的過路客；(4)慷慨，飲十隻駱駝可不簡單，按常情來說，飲一隻就不錯了；(5)體貼，這女子是自己用手托住水瓶子，讓老僕人喝水的(24.18)；(6)仁慈(及物)；(7)健康；(8)寬宏；(9)耐心；(10)端莊；(11)血統。此外，他沒有求的，神還加了一個紅利給他：(12)美麗(創24.16)。

神預備了一位就天然來說這樣優美的女子，祂並沒有錯。然而，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好還需要屬靈的條件，就是我們個人在神面前的造化與努力。

利百家少了一點：順服丈夫在家中領導權(headship)。少了這一點成了夏娃後裔共通的缺點：不順服、強出頭。利百加多了這一個缺點，她就成了道道地地的十三點。她的缺點不能怪老僕人，因為這是利百加在神面前的造化，對神該負的責任。

利百加的缺點在往後的生活中越來越明顯，成為以撒家中所有不快樂的來源。她不能成為好母親，因為她不是一個好妻子。不是好妻子而能成為好母親，是一種迷思。一個女人不可能不成為好妻子，而能成為好母親的。其實這兩件事本質上就是不同：做母親是十分天然的事，而做妻子卻是十分地不天然的。但是扮演好兩者的角色是屬靈的，而且有次序的：先做得好妻子，才做得好母親。

都怪利百加嗎？

是否該怪利百加呢？一個軍隊打了敗仗，追究責任時，是追究士兵呢？還是追究將領呢？當然是追究將領。同樣的，一個家

庭發生難處時，要追究責任，首先就是惟丈夫是問。丈夫是頭，頭做對了，身子就順暢了。關於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問題，我們很容易看表面，而把過錯指責到利百加身上去了。利百加是有錯，可是錯得更厲害的不是她，是她家中的那位頭，以撒。其實該怪以撒！

所以，更根本的原因在以撒的身上。以撒不能成為好父親，因為他不是好丈夫。他的父親亞伯拉罕是個愛妻子、會做家中的頭的男人。他是個好兒子，但他沒有從父親身上學好如何愛妻子，並掌握住家中屬靈的領導權。做家中的「頭」和大男人沙文主義不同，兩者不可混淆。

以撒不是一個大男人，但他也缺少了擔負家中屬靈領導的角色。所以，該怪的不只是利百加的出頭，更要怪以撒的失職。

沒有頭的家庭

創世記25.19以後的經文讓我們看見一個沒有頭的家庭。

以撒天然性格

以撒的天性十分安靜，沒有什麼聲音，他的父母生養他時，都是百般呵護，這是好事。但是另一面，他缺少了環境的挑戰，容易安於現狀。不錯，他敬畏神，神說不可的，他就不做。但是成為一個屬神的人，不是滿足一大堆的「不可」，就算數的；乃是要有開拓的進取心、旺盛的企圖心才對。

William Carey (1761-1834)在1793年(32歲)赴印度去宣教。他一生的名言，也是他自己事奉主的座右銘：「為神求大事，為神做大事。」(“Expects great things from God; Attempt great things for God.”) 這種旺盛的企圖心不是在溫室裏培養出來的，乃是在艱難的環境中冶煉出來的。上一世紀來華的宣教士和受恩教士說過一句話：「為己無所求，為神求一切。」好的性格是在天然的性格之上，再加上靈命培養出來、像基督的品格。我們這群基督徒沒有信主就算了，既然信主了，就要有良好的、屬靈的新性格。如果我們對主的事沒有旺盛的企圖心的話，我們這個人就變得唯唯

諾諾、馬虎、守成，不怎麼執著主的心意，服事主就像姜太公釣魚，不主動、不積極。

聖經寫到創世記25.20時，以撒的婚姻生活二十年過去了，這二十年裏他做了什麼，聖經沒有記載、沒有交待。我發現以撒的耳朵可能有點問題。利百加的性格和以撒不同，她有旺盛的企圖心！請看創世記24.60的預言，她嫁過來是要來和仇敵爭戰的：

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
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

她是要來做選民千萬人的母的！聖經給這個旺盛的企圖心有一個詞叫做：忌邪的心—要神所要的，同時不要神所不要的。這是一種向神絕對的心願與敏捷的行動。可惜，利百加這個人的企圖心有摻雜。

為了一個神聖的目的，她千里迢迢嫁到迦南地來的？可是她偏偏就是不生。怎麼辦？我相信她必定找以撒吵！以撒怎麼辦呢？禱告，但是創世記25.21的記載顯得有些勉強，二十年都過去了，我們才聽到這個禱告。他禱告，神就應允。神似乎一直在等以撒來禱告。

逃避屬靈責任

利百加好不容易懷孕了，算是神恩待他們家了。可是胎兒動得很厲害，原來是雙胞胎在她的腹中相爭！以撒沒有為此繼續地求問主。創世記25.23這麼重要的話理當是講給以撒聽的，因為這是一家之首。以撒沒有挑起一家之主的責任，利百加只好自己去求問神了。

我能想像他們夫婦之間的對話。當利百加吵架說，「我為什麼活著呢？」(創25.22b)之時，先生可能頂回去說，「妳這個人真是不知足，懷孕就很好了。有那一個女人懷孕不痛苦的？」這位先生可能就此將他的太太打發了，二十年前的愛情似乎褪色了。利百加懷中胎兒與神的應許有關，是神國的大事，可是以撒居然不再過問。

兩人缺少溝通

我懷疑創世記25.23這麼重要的信息，神啟示給利百加以後，以撒一直不知情。利百加對這個啟示的誤解，使這個傳承神救恩應許的家庭，產生了更多的隔閡。不但是夫婦之間的家事少有溝通，就是與他們有關的屬靈的事、神國的事，更少有溝通。一個不知道什麼，不想問；另一個知道什麼，也不想講。

不黯揀選道理

創世記25.23是神給他們家十分重要的信息，可惜，以撒不知道，而利百加知道了也不明白。不明白神揀選的道理，就不明白神恩典的真理，以至於這兩個人活得不耐煩，動不動都想死：利百加兩次想死(25.22, 27.46)；以撒也想兩次死(27.2, 4)。

利百加拖全家

利百加的缺點就是不順服、不溫柔。缺點只要一個就足以蓋掉了她天然的十二個優點。不錯，她向著神有一顆旺盛的企圖心，可是只能算是瞎熱心，而非向著神的忌邪之心。

她假神聖之名要得到她自己要得到的東西，以撒家中父母兩人的偏心太嚴重了。利百加為了幫所偏愛的兒子取得長子的名份，就不惜使用欺騙先生的手段。結果她自己身受其害。日後雅各與以掃不能共存，誰之過？雅各的抓騙的天性，以及愛使技倆的心機，始終沒有在家中成長歲月中得到斧正，誰之過？雅各必須逃出家園，家破碎了，誰之過？以掃娶進了不合父母心意的兩個妻子，以後為討他們歡喜，又娶了以實瑪利家中的女子為妻(創26.34, 28.8-9)，弄得父家中不安寧，誰之過？利百加當初嫁來之時的雄心萬丈，如今差不多是破滅了！

如何做好父親？

我們在上面講過了，做好丈夫是做好親的先決條件。從利百加懷孕的那一天起，以撒就應當開始好好學習如何做好父親。

夫妻彼此相愛

2000年紐約林三綱長老夫婦結婚五十週年，十個兒女共同寫了一張十分別緻的卡片給父母，說：「爸媽，你們的恩愛，是我們十個兄弟姊妹從小最大的保障、最珍貴的禮物。」你們做父親的，若能，抓住這樣的機會，給你們兒女這樣一份最珍貴的禮物，就是好好地愛你的妻子，建立起良好的夫妻關係。

Lawrence Crabb是美國一位非有名的聖經勸慰家。他的父親是從1930年代的大蕭條出來的，沒有機會受很多的教育，但他從父母親學到什麼呢？當他拿到正式駕照後，主日早上全家去教會崇拜，由他開車。他最愛看的是照後鏡裏，父親的手臂圍著媽媽，而母親也舒服地窩在父親的臂彎裏。他們的彼此相愛使他都覺得奇妙，這個家有安全感！¹

今天在電視和電影裏，太多不倫不類暴露親熱的鏡頭，是污染，小孩不宜看。有一位太太很有意思，每次電視出現這種鏡頭時，她就告訴小孩，「暴力，不要看。」小孩在家中應看到什麼？看見父母在小孩面前適度的親密，對他們而言，這是很好的教育。你們聽過沙發時間(couch time)嗎？美國式的沙發中有一個情侶/夫妻座(love seat)，可用來教育小孩的。父母親每天要在晚上親熱地坐上個十分鐘，小孩跑過來，就叫他們走開，說，「這是爹地和媽咪的時間，你們去玩自己的。」其實當小孩看見父母這樣相愛，就反而覺得有安全感。不信？你們今晚就可以實驗。

負起屬靈責任

他要有旺盛的企圖心，起來負起屬靈的責任。約書亞是一個太成功的父親，他曾起來宣告：「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24.15c)他宣告自己在這個家中屬靈的領導權。

創世記25.23的話是太重要的啟示，它負載著豐富的「揀選出

¹ Gloria Gaither, Ed. *What My Parents Did Right*. (Star Song.) 中譯：他們做對了！(台福，1994。) 66-67。

於恩典」之教義，這不只是神給以撒一家的信息，也是神在普世工作的原則。以撒當然責無旁貸，要率先帶領全家來明白這一項神恩典的教義。揀選的教義太容易被人誤解了。神是神，祂當然可以其主權，來運行祂的恩典。但是我們永遠要注意到，申29.29的原則：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以掃與雅各都是神賜給以撒家的小孩，他們只有一個責任，就是去好好愛他們，按神的話去教養他們。其實在創世記25.23本身並沒有說明神要將揀選的救贖恩典賜給誰，它的意思比較是政治意味的。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只有一位得著了長子的名份，但這並不代表說其他的眾子沒有得到救恩！同樣的道理可以應用在這一對雙胞胎的身上。如果以撒夫婦將第23節理會對了，就不至於造成家中的悲劇。

我們如果讀讀哥林多前書1.26-29，就知道神的作為常常是人之道而行，神揀選了那些人以為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棄的、無有的。創世記25.23的正解是這樣的：神有祂揀選的主權，但祂總要藉著彌賽亞施恩給祂的兒女。因此小的(雅各)不要驕傲，大的(以掃)也不要氣餒，因為我們的盼望都在基督的身上。彌賽亞是以撒全家的救主。

兒女的認同感

父親是一家之首，他自然要扛起一家的責任，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培養兒女對這個家庭的認同感。

教會的短宣隊有一個很好的「副作用」，就是培養一家的認同感。有時我看見有些家庭是全定參與，包括年齡很小的小孩在內！對兒女而言，這是他們一生中十分寶貴的經歷，不僅他們在做短宣，而且是父母兄弟姊妹一同做。這正是約書亞晚年宣言——「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要事奉耶和華。」(書24.15c)——的意義。光是宣告還不夠，要身體力行來培養這種全家的認同感。

一位姊妹告訴先生說，每天都是我給兒子寫條子放在他的便當裏，今天請你寫。先生就寫了，內容和妻子寫的可以說是一樣：「希望今天你在學校裏很好，回家見。我愛你！爹。」平時，兒子回來後，字條都不見了，因為他讀過以後就扔了。可是那天的字條卻仍在便當裏，好像兒子沒有讀一樣。母親就問兒子看到今天的字條沒有，兒子拿了字條唸了一遍，就禁不住哭了。媽媽就摟著他，問他說，怎麼哭了。他說：「我不知道爹這麼愛我。」² 希望我們做父親的千萬在教養小孩的事上，不要缺席。

水門案中一位重要配角Charles Colson，他被關了七個月，沒有被控偽證罪而開釋。他之所以逃過一劫，是因為他父親早年給他種下的種子，做人絕對要誠實。他父親出身自大蕭條的歲月，工作上十分打拼，半工半讀也作了律師。每禮拜天下午，他一定坐在屋後的階梯上和兒子談心，教導他一些做人基本道理。其中一件就是：說話一定要誠實。這句話救了Charles Colson，不至於一誤再誤，及時從水門案件中脫身而出。當他被判刑前，父親的關切是：「你說了實話沒有？」他說了實話。父親就對他說：「那麼，你會沒事的。」³ 果然如此。

建立良好溝通

對於你的小孩子來說，你永遠是他安全感的來源。我的兒子很少主動打電話給我們；如果打來的話，一定發生了什麼事，多半是他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他能打電話來，我們夫婦很高興。但是這種兒女對你安全感的建立，不是因為你是他的父親就具有的，而是因為我們長時間與他溝通而建立起來的。

我的兒子和女兒從小就不同，兒子很沒有安全感，女兒卻沒有這種問題。大概1993年女兒在台北唸小學時，同班一個同學故意把她的鉛筆盒在地上踩壞了。老師知道了，處罰該同學，而且

² Ezzo, 95-96.

³ 他們做對了！60-61。

要同學家長賠償損失。我女兒這樣告訴我。我說，當然，同時要讓他的家長知道。可是女兒卻說算了，只要他認錯道歉就可以了。我為她有這樣的寬容、寬恕之心而感謝神。

兒子在他三年級時，同社區有一個小孩叫提米(Timmy)的，在校車上欺負他。他哭著跑回來。第二天我就陪他去bus stop，並且警告提米不可欺負我兒子。同時也打電話給校方，要學校給我答覆。校方通知了提米的家長，如果再發生此事，就要制裁提米，不可搭校車。我這樣做是為了保護他，因為他十分沒有安全感，需要這樣的保護。

父道的產生有三層：生育他、供應他、教養他。教養小孩就要花時間在他身上、好好瞭解他。陪他做功課、陪他玩、參加學校的PTA、和他的主日學老師談話、聽他講今天發生在學校的事、解決他的委屈、除去他的害怕、知道他在看什麼書、認識他的玩伴。小孩也有他的心靈世界，我們要進入。小孩也有他的思想，我們要知道。

我們必須了解小孩，與他溝通，才能進一步地教養他。

培育兒女志氣

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最為寶貴。怎樣教養他們呢？保羅說，「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4a)西3.21加上了一句，「恐怕他們失了志氣。」為人父母者，消極地不要用我們裏面的罪性，去惹動小孩裏面的怒氣；但另一面，我們要鼓勵他們，培養他們的志氣、勇氣、正氣，我們要激發他們生命的動力。

路加福音15章有兩個兒子，那一個兒子得到父親的擁抱？小的。擁抱代表赦免、接納、寵愛、繼承。我們永遠不會完全明白擁抱對小孩的意義，因為它對小孩的意義，遠大於我們所能明瞭的。你們要注意，當那一天小孩不要你抱他時，你要繼續堅持抱抱他，這對你們父子、母子之間，有許多好處。不要放棄，一旦停了，就不自然了。

我們教會有兩位家長的做法很值得我們學習。一位母親發現

他的兒子長大了以後，就不要媽媽抱了，使她若有所失。有一天這位媽媽想通了，一定要把她的兒子抱回來，於是在兒子上學前，對兒子說，媽媽抱抱。漸漸地她兒子就習慣了。一位弟兄告訴我，他每天回家後，都要抱抱女兒。女兒已經12年級了！但她已經習慣了。

容許小孩失敗，而且要讓小孩知道這一點。人生不會沒有挫折，所以，如果小孩還在我們手下時，若有失敗的機會，是再好不過了。讓小孩知道「失敗為成功之母」，失敗不可畏，可畏的是失敗了，就再也站不起來。讓小孩知道神接納我們是按著我們的本相，而非按著我們的表現(performance)。

宗教改革的第二口號：惟獨恩典。我們要貫徹這點思想。我們能夠蒙神接納，乃是因著祂的恩典，而非我們的工作表現。但另一面，我們要有所作為，這是神的誡命，可是我們仍舊是靠著神的恩典而有好的表現。因此，我們要會鼓勵小孩。千萬不要讓他們覺得父母總是叫他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掃是個很可憐的角色，記載在創世記27-28章裏，他總是在討父母歡心，卻不得門徑。這個家中有虎媽，還有虎爸。

尤其是當小孩上了中學以後，正面鼓勵的需要更多於負面責備者。在道德事件上，我們該管教的，仍是要將聖經立場講明；但是在許多旁的事件上，課業、課外活動、交友、教會服事等等，鼓勵勝於責備。

無條件的接納對兒女太重要了。Josh McDowell在他的女兒六歲時，作了一件事，使他的女兒學習到父親對她的愛是無條件的。女兒凱蒂有一天要參加足球比賽，暖身赴賽以前，她對父親說：「爸爸，要是我今天踢進一球，你會不會給我一塊錢作獎金呢？」父親卻說，「就算今天沒有踢進一球，我也給你一塊錢。」「真的？」「當然真的了。」正當女兒歡欣雀躍奔赴球場時，這個聰明的父親抓住了機會教育他的女兒。他叫住女兒、問她說，「等一等，你知道我為什麼這樣做嗎？」女兒回答地真好：「我知道我不管踢得進球、踢不進球，我爸爸都一樣地愛

我。」這是父母親對小孩無條件的接納。⁴

培養志氣，其實就是培育神的形像。

用道養育兒女

以弗所書6.4b是積極的部份：「你們作父親的...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艾森豪永遠不忘掉在他小時，母親給他的訓誨。在他十一歲時，哥姊們可以出去「給糖不然就搗蛋」（“treat or trick”），但是他不行，因為他還小。他就拿著斧頭到後院去洩忿，亂砍樹木。這時，母親就制止他，並且用箴言16.32的話——「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要他學會控制自己的脾氣。二戰開始時，艾不過是校級軍官，到了諾曼地登陸時，他已經是聯軍的指揮官了。他人生的得勝之處，不只是在他的軍事才能，更是在他的品格，他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帶得動所有的大將。

盼望我們自己熟悉聖經，用神的話言教身教我們的兒女。

麥克阿瑟禱文

讓我們聽聽「麥克阿瑟為子祈禱文」：

主啊！求你塑造我的兒子，使他夠堅強到能認識自己的軟弱；夠勇敢到能面對懼怕；使他成為一個敗而不餒、勝而不驕的人。求你塑造我的兒子，不致空有幻想而缺乏行動，引導他認識你；...同時又知道，認識自己乃是真知識的基石。我祈禱，願你引導他不求安逸、舒適，相反的，經過壓力、艱難和挑戰，學習在風暴中挺身站立，學會憐恤那些在重壓下失敗的人。求你塑造我的兒子，心地清潔，目標遠大，使他在指揮別人之前先懂得駕馭自己，永不忘記過去的教訓，又能伸展未來的理想。當他擁有以上的一切，我還要禱求，

⁴ Josh McDowell, *How To Be a Hero to Your Kids: The Power of Six As*. 中譯：六A的力量。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22-23頁。

爭取婚姻中的雙贏—情到深處有怨尤

賜他足夠的幽默感，使他能認真嚴肅，卻不致過分苛求自己。賜他謙卑，使他永遠記牢，真偉大中的平凡，真智慧中的開明，真勇力中的溫柔。如此，我這作父親的，才敢低聲說：「我沒有虛度此生。」

他的禱告顯明了他給兒子的教育方向是性格塑造，是我們教養兒女的典範。

1989/6/18 父親節，PCC

2001/6/10, MCCC

2011/6/19, 中宣會新恩堂(NJ)

禱告

我要更像主(*More Like the Master*. H290)

¹ 我要更像主 我天天追求
更像祂謙卑 更像祂溫柔
更熱心工作 更勇敢去救人
更多的奉獻 去接受祂委任
*接受我心 我只願意屬你
接受我心 不要將我丟棄
聽我祈求 使我與罪隔離
洗我保守我 永遠是為著你
² 我要更像主 求天天賜下
更多的恩惠 來背我十架
更倚靠聖靈 去將浪子帶領
更多的努力 豫備國度到境
³ 我要更像主 來活並來忍
更顯出祂愛 來對待別人
更多的捨己 像祂在加利利
我要更像主 這永是我心意

More Like the Master. Charles Gabriel, 1906
HANFORD 10.10.11.11.ref. Charles Gabriel, 1906

第十七章 家長缺席危機—一個沒有頭的家庭

~結尾~

第十七章 家長缺席危機－一個沒有頭的家庭